

570

國防部
軍事叢書第一〇四種
審定

戰

術

義

通

全軍學社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6704B

劉次長序

陳君樹華以所著戰術必通屬序於余，經詳閱一遍，覺其深入淺出，甚有可取。夫語言爲傳達思想之工具，乃盡人所知，毋庸贅述。而現代科學進步，術語日繁，各科之專門名詞，莫不自成語系，非習此者所能道，故世有「隔行如隔山」之歎亦語言不通之故也。軍事範圍之術語，亦因科學技術之進步而日多。不但初學者有不能顧名思義之苦，即專家者流，亦難免在記憶上無魯魚亥豕之差。至於新聞報導之每因不習軍事術語，而錯訛互出者，實比比皆是也。

試再考乎大戰之跡，以大軍奮戰疆場，血流漂杵，固乃成仁取義之大節，誰謂不然！然其間因不通戰術術語，以致意旨乖錯，而蒙不必要之犧牲者，又豈可以道里計耶？如僅以「戰爭爲錯誤之綜合」一語以概之，固可慰生者之心，若死者有知，或不以爲然也。但軍事部門之術語，何暇萬計，欲博舉而苦記之，固甚不易。然其中最切於死生存

戰術必通序

一

戰術必通序

亡之道者，莫戰術術語若，對此等術語，不僅須熟記默道，澈底瞭解，且須流利乎口齒之間，俾成爲通用語言，始可澈底疎通上下之意志，以盡協同一致之能事。至於研究戰術，則更爲入門第一關，故陳君不惜以「戰術必通」命名，其用心所在，有足多者。

我國一部份軍事家非陷於着眼高玄，卽陷於模稜兩可，着眼高玄者，則徒以艱深附會之名詞相炫耀，令人有玄玄莫測之感，是所謂兵學上之獨斷派；其模稜兩可者，則以爲戰術上無固定之原則，幾至無所謂攻防，而藏形於「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五音之變不可勝聞」之境，此乃兵學上之懷疑派，是兩者在兵學思想上爲落伍，而於我國軍事主義之養成爲大患。實際變從何來？基於戰史之經驗而已；所變者何？一切客觀條件而已。此無他，卽批判派之精神是也。蓋兵學爲實驗之科學，一入虛玄，必致不可救藥。茲篇所註釋及圖解者，概本批判派之精神，雖限於篇幅未盡舉事例，但其根本皆出於戰史所演變之原則，當無令人歧誤之弊。殊爲研究戰術之首階也。

戰爭爲社會現象之一而現代戰爭復爲總體戰，故戰術一門，亦有成爲社會知識之

必要，基此邏輯，吾謂此書可成爲軍事社會化之橋樑，凡軍事學校員生及各級現備役將校，固宜人手一篇；卽集訓之大中學生，預備幹部，保安團警，以及新聞政工人員，皆宜以資借鏡，苟因此書而能普及戰術術語之瞭解，且進而誘起軍事知識之社會化，則於疆場勝利之爭取，將有莫大裨益，特附一語，以質於讀是書者。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劉 斐識於國防部

戰術必通序

前言

本書希望能作爲典範令之補充，供給初學者以正確之概念，與進一步之理解；并供專家補助記憶上之便利，乍視之雖似過於簡單，實際範圍甚廣，凡大軍之統帥指揮，小部隊之部署行動，戰場之秩序與連繫等，皆所包涵。軍旅之事，以簡單而能期其實施者，始合原則之要求，想方家皆亦以爲然也。故本書着眼，在求深入淺出，將理論與技術兼收，荷國軍各級幹部，皆對此書內容，暢行通曉，想上下間意志之疎通，與行動之統一，必能得心應手，多所補助。爲長官者試就本書各條，以隨時考驗其部下，當知作者用心所在，決非無的放矢。若以此書作爲對部下幹部講述戰術之大綱，於口頭上補充吾人運用之特性，當可使幹部皆成爲戰術通才，因此關機密，事實上所不便公開列舉也。

本書各條次序，僅作大體區分，同時爲顧慮聯想俾便觸類旁通起見，故未嚴格分類，且在內容上有列入主條者，亦有附入說明內者，如行軍駐軍之警戒，在佔領及通報兩

前 言

二

條中說明，即未另設專條，全書類此者甚多，希讀者注意。

本書出版動機，係受總動員空氣之鼓舞，故爾匆促付印，粗漏之處，或所難免，尙祈海內先進，多予指導。

著者識

戰術必通目錄

第一章 統帥指揮

一、統帥	一
二、指揮	二
三、區處	三
四、秩序與連繫	三
五、部署	四
六、配置	四
七、配屬	五
八、配備	五

戰術必通 目錄

九、分割.....	七
一〇、分屬.....	八
一一、分置.....	八
一二、分配.....	九
一三、分離.....	九
一四、軍紀.....	〇
一五、獨斷.....	〇
一六、直屬與直轄.....	一
一七、統轄.....	一
一八、統一指揮.....	二
一九、命令、號令.....	三
二〇、通報.....	四

二一、報告	一六
二二、演習	一七
二三、教練	一七
二四、狀況判斷	一七
二五、決心	一八
二六、敵情判斷	一九
二七、地形判斷	二〇
二八、陣地判斷	二一
二九、情報所	二三
三〇、戰鬥司令所	二三

第二章 軍隊之組織系統

戰術必通 目錄

四

三一、戰鬥序列·····	二五
三二、軍隊區分及建制·····	二六
三三、編制與編成·····	二八
三四、編組·····	二八
三五、會戰單位·····	二九
三六、戰略單位·····	二九
三七、戰術單位與戰鬥單位·····	三〇
三八、方面軍·····	三〇
三九、軍集團·····	三一
四〇、高級指揮官、軍隊指揮官、指揮官·····	三一
四一、師砲兵指揮官·····	三一
四二、梯隊（梯團）·····	三二

四三、支隊……………三三

第二章 戰略戰術

第一節 一般事項

四四、戰爭……………	三四
四五、戰略與戰術……………	三五
四六、法則與制式……………	三六
四七、原理與原則……………	三七
四八、動員……………	三七
四九、動員輸送……………	三八
五〇、集中……………	三八
五一、會戰……………	四二

戰術必通 目錄

六

五二、戰鬥實行·····	四五
五三、要塞戰、野戰·····	四五
五四、運動戰·····	四五
五五、陣地戰·····	四六
五六、對陣·····	四八
五七、持久戰·····	四九
五八、決戰與持久戰·····	四九
五九、策源地與後方連絡線·····	六一
六〇、作戰、作戰目標、作戰計劃·····	六二
六一、作戰地境、戰鬥地域、戰鬥地境·····	六五
六二、外線作戰、內線作戰·····	六六
六三、各個擊破·····	六九

六四、戰地、戰場、戰線	六九
六五、前線、最前線	七〇
六六、戰略要點、戰略要線	七二
六七、第一線部隊、第二線兵團	七四
六八、準備陣、中央陣	七六
六九、牽制與威脅	七六
七〇、陽攻、陽動	七八
七一、機動	八三
七二、兵力轉用	八四
七三、挺進隊（別動隊、游擊隊）	八七
第二節 連絡通信搜索警戒	
七四、連絡	八九

戰術必通 目錄

八

七五、通信·····	九〇
七六、搜索·····	九二
七七、威力搜索·····	九六
七八、戰略搜索、戰術搜索·····	九八
七九、諜報·····	九八
八〇、情報勤務·····	九九
八一、偵察·····	九九
八二、偽裝·····	九九
八三、掩護·····	一〇〇
八四、掩蔽·····	一〇〇
八五、遮蔽·····	一〇一
八六、警戒及警戒地境·····	一〇一

八七、佔領……………一〇一

第三節 防空及防毒

八八、對空行動……………一〇三

八九、迷彩……………一〇五

九〇、制空……………一〇六

九一、防空……………一〇七

九二、毒瓦斯之救治……………一一一

九三、撒毒地域……………一一二

九四、細菌戰……………一一二

九五、化學戰……………一一三

九六、化學兵器……………一一三

九七、毒瓦斯之分類……………一一九

戰術必通 目錄

10

第四節 戰鬥

第一款 攻擊

九八、攻擊、攻路·····	一二三
九九、遭遇戰·····	一二三
一〇〇、不期戰·····	一二六
一〇一、主動地位·····	一二六
一〇二、主攻助攻·····	一二七
一〇三、主攻擊方面·····	一二七
一〇四、決戰方面·····	一二九
一〇五、攻勢鉤形、守勢鉤形·····	一二九
一〇六、攻擊方向、主攻地區、衝鋒地區·····	一三〇
一〇七、戰鬥前進·····	一三一

一〇八、分進	一三二
一〇九、接敵	一三四
一一〇、開進	一三四
一一一、開進配置	一三四
一二二、展開	一三五
一二三、展開位置	一三六
一二四、攻擊準備位置	一三九
一二五、戰鬥正面、縱長區分	一四一
一二六、疎開	一四二
一二七、疎開戰鬥	一四二
一二八、據點	一四二
一二九、奇襲	一四四

戰術必通 目錄

一一〇、強襲·····	一四四
一一一、急襲·····	一四五
一二二、試射、效力射準備射擊·····	一四五
一二三、攻擊準備射擊·····	一四五
一二四、隨伴砲兵·····	一四六
一二五、直接協同砲兵·····	一四八
一二六、射擊效力、射擊效果·····	一四九
一二七、迂迴·····	一五〇
一二八、包圍·····	一五〇
一二九、混戰·····	一五八
一三〇、白兵戰·····	一五八
一三一、攻擊陣地、衝鋒陣地·····	一五八

一三二、衝鋒作業	一五九
一三三、衝鋒	一五九
一三四、陣內戰鬥	一六一
一三五、掃蕩、掃蕩隊	一六二
一三六、戰果擴張	一六三
一三七、攻擊到達綫	一六四
一三八、到達目標	一六五
一三九、一舉攻略、逐次攻略	一六五

第二款 防禦

一四〇、防禦	一六六
一四一、決戰防禦	一六八
一四二、持久防禦	一六九

戰術必通 目錄

一四

一四三、主陣地帶·····	一六九
一四四、支點 支撐點·····	一七〇
一四五、警戒陣地·····	一七二
一四六、前進陣地·····	一七五
一四七、監視部隊·····	一七七
一四八、火網·····	一七八
一四九、火點·····	一八〇
一五〇、火力急襲點·····	一八二
一五一、彈巢·····	一八二
一五二、假工事·····	一八二
一五三、陣地之鎖鑰·····	一八三
一五四、縱深配備·····	一八三

一五五、後退配備	一八三
一五六、反斜面陣地	一八五
一五七、橋頭堡陣地	一八五
一五八、側面陣地	一八五
一五九、陣地帶	一八六
一六〇、逆襲	一八七
一六一、恢復攻擊	一九〇
一六二、出擊	一九〇
一六三、攻勢轉移	一九〇
一六四、防止正面	一九一
一六五、肉攻擊	一九二

第三款 追擊退却

戰術必通 目錄

一六六、追擊·····	一九四
一六七、退却·····	一九八
一六八、收容·····	一九九
一六九、集中退却、離心退却·····	二〇〇

第四章 特種戰鬥（局地戰）

一七〇、住民地戰鬥·····	二〇〇
一七一、森林地戰鬥·····	二〇一
一七二、山地戰·····	二〇二
一七三、隘路戰·····	二〇三
一七四、河川戰·····	二〇四
一七五、廣漠地戰鬥·····	二〇五
一七六、夜間戰鬥·····	二〇五

第五章 後方補給

一七七、補給·····	二〇七
一七八、補充·····	二〇七
一七九、兵站·····	二〇八
一八〇、輜重行李·····	二一〇

本書因未包涵戰術以外之軍語，不便以軍語命名，且因現代總體戰，盡人皆服兵役，則軍語一詞，容有改變之可能。故原擬即以戰術用語圖解命名。或命名為戰術爾雅，經二三知友審閱，以為不普通，乃改今名，視為戰術必通之關鍵也。

謹識

戰術必通

第一章 統帥指揮

一、統帥

統帥者，謂統御大軍以指揮運用之也，亦有用爲高等統帥之稱呼，而指最高統帥機關者。

【說明】

1. 憲法上以元首統帥國軍，特設各種機關，以直屬之軍隊指揮官，各各統率一部份軍隊，直隸於元首；在元首直屬各指揮官之下，設各級指揮官，各別指揮一部份軍隊，以間接隸屬於元首。

2. 統帥權作用之系統，係以上官之命令，代表大元帥之命令，皆要求絕對服從。然

因兵爭之變化莫測，亦須受令者能應乎狀況以獨斷專行；因此各級指揮官，除依從其上級指揮官之命令外，不受任何人之掣肘，俾能專心向其任務邁進，乃為統帥之要義。

2. 統帥者，乃指揮運用軍隊之謂，作戰指導亦為統帥之重要作用。作戰需要特種專門智能與實戰之磨練，且其處置須果斷神速，并保持機密，苟有遺誤，欲求挽救於將來，多已措手不及，與一般政務之待議會審議，而爾後有改變可能者，不可同日而語，是則徵之中外戰史，可資攻錯他出者頗多，一覽勝敗興亡之迹，而須加以深思者也。

二、指揮

指揮權為統帥權之一部份，即對部下要求其實行某動作之權限，換言之，乃軍隊指揮官對部下所行使之指揮。

在與令用語上言之，凡指揮運用軍隊諸事，在大部隊稱爲統帥，小部隊稱爲指揮，兩者在實質上，并無差別。

三、區 處

對不屬於指揮系統內之部隊，於授予之指揮權範圍內，一時的處置其行動，謂之區處。

【說明】

例如軍司令官命師長指示軍砲兵，戰車，及飛行機之行動，又如營長命某連長指揮並處置機關槍及迫擊砲之行動等，概謂之區處。

四、秩序與連繫

秩序係指前後（上下）之關係言，連繫則指左右之關係言，皆所以確保協同戰鬥之實行者也。

【說明】

1. 命令爲指揮統帥之重要手段，指揮官之意志，賴命令以指示於部下，部下則依命令而行動，故命令爲軍隊活動之原動力，對部下要求絕對服從。

2. 通報及報告，在使各級指揮官通曉諸般狀況，俾適切其指揮與協同其動作者，故各級指揮官，須適時將所得之諸般情報，與自己之狀況，及其爾後之企圖，報告於上級指揮官，且通報於下級團隊及有關之部隊，至爲必要。

3. 要之，關於戰鬥間上下之秩序與左右之連繫，在乎嚴正確實之命令服行，與相互通報報告之毫無間隙，俾對同一目的之協同動作，能毫無遺憾以達成之。

五、部 署

部署，謂區分在自己指揮下之軍隊，而賦與任務也。

【說明】

例如爲攻擊而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課以必要之任務，謂之攻擊部署。

六、配 置

謂分配部隊、兵員，以及火力，而配列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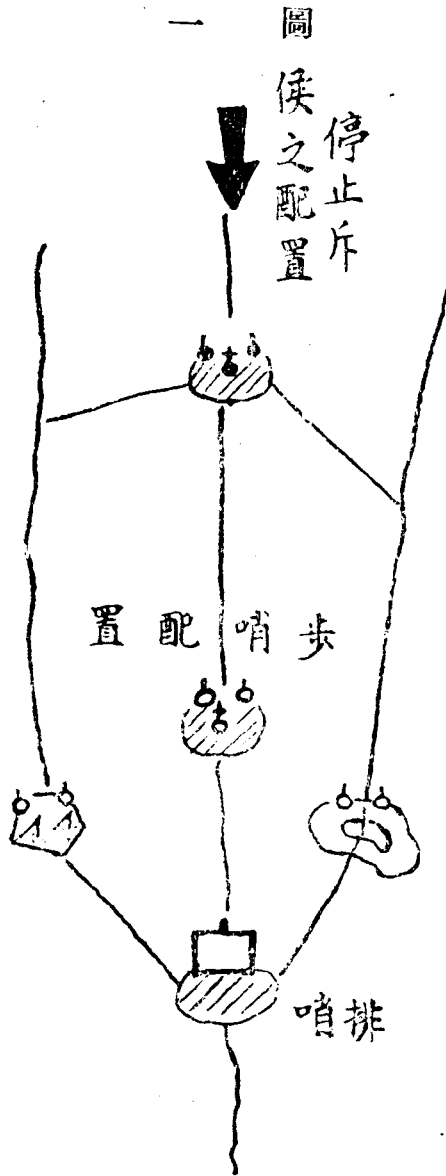
【說明】

與配備概略相同，惟配置僅以屬於靜止位置者為多，例如步哨之配置，監視部隊之配置，或停止斥候之配置與火力之配置等是也。

七、配屬

謂以全部或一部，一時的屬於某指揮官之指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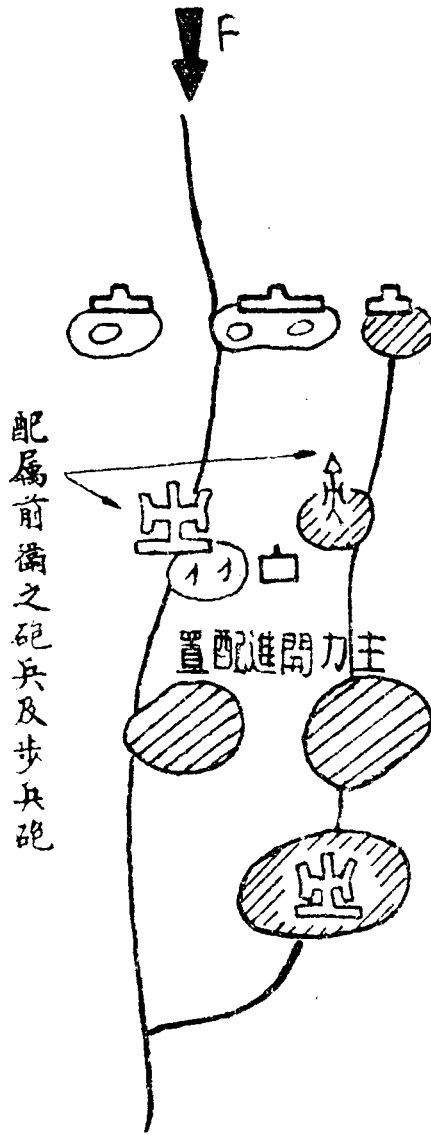
戰術必通



【說明】

如師以砲兵之一部屬於某步兵團長之指揮時；步兵團長以其直屬之步兵砲，屬於某營長之指揮時等場合屬之。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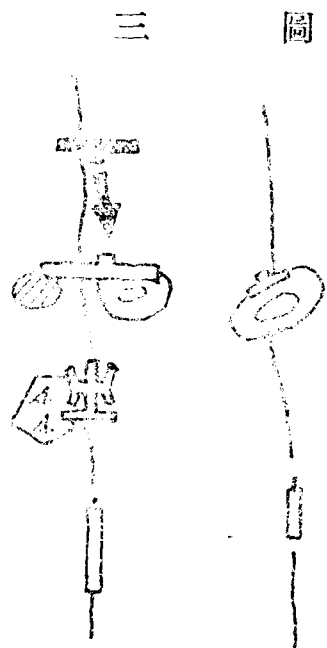


八、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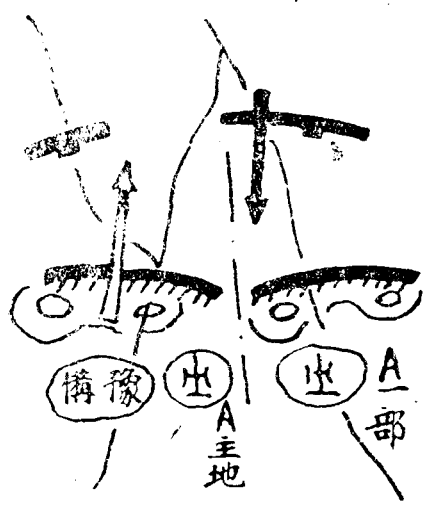
將軍隊配備於戰鬥準備姿態之謂，例如前衛之掩護配備，及防禦配備等是。

前衛掩護開進(展開)配佈要圖

圖



防禦配佈要圖



九、分割

謂分割某部隊，使一時離開該部隊指揮官之指揮系統也。

【說明】

為挾擊或以分進合擊敵人時，及在地形上須分進或分置時，而分割兵力者恆不少。但因通信機關與飛機等之發達，便於相互間之連絡者甚多，比之往時，縱屬被分割之部隊，亦能於某程度內指揮之。

戰術必通

一〇、分屬

一時以某部隊內之一部，使屬於另一指揮官之謂也。

【說明】

分屬與配屬，其結果相同。例如將團步兵砲之一部，使屬於某營時，由團步兵砲言爲分屬，由步兵營觀之，則爲配屬一部。又以團長言，則稱爲「以步兵砲之一部配屬於某營」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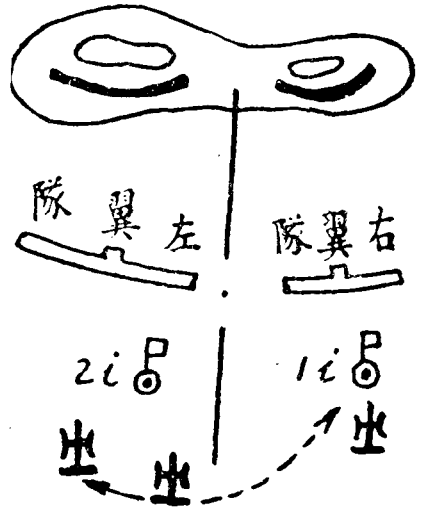
一一、分置

一時將某部隊分開而位置之之謂，但其指揮系統并無變化。

【說明】

如集合軍隊於某地時，因地形上不能集合於一地，或因敵機關係，將各部隊分置爲有利時；又山地防禦，因交通不便，而將預備隊分置時，他如砲兵，機關槍等之陣地，不能於一地佔領陣地，而分爲數地時等是也。

四 圖



就A長言為分屬

就師長言謂之配屬

出。

雖在砲兵隊長
之指揮下但因
地形之關係而分置

一二、分配

將兵力及火力加以區分及配列等之謂。

一三、分離

分散兵力而脫離指揮之謂。

【說明】

戰術必通

爲使敵分離其兵力，而予以各個擊破起見，我有以分進而遮斷敵之連絡爲有利者。

一四、軍紀

軍紀乃軍隊嚴正之規律，所以維持上下整然之秩序，俾三軍脈絡一貫，能於一令之下，絲毫不亂，以達成戰勝之目的者。

【說明】

1.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在戰場各人所處之境遇不同，任務各異，而所以使全軍上自統帥，下至士兵，皆能脈絡一貫，依一定之方針，衆心一志，以達成戰鬥之任務者，厥唯軍紀是賴，故其整肅與否，實可左右軍隊之命運。

2. 軍紀之要義爲服從，故全軍上下，須以獻身殉國之精神，以至誠服從其長上，恪遵命令，俾成爲第二天性。尤以在今日分散於陸海空之作戰爲然。

一五、獨斷

當事機急迫，不遑待上級指揮官之指示時，須明察上官之企圖，判斷大局，應乎狀

况之變化，自行選定達成其目的之最良方法，作適合機宜之處置者，謂之獨斷。

【說明】

獨斷并非與服從相反，乃選定適合指揮官之意圖與目的之機宜方法。

一六、直屬、直轄

直屬用於固有之隸屬關係；直轄則用於臨時之指揮關係。

【說明】

例如「軍直屬砲兵」者，謂在軍戰鬥序列內之砲兵也；「軍直轄砲兵」者，乃依軍隊區分，而屬於軍司令官直接指揮之砲兵也。

一七、統轄

指揮官將自己之意圖明示於部下，俾如其意圖而行動，并監督指導之，使無遺憾，以統轄掌握全軍之謂。

【說明】

欲使統轄完全，必須掌握確實，而徹底瞭解指揮官之意圖，亦爲完成統轄之必要條件。

一八、統一指揮

指揮官基於一定之方針，使在其指揮下之軍隊，能如自己之意圖，以確實掌握指揮之之謂。

【說明】

1. 不問爲直屬之部隊，或爲臨時編組之部隊，與配屬之部隊，指揮官須使所有各部隊之行動，不致各自爲謀，以統合指揮之，俾統一於指揮官之意圖。

2. 戰鬥間，師長基於戰鬥指導之方針，常須考察全般之狀況，應戰況之推移，從一定之方針以運用諸兵種，適時將砲火指向所望之方面。或課戰車及其他部隊以新任務。有時斷行敏速之部署變更，及兵力移動，或適切使用預備隊等，盡各種之手段，以始終統一指導全局之戰鬥。

3. 師長常須統一指導其運用，如在遭遇戰時，統一指導其展開；在陣地攻擊時，統一指揮砲兵；退却之際，規正後衛之行動等。

一九、命令、號令

命令乃指揮官，要求其部下應實行某行為之謂，指揮官之意志，完全賴命令以指示於部下，部下應依其命令而行動。故命令含有強制執行之性質，須絕對服從。號令則爲小部隊之指揮官，對於制式所規定之事項，以聲音直接令知部下全體或部下指揮官，基此以使其立即實施，而成爲整然之動作者也。

【說明】

一、命令之種類，依其性質分爲：

1. 作戰命令，爲規定軍隊作戰行動之命令，冠以各團隊之稱號，如「某師命令」「某團命令」或冠以由軍隊區分所成立之部隊名，稱如「前衛命令」「右地區隊命令」等是
2. 日日命令：爲規定與作戰無直接關係諸事項之命令，如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

補充，戰場掃除，俘虜處理等諸勤務等是，冠以團隊之稱號。

二、命令依下達之方法分爲：

1. 各別命令，即各別下達於受令之部隊，如在時機上，因敵襲，遭遇戰，追擊，與急劇之退却等，爲迅速令知受令者而下各別命令，或因任務上，如派遣遠前方之騎兵，或行李、輜重等時，亦各別命令之，因與他隊無關係也。

2. 合同命令：係對所屬部隊之全部，或對多數單位下達之一般命令也，可使受令者明瞭全般狀況，而便於協同連繫，如攻擊命令，或防禦命令等是。

3. 要旨命令：即將所欲令知事項之要旨，預先下達，使先爲所要之準備，然後下達完全命令，概在完全命令之下達，需要長時間時行之。

二〇、通報

通報，係同級部隊或不同命令系統之各部隊相互間，以及由上級指揮官對下級指揮官間，就敵情、地形及其他自己之行動等所爲之通知。下級指揮官對上級指揮官所

行者，則謂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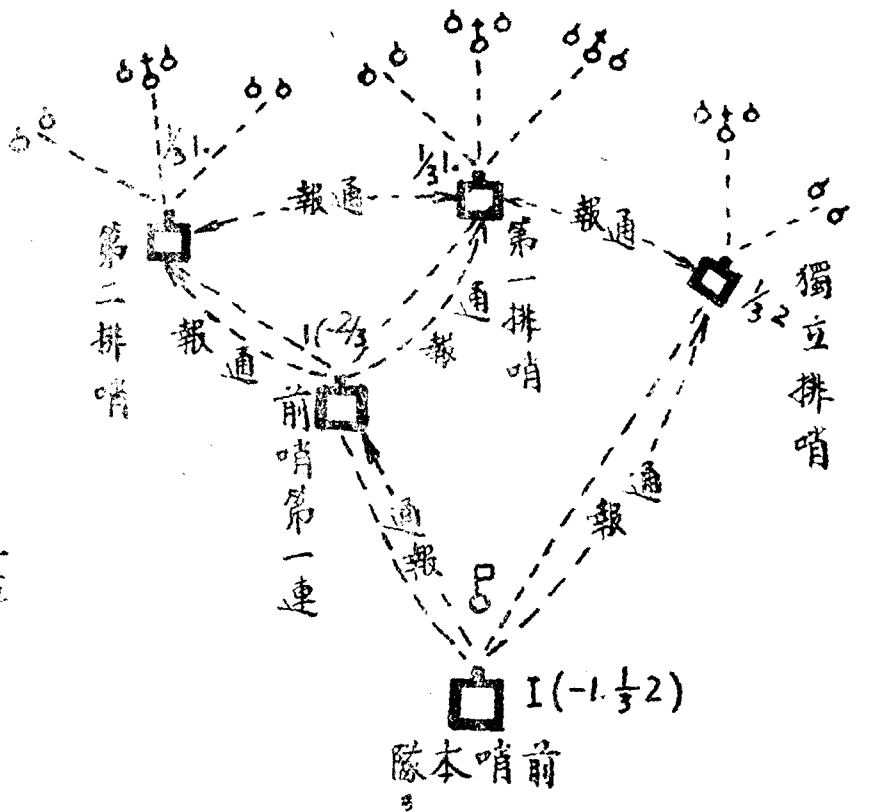
【明說】

。係關之告報報通示以，例爲哨前就茲

五 圖



戰
術
必
通



二一、報告

報告，係由負有任務者，對其付與任務之長官，或雖非直接付與任務，但具有命令系統之長官，即對其直屬系統之長官，或由軍隊區分具有指揮權之長官。就實行任務之情形或結果，有所申報之謂。

【說明】

1. 受領任務者向授與任務者之例；

例如：由排哨長命爲斥候而搜索某方面時，由斥候向排哨長報告；又如由偵察飛行隊長向師長報告等是。

2. 向直屬長官之例：

例如：由連長向營長，營長向團長，團長向師長之報告是。

3. 依軍隊區分向有指揮權之長官

例如：配屬於前衛司令官之騎兵連長，向前衛司令官所呈之報告是。

二二、演習

以熟習諸動作之目的，實行演練其動作，總稱之曰演習。

【說明】

演習一詞，不單爲軍事上之用語，在軍事上言之，係由基本動作起，綜合演習至於實行對敵行動之一切動作。

二三、教練

使熟練操典諸制式及法則，同時爲練成軍紀嚴正，精神鞏固之軍隊，所行之練習，稱爲教練。

【說明】

前條所謂演習，乃廣義之訓練，教練則爲專用以演練操典諸制式及法則之演習也。

二四、狀況判斷

狀況判斷，乃較量諸種之狀況，以判定最有利達成我任務之方法之謂，爲指揮官決

心之基礎，其判斷係以任務爲基礎，收集我軍之狀況，敵情，地形，季節，及天候氣象等各種之資料而較量之，以定積極且最有利達成我任務之方策。

【說明】

1. 指揮官爲使指揮適切，須不斷判斷狀況。

2. 判斷狀況，以任務爲基礎，收集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有關戰鬥之各種資料而較量之，以決定最有利達成我任務之方策，此際須着眼大局，且常對敵立於主動地位，勉力獲得動作之自由，特須有出敵意表之着眼，極爲緊要。

3. 判斷狀況之際，特須不以先入爲主。又一見雖爲細微之事項，但與其他情報相對照，而成爲重要之判斷資料者有之，須加注意，且勿爲敵之宣傳所誤，爲要。

二五、決心

決心者，判斷狀況，決定其意志，與確定其方策之謂也。

【說明】

1. 指揮之基礎，實爲指揮官之決心，故指揮官之決心，常須堅確，如決心動搖，則指揮自然錯亂，部下將無所適從，因而遲疑不爲也。

2. 決心須明察戰機，以週到之考慮與迅速之決斷定之，常須以任務爲基礎，不可因地形與氣象之不利，敵情之不明等，而有所躊躇。

二六、敵情判斷

敵情判斷，乃研究敵之動作，及其兵力配置，與其企圖等，作所要之判斷也。

【說明】

判斷敵情時，須考慮敵軍之特性，尤其敵之戰法及指揮官之性格等。同時須判斷當時敵軍之價值，最爲緊要。而敵情尤其敵之企圖，雖多屬不明，但若能於已知敵情之外，更鑑於敵之國民性，編制裝備，指揮官之個性與特性，及當時之作戰能力等，基於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可能之動作，與慣用戰法等而考究之。則所推定者當不致大錯。

二七、地形判斷

地形判斷，乃基於某種目的，研究關於其範圍內之地形，爲所要之判斷也。

【說明】

1. 地形判斷，爲狀況判斷中主要之件，係就地形上爲某目的研究其利害得失，依我之要求，以決定其採用與否，或決定其利用之方法之謂。

2. 地形判斷既爲狀況判斷中之一項目，在意味上卽不致爲無目的之地形判斷，卽判斷地形時，必須有目的；依此目的，始能發生地形上之利害與價值。蓋所謂利害也者，要亦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各應其目的始生地形上之適否，與所謂價值或利害也。

3. 就地形判斷上所應著意之要項，大抵如左：

A. 一般戰略戰術上之關係位置及其價值。

B. 障礙之程度、運動、行動及兵力使用之使否。

C. 展望及掩蔽之難易。

D. 火器效力之關係。

E. 人馬保育之便否。

F. 關於天候季節時刻等之關係。

4. 地形判斷之要項，雖如右述，要亦因我之任務與兵力，而產生地形上之利用。然地形爲死物，所以活用之者在人，苟忽視目的，而徒拘泥於地形地物者，卽係爲地形所困，而未有不本末倒置者也。吾人誠宜因地形之利用，而使軍隊能發揚其威力。

二八、陣地判斷（圖六）

陣地判斷者，乃地形判斷之一種，係就我所欲採用之陣地，研究全般之狀況及地形上之特質，以判斷應如何構成陣地，及配備軍隊之謂也。

【說明】

1. 在地形判斷中，特就一陣地之地形而判斷之，謂之陣地判斷。例如，以某目的而廣行研究其附近之地形，以採用適合我之要求而利用之者，為地形判斷。將既定之某一陣地、決定如何使用，則為陣地判斷。有時須同時施行此兩種判斷者。

2. 有對由丑城方面南下之敵，應佔領子村附近，以待本隊到來之南軍支隊先遣營，就甲、乙、丙三陣地，欲判斷以何者為可。如以甲為適當而決定採用之，即為地形判斷；而決定如何利用與如何使用甲時，則為陣地判斷。

要之雖為

陣地判斷，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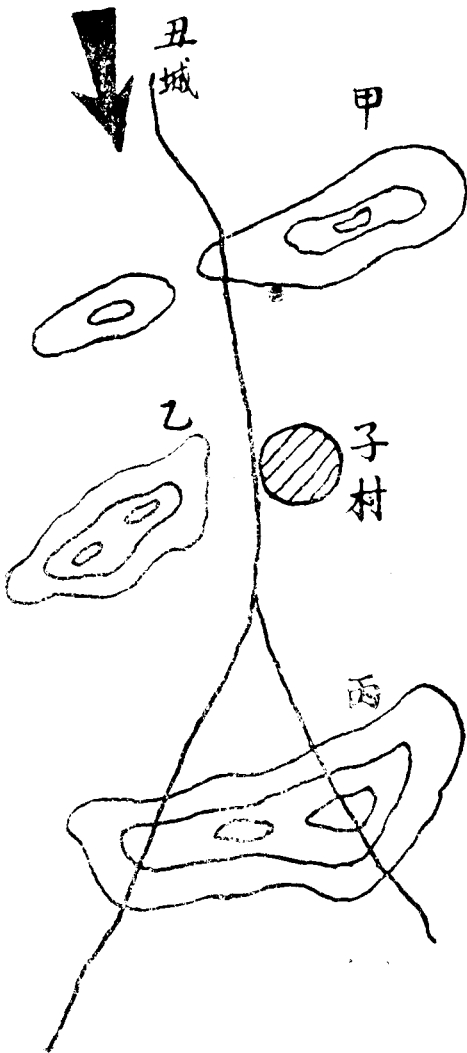
與地形判斷無

異，不過僅判

斷一陣地之地

形而已。

六 圖



二九、情報所

情報所，係高等司令部臨時爲便於情報之收集，與命令之傳達，於交通路之要點，切須在空地連絡便利之處，設置所要之人員及通信機關之謂。

情報所須派遣明瞭一般狀況之軍官主持之。

三〇、戰鬥司令部（戰鬥指揮所）

戰鬥司令部，係師長在戰鬥間，於特別便於觀察彼我狀況之地點所設置，僅攜所要之幕僚，位置於此地，俾戰鬥指揮沉靜。

【說明】

故特須選定便於觀察彼我狀況與通信連絡便利之處爲佳。蓋在戰鬥間，使不直接參與戰鬥行動之人馬，另行位置於適宜之地點，以免因枝節事項，而妨害戰鬥指揮之冷靜，是宜注意者也。

戰術必通

第二章 軍隊之組織系統

三一、戰鬥序列

戰鬥序列者，乃戰時或事變之際，由最高統帥之命令，所定作戰軍之編組，依此以律定統御，經理，及衛生之關係者也。

【說明】

1. 戰鬥序列，係於戰爭開始之際，依最高統帥之命令，所定作戰軍之編組，並賦與適合作戰目的之性能。依此以確立此編組內之各兵團，於全戰役間之統率權（司令權、指揮權）行政權（經理、衛生），及隸屬之關係等。例如律定軍（獨立師或混成旅）之戰鬥序列時，指示其由何種兵團所成立。同時，在此編組內之各兵團，不論其平時在某編組內者，或戰時從新成立者，其統御經理及衛生等統率關係，概移於戰時統帥系統之內，故此組合之性質，如不具備左列三條件，則不能

稱之爲戰鬥序列。

2. 戰鬥序列三條件：

1 由最高統帥之命令實行動員者。

2 非依最高統帥之命令，不能變更。

3 須於戰役間有獨立作戰之能力。

3. 戰鬥序列之由來

戰鬥序列之意義，本來係指戰鬥時軍隊之配列法而言，十七八世紀時，曾以適合會戰目的所配置之各團隊，稱爲戰鬥序列。非特烈大王當戰鬥時，通常將全軍區分爲二戰列，以指導戰鬥。當時此種區分，將野戰軍全兵力之編組，與國軍之區分相一致。其後漸次於兵學界，幾經變遷，以至現在，雖戰鬥序列與野戰軍之編組，已成各別之名詞，但猶沿襲舊有之慣用語。

三二、軍隊區分及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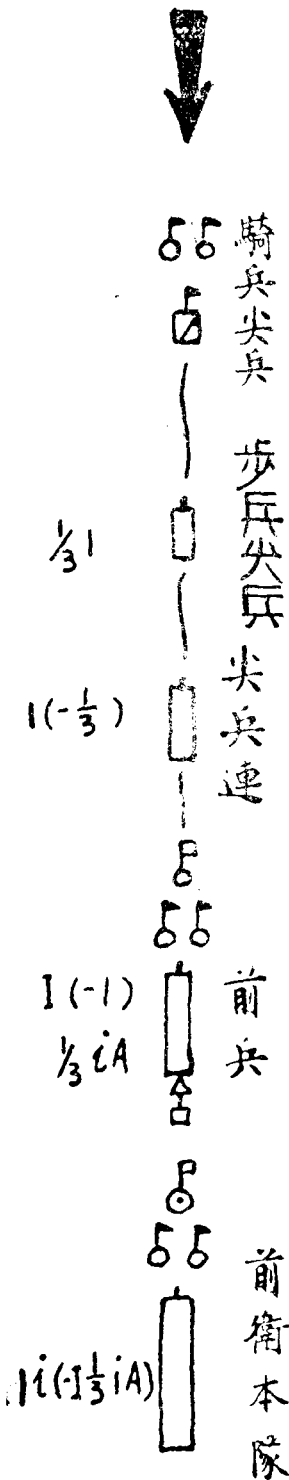
1. 軍隊區分，乃基於作戰上之必要，為軍隊一時的編組之謂。
2. 所謂建制者，乃建設國軍所定之根本制度，基於建軍之要義，（依憲法、法律、最高統帥之命令及軍令等）以組成軍隊並維持之之謂。而編制上以能固定團結於一指揮官下之部隊，特稱之為建制部隊。

【說明】

1. 行軍隊區分之編組時，切不可紊亂軍隊之建制。

2. 基於此原則，圖示軍隊區分之一例如左，但本例僅就行軍中為警戒部隊之前衛，概略示其軍隊區分中之步兵部隊之概要而已。（圖七）

圖七



右例區分中，如由尖兵連中，以半排使用於他處，又於前兵中以一連使用於尖兵以外之他處時，即爲混亂建制。

三三三、編制與編成

- 一、編制係依軍令所規定之組織，例如「步兵團之編制」「步兵師之編制」是。
- 二、編成則指因某目的所探定之編制，又係依臨時之規定所編合組成之部隊而言。

【說明】

如稱某部隊平時之編制爲一百人，戰時之編制爲二百人時，則謂之編制；如以戰時之人員編成部隊時，則謂之編成。

三四、編組

應作戰上之需要，將建制上或編制之軍隊，加以適宜編合之謂，例如稱前衛之編組前哨之編組等是也。

【說明】

例如前衛之軍隊區分，即係依左列臨時編成者：

前衛司令官某上校

步兵第○團（欠第一營）

騎兵第一連

砲兵第一連

工兵第一連

三五、會戰單位

會戰單位謂具有足以實行會戰兵力（除空軍）之單位也，通常指地上之軍，亦有指方面軍者。

三六、戰略單位

戰略單位乃具備統御，經理，衛生，諸機關，能於數日間獨立作戰。為諸兵種連合之建制部隊，並係每日依其指揮官之命令而進退之最大單位，通常為步兵師。

【說明】

戰略單位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1. 凡行軍、宿營、戰鬥，每日皆能直接依其指揮官之命令而進退。
2. 配合各兵種，並配以統御、經理、衛生諸機關，在生存與戰鬥上，常能獨立活動之兵團也。
3. 在一條道路上行軍時，須能於同日之內，為戰鬥而展開於前方。

三七、戰術單位與戰鬥單位

戰術單位，乃統一指揮若干戰鬥單位，依各部隊緊密之協同連繫，以發揮其兵種固有之特性，能於各種狀況下，遂行其任務之最小單位也，如步砲兵之營是。

戰鬥單位係能以其長為中心，成為士氣結合之基礎，以確保精神的團結，且能依其長之口令或命令，俾恰如其意圖而實行戰鬥之單位也。如步騎砲兵之連是。

三八、方面軍

方面軍者，係以二個以上之軍，（亦有一部爲獨立師者）於同一地方作戰時，在最高統帥之下，特設一機關，使統一指揮各軍，要之爲使担任各軍作戰地域後方地區內之補給與民政等事宜者。

方面軍通常係由方面軍司令部，若干軍（一部爲獨立師）及騎兵集團，機械化部隊，航空隊，交通部隊，以及方面軍兵站部等所組成。

三九、軍集團

在歐洲諸國，其稱軍集團者，係以大軍使用於一作戰地時，特於最高統帥與軍之軍，設中間機構，以統帥數個軍之集團之謂也。

四〇、高級指揮官、軍隊指揮官、指揮官

高級指揮官，通常指戰略單位以上之兵團指揮官而言，軍隊指揮官乃一般任指揮間隊者之謂，單稱指揮官時，其意義與軍隊指揮官同。

四一、師砲兵指揮官

係屬於師砲兵之最高指揮官之謂，如單稱砲兵指揮官時，則爲師砲兵指揮官，或軍直轄砲兵指揮官，或併此兩者而言，如有區別兩者之必要時，則冠以「師」或「軍直轄」等字眼即可。

四一、梯隊（梯團）

梯隊，係將部隊配置於梯次態勢時之前後各團隊也。

【說明】

如前衛之區分屬之；又因宿營，給養，補給等之顧慮，有區分爲數縱隊者。

1. 大縱隊在敵機及裝甲部隊等之顧慮多時，應將其區分爲若干梯團，於梯團間設適宜距離，使嚴整其戰備。

2. 梯團之區分，主要應考慮爾後軍隊使用之順序，同時須使各梯團對空及對戰車之警戒與戰鬥便利，以及使行軍實施容易等而定之。

3. 師之前進部署，應基於戰鬥指導之考慮，及兵力使用之便利，通常區分爲諸兵種

連合之數縱隊（左右併列），以行前進。特以在地形廣闊，受敵機中部隊飛機等攻擊之顧慮大時，則縮短各縱隊（梯團）之長徑，適宜配置其關係位置，整頓必要之對抗處置，保持緊密之連繫，而行前進爲要。

四三、支隊

支隊係基於特別任務，使一時爲獨立行動之派遣隊，通常由軍或師派遣之。

【說明】

如爲爭取戰場要點，先遣一支隊佔領之，或使主力作戰有力，分遣支隊行迂迴等。須賦與獨立作戰之能力。

第三章 戰略戰術

第一節 一般事項

四四、戰爭

戰爭乃國家爲對他國貫澈其國是，所採之最後手段，即以武力爲中心，配合其國家之全力，所行國家間之爭奪也。

【說明】

1. 戰爭爲國家間使用兵力之鬥爭，乃國家對他國爲貫澈國是（國家以此爲是之國政主義與方針）所採取之最後手段。

2. 大凡國際間發生糾紛，不能以和平手段結局時，乃互相訴之於威力，以求實現其國策，而確保國家之獨立與發展，終至於非以戰爭不能解決。

3. 戰爭一般之目的，在使敵國屈從我之意志。

4. 現時因國際關係之錯綜，經濟組織之複雜，以及交通之發達等，擴大戰爭影響之範圍，往往引起利害相反，主義不同之多數國家間之大戰，即世界戰爭。而戰爭之手段，亦不僅以武力企圖擊滅敵之戰力而已，所有祕密戰，如政略戰，謀略戰，外交戰，經濟戰，思想戰等，即苟能使敵屈服之一切手段，無不盡行採用。加之爲戰爭所使用之兵力，及軍需品，甚爲增大。國家爲遂行戰爭，亦愈需保持政略萬與戰略之適切調和，舉全機能以從事戰爭，并須認識以武力戰爲中心，俾排除難，打開難局，以向勝利之途邁進。

四五、戰略與戰術

1. 戰略爲運用兵團之方策，即計劃戰爭，統裁其實施，策定兵團行動之方向、目的、時機、及地點等之關係，以導會戰之態勢於有利，且擴充會戰有利之成果，使全戰爭有利之方策也。

2. 戰術，其原來之意義，爲戰鬥實施之方法，通常將行軍宿營戰鬥等之實施，亦均

屬於戰術範圍之內。

兩者之範圍，相互交錯，殊無明確之界限，要之兩者須相需爲用，始能盡用兵之妙，又戰術不斷因兵器之進步而變遷，戰略則並不直接受其影響。

【說明】

1. 戰略者，爲達戰爭目的，所有關於用兵、統帥、連絡等有關統帥軍隊之一切學問也。換言之可稱爲達到戰爭目的之學問，所謂「統帥之學」是也。

2. 戰術乃用兵學或戰鬥學之謂，即使用兵力以行戰鬥之學問，在全軍事動作範圍內，所應用之一切手段及與其相關聯之事項也，即指關於戰鬥中之使用軍隊，及依戰鬥之主旨，以規定軍隊之行動等一切事項而言。換言之，爲達戰鬥目的之學，亦即所謂交戰學者是也。

四六、法則與制式

1. 法則，乃戰鬥實施上所必要之法則，如部隊行展開時，應區分爲第一線與豫備隊

之謂也。

2. 制式乃操典上所規定之一定形式及動作之謂。如閱兵之制式，操槍之制式是也。

四七、原理與原則

原理，乃歷古今中外永久不變之真理，如夜間戰鬥不似晝間之足以充分發揮戰力等是也。

原則，乃爲使戰鬥臻於有利，所認爲最適切之戰鬥原則，原則固有歷中外古今而不變者，然因時代之變遷，與各國軍隊之特性而有變異者不少。如夜間固不可以大兵力行決戰，設能以大量鎂光，使戰地照耀如白晝，即不受此限制也。

四八、動員

動員係將國軍之全部或一部，由平時狀態移於戰時狀態之謂。

換言之，即將國軍之全部或一部，由平時編制移於戰時編制時，謂之動員。

【說明】

現今動員一語，頗使用於廣範圍，幾有成爲戰時流行語之感。間或發現不適當之用法，尤其將召集與動員，視爲同一辦法。或將兩者混爲一談，卽爲錯誤之適例。

四九、動員輸送

輸送動員之必要人員及軍需品，使迅速完畢動員之謂。

【說明】

卽自軍隊動員起至完結其動員止，凡人員之召集，馬匹及物資之徵發、兵器、軍需品之集積、交付等，必要之軍事輸送也。

五〇、集中

集中者，謂於作戰發起之先，使作戰軍依其目的而集結於所望之地域也。

【說明】

1. 作戰軍基於當時之狀況與任務，依鐵道、船舶、汽車、或徒步行軍以集中於所望之地域。若能先敵集中優勢之兵力，則已收先制之第一步，因此依狀況須妨害敵

之集中。

2. 車爲集中其兵力於所望之地域，須相當時間，故應否待全部集中完結，始移於前進，依當時之狀況而定。在此期間，須以騎兵部隊，機甲部隊，及航空部隊等實行掩護，使我之集中容易，并爲爾後之會戰指導勦力收集必要之諸情報。

3. 集中時，如受敵妨害之顧慮大，或敵有優勢騎兵與戰車，及交通較我便利等時，則集中地應選定於較後方。

1. 集中配備：分爲併列配備，重疊配備，併用配備三者，要以(A)適合作戰計劃；

(B)便於爾後之行動，各兵團有相當之前進路，(C)與敵遠隔時，須求給養便利

。(圖八)

併列配備

前進便利
後退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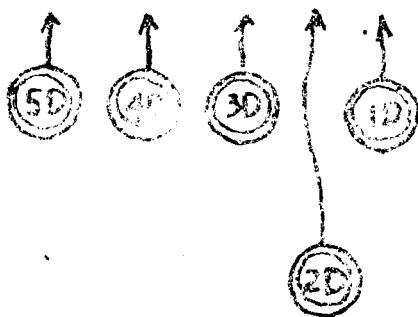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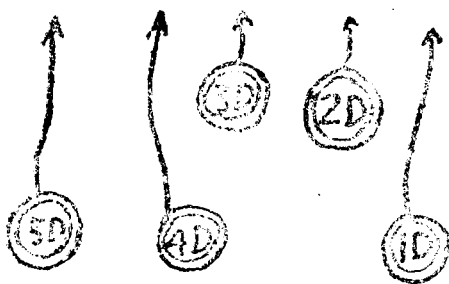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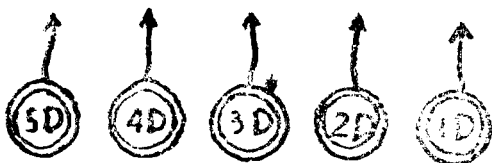
重疊配備

前進不便利
後退便利

併尾配備

折衷以上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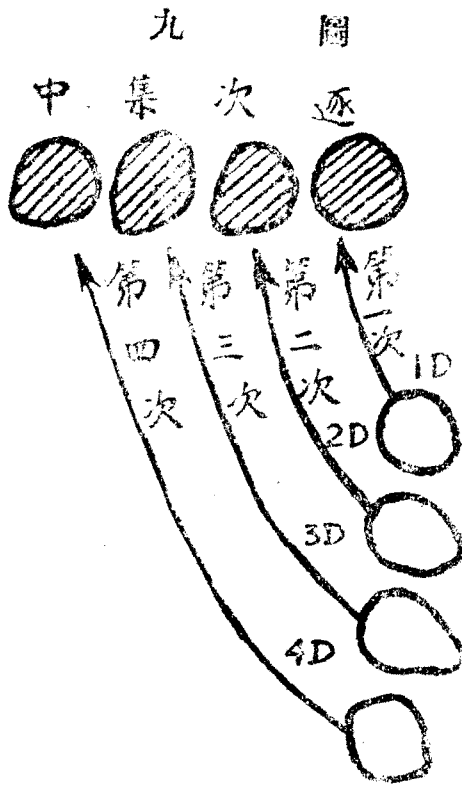
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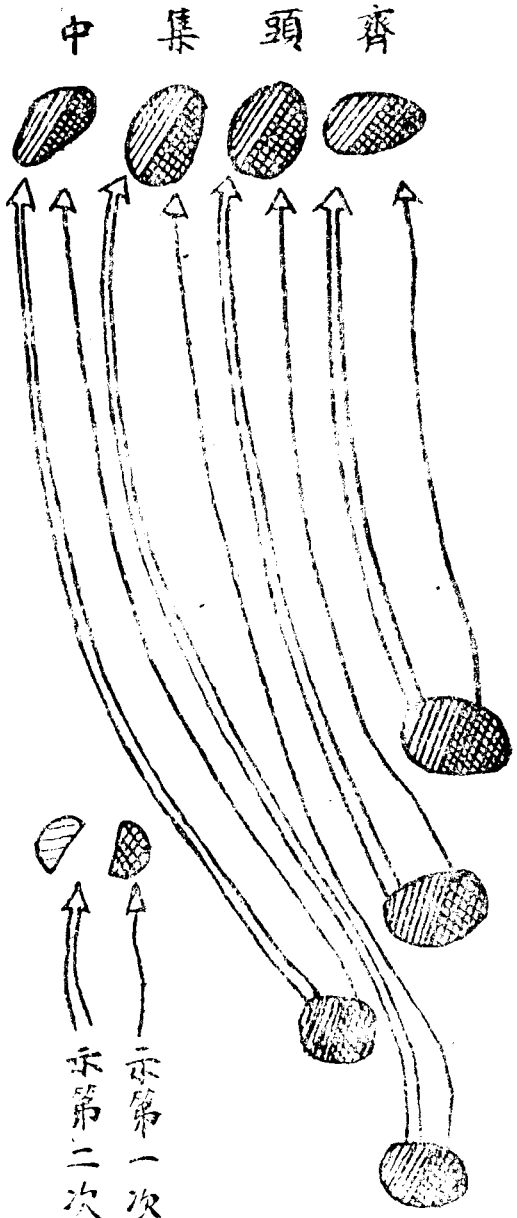
5. 集中方法：分逐次集中與齊頭集中二種，視情況及交通而定。

(圖九、圖十)

戰術必通



十圖



五一、會戰

會戰，求決勝效之主力軍團之戰鬥，并關於其前後行動之總稱。即自會戰之發起以至終局是也。

【說明】

1. 會戰之目的與戰鬥之目的，同在壓倒殲滅敵人。因此常須確保主動，強敵行不利

之決戰，而於至短之時日，確收甚大之戰果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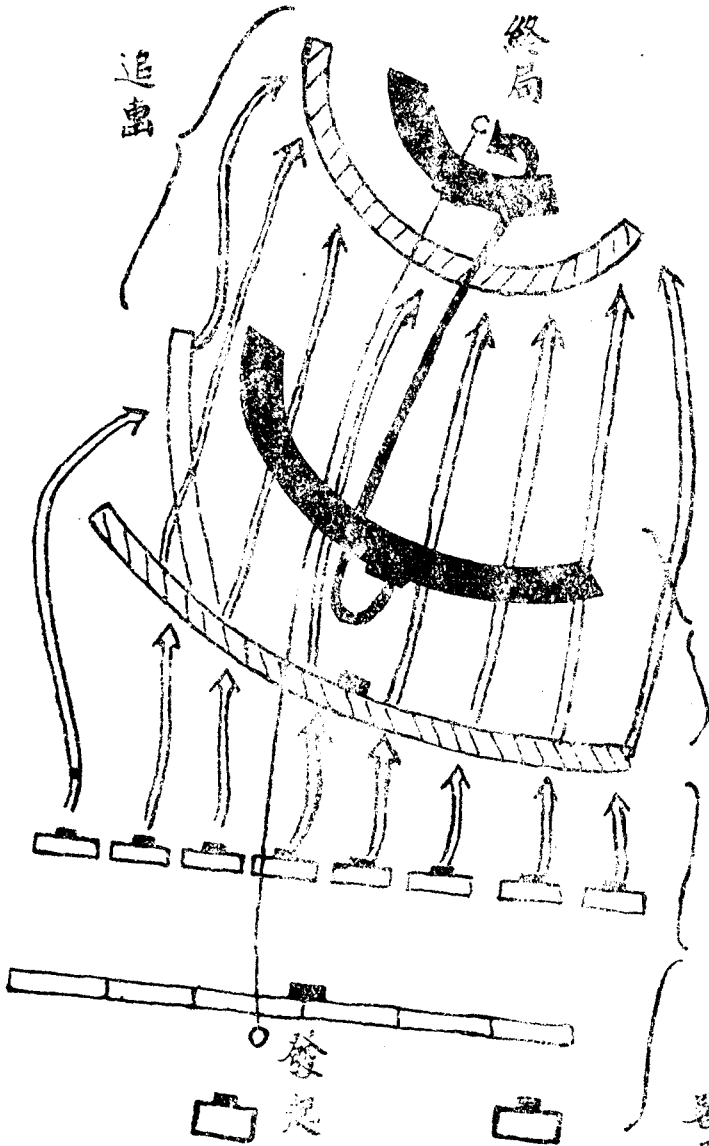
2. 軍司令官基於作戰計劃，鑑於搜索及諜報之結果，以判斷狀況，決定會戰指導之方針，依此以部署部下兵團，并使兵站担任會戰間之補給。

3. 例如我抗戰中之松滬、徐州、武漢、第一、二、三次長沙等戰鬥，皆稱爲會戰。係能予全戰爭以重大之影響也。

4. 因現代戰爭之規模擴大，部隊之機動能力增加，雖屬較往時爲大規模之會戰，亦未必能收決資之成果，故有以大部隊之戰鬥卽爲會戰之趨勢，如我抗戰中與敵會戰二十餘次，但皆無決勝之效果。

5. 會戰指導之經過如左：（圖十一）

一十圖



戰陣實行

展開移動

含戰略
開進與戰
畧展開

五二、戰鬥實行

戰鬥實行係相當於緒戰、決戰、追擊、退却等之名稱，於攻擊戰鬥之第二期，即在緒戰與決戰之中間時期，基於高級指揮官之決心，所行之真面目戰鬥行爲也。

五三、要塞戰、野戰

爲確保要地，以永久築城所設備之要塞，行攻防戰鬥，謂之要塞戰；否則，謂之野戰，即野戰乃與要塞戰相對之軍語，爲要塞以外之攻防戰鬥之謂。

【說明】

因現代要塞係以分散疏開等方式編成，隨此變革之結束，將要塞亦包含於堅固築城地帶之內，其攻防戰鬥之形勢，乃至於與陣地戰無大差異。但隨機械化部隊與空降部隊之發展，對於固定之要塞地帶，已不如往時之具有阻礙效力矣。

五四、運動戰

運動戰爲與陣地戰相對之軍語，通常在兵團運動中發生，且爲不固定於一地之戰鬥

，即遭遇戰，追擊、退却、陣地攻防等戰鬥之謂，但在大軍之運動戰，其一部份亦有交陣地戰者。

【說明】

1. 在運動戰時，爲戰鬥而運用諸兵種之要則，在應其性能，使彼此長短相輔，各自能毫無遺憾以發揮其固有之能力，使諸兵種之協同完善。

2. 諸兵種協同之本義，以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眼，因步兵能予戰鬥以最終之決定也，而諸兵種協同之基礎，雖在乎師長之適切部署與指導，但諸兵種相互緊密的精神結合，與十分理解他兵種之性能，亦爲完成協同所必須之要件。

3. 徵之戰例，則第一次世界大戰爲陣地戰，第二次世界大戰則一般爲運動戰，如我之抗戰，在上海會戰時，雖一度成爲陣地戰，爾後概爲運動戰與對陣。

五五、陣地戰

陣地戰係指雙方設備數帶堅固陣地實行攻防也，一般爲膠着於堅固陣地之攻防戰。

【說明】

1. 在設備數帶堅固陣地之攻防，因其使用之戰鬥資材特多，其戰鬥狀態亦自然複雜，特將此種戰鬥稱爲陣地戰。

2. 陣地戰係由對陣狀態再開始戰鬥，或經充分之準備時日，由堅固編成之數帶陣地之攻防而起者。

3. 陣地戰之戰鬥原則，在根本上雖與運動戰無異，但戰鬥指導之要領則稍異其趣，特以戰鬥計劃及實施尤須有組織，但須不從拘泥計劃，致處錯綜複雜之戰況，而逸失戰機爲要。

4. 在陣地戰時，須明察狀況，應機更新戰鬥方式，又對戰鬥資材加以創意的改善，以出敵意表特爲緊要。蓋雙方均行周到且有組織的諸般準備之結果，以原來之戰法及已知之戰鬥資料，至難達成戰鬥目的也。

5. 在陣地戰時，關於對瓦斯之警戒搜索及防護，特須講求周到之處置。

五六、對陣

當運動戰或陣地戰之勝負未決，又因季節等之關係，不能繼續戰鬥，彼此相對編成陣地，以相對峙，謂之對陣。

【說明】

1. 對陣時之陣地，不僅須適於防禦，且須便於將來之攻勢。故高級指揮官須考慮爾後之作戰，迅速確定方針，不失時機，整理必要之戰線，或行配備之變更。且為適應狀況之變化，務必採取縱長之配備，完整諸般設施，充實其戰力，并使用各種材料，增強其陣地之強度。

2. 對陣間常須嚴整戰備，特對敵之急襲，須能不失時機採取對抗之處置，故各級指揮官須盡各種手段，預防敵人之急襲，且須偵察敵情，尤其敵之企圖為要。

3. 在對陣間為獲得情報，或以妨害敵之戰鬥準備及休息，有行局部攻擊者。

4. 如我國抗戰八年中，與敵軍舉行會戰僅二十餘次，局部攻擊者一千餘次，其除概

屬對陣之時間。而對陣間之小戰鬥，達四萬次左右。

五七、持久戰

持久戰爲避免決戰及取得時間餘裕等所行之作戰。（詳決戰與持久戰條）

【說明】

在戰鬥上行持久戰時，同時在經濟上亦須行經濟的持久戰。如我在抗戰中，於戰鬥止爲持久戰，同時，撤退沿海沿江工業，於後方設立工廠，并搶運物資，以行經濟上之持久戰，卒使日本因經濟上不能支持，乃因原子彈之一擊而促其投降。

五八、決戰與持久戰

決戰爲求迅速決定勝負之戰鬥。持久戰則係欺騙敵人或扣留之，又爲取得時間之餘裕所行之戰鬥也。

【說明】

其一、就決戰言：

戰術必通

1. 決戰之目的，在壓倒殲滅敵人，爲達戰鬥一般之目的所應採行之手段，原則上可如左區分之：

a. 直接爲達戰爭之目的者

直接達戰爭目的之決戰，爲戰略的決戰，即以武力壓倒殲滅敵人，而使敵國屈服也，爲攻勢作戰，所謂戰略的攻勢者是也。

b. 爲達戰鬥目的者

爲達戰鬥目的之決戰，爲戰術的決戰，即在戰場內決定勝負也，如戰鬥之攻擊或防禦是也。

2. 欲達戰爭之目的，在於根絕敵國軍事上之抵抗力，因此自須以積極出之。即進入敵國，殺傷其軍隊，擄獲其軍需品，破壞其城寨，以壓迫復壓迫，掃蕩復掃蕩，而根絕其抵抗力，故非行攻勢作戰不可。苟僅擊退敵人，則不能殲滅之。若待敵之來攻，縱屢屢將其擊退，若不以追擊緊緊壓迫之，終不能使敵國屈服。因此時

攻者自知其不利，即返回本國，將莫可如何矣。可知守勢作戰始終不能使敵人屈服，是乃無論如何以攻勢作戰爲必要之所在也。

3. 戰術的決戰，係於交戰場內爭勝負者，於戰場內擊破對方斯可矣，故行攻擊可，行攻勢防禦亦可。

4. 因此產生如左之結論：

a. 併用戰略的決戰與戰術的決戰，合於壓倒殲滅敵人之要旨，譬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之德國，自意大利登陸後及第二戰場開闢後之同盟國，在太平洋方面，自緬甸反攻及越島反攻亦然。

b. 併用戰略的持久與戰術的決戰，不合壓倒殲滅敵人之要旨，例如日軍在武漢會戰以後，對我採戰略的持久，間行戰術的決戰，故始終不能壓倒我軍。

其二、就持久戰言：

1. 持久戰，爲使決戰遷延，以求得時間與距離之餘裕，或爲達特別之目的所行之作

戰也。至其意義，則因持久戰之爲戰略的，或戰術的而不同。

2. 戰術的持久戰，爲求達成特別目的所行之戰鬥，即使敵陷於不利之狀況與位置，并使我不陷於不利之位置，而行之戰鬥也。因此恆併用一時的戰術決戰，例如左列之場合者是：

a. 驅逐敵人，俾我奪取有利之地點。

b. 妨害敵人奪取所欲之要點。

c. 繫留敵人於某地。

d. 困惑敵人，或使之感受痛苦。

e. 阻止敵人使我取得時間之餘裕。

f. 偵察敵情。

3. 戰略的持久戰，原以取得時間與距離之餘裕爲目的。在於避免決戰，故所企求之戰鬥，不過爲達成其目的之手段，即我如已完成某任務，乃斷然中止戰鬥。然因

敵必妨害此目的，故在任務達成上，在於排除此種敵之妨害，因此並不希望戰鬥，縱行戰鬥，亦不以殲滅敵人爲本旨。非最後完成優勢。以不行決戰爲通常。

4. 歸結言之：

a. 戰略的決戰其本來性質，在於攻擊之不斷續行；戰略的持久戰，其本來之性質爲守勢的，故戰略的持久戰。最初所取之攻擊動作，乃一時之手段，迄已達成其任務，則仍返回其本來之性質而取守勢。迄最後成爲優勢。乃採行決戰。

b. 戰略的決戰，即最初之攻勢作戰；而戰略的持久戰乃最初爲守勢作戰；最後爲攻勢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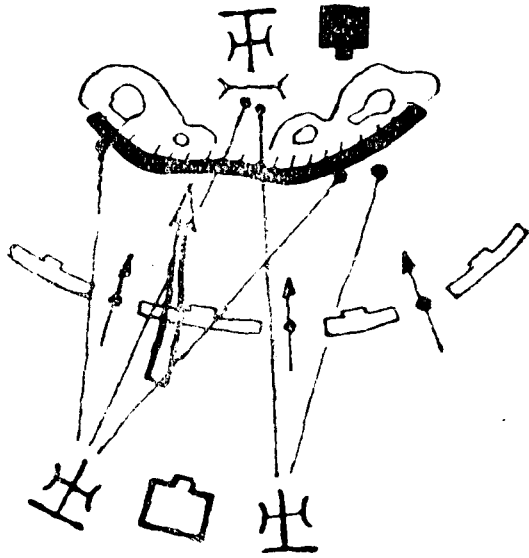
【圖解】

其一、決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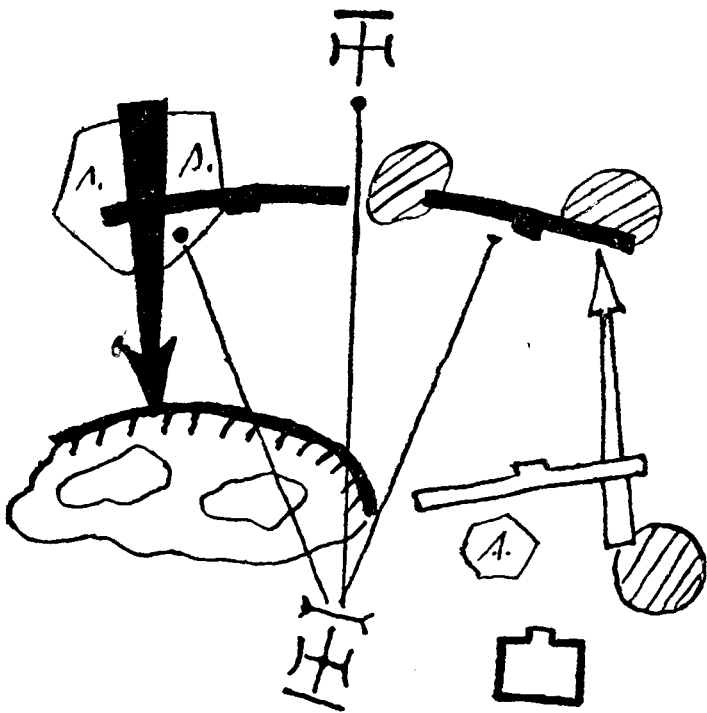
以攻擊殲滅敵人；倘敵退却，則以追擊殲滅之。（圖十二）

依攻勢防禦擊滅敵人，即以攻勢轉移或逆襲殲滅之。（圖十三）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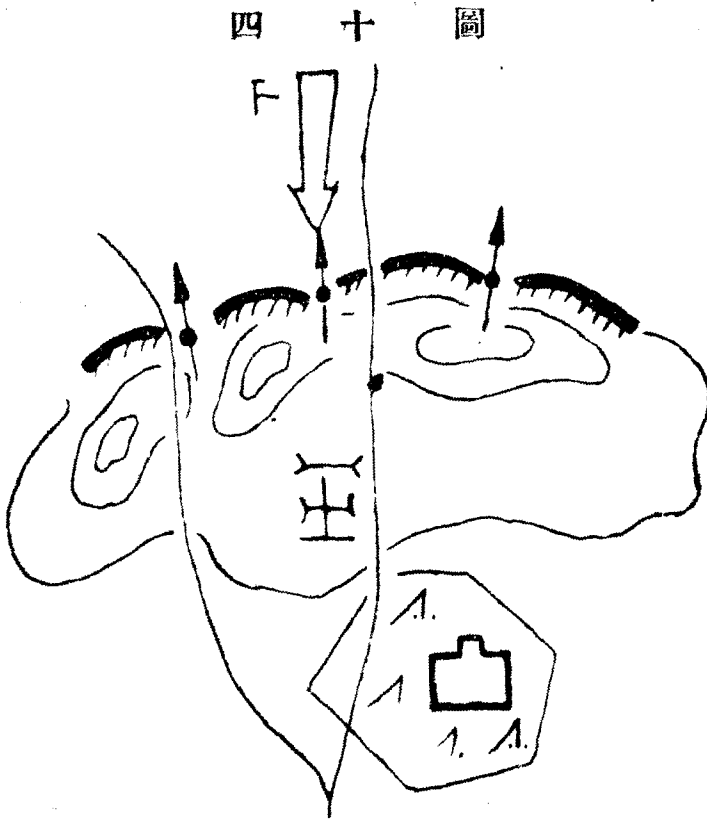
三十圖



其二、持久戰

一、因目的之持久。

1. 始終固守一地時：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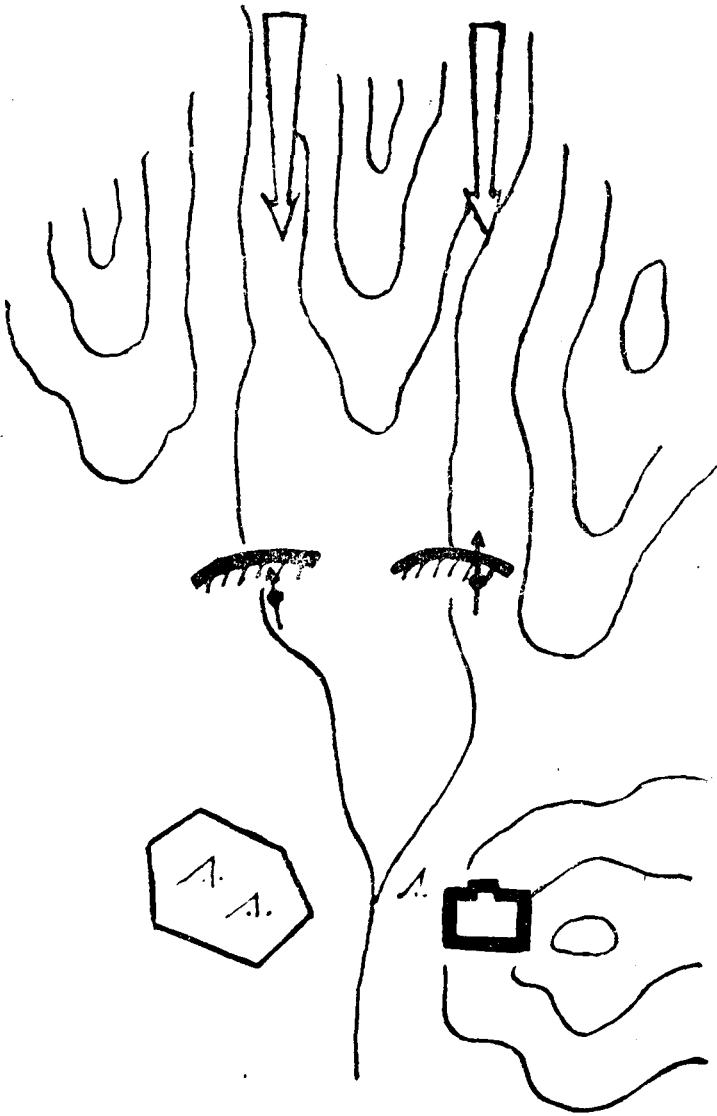
戰術必通

五五

2. 基於指揮官爾後之決心，再以多數之軍隊行區分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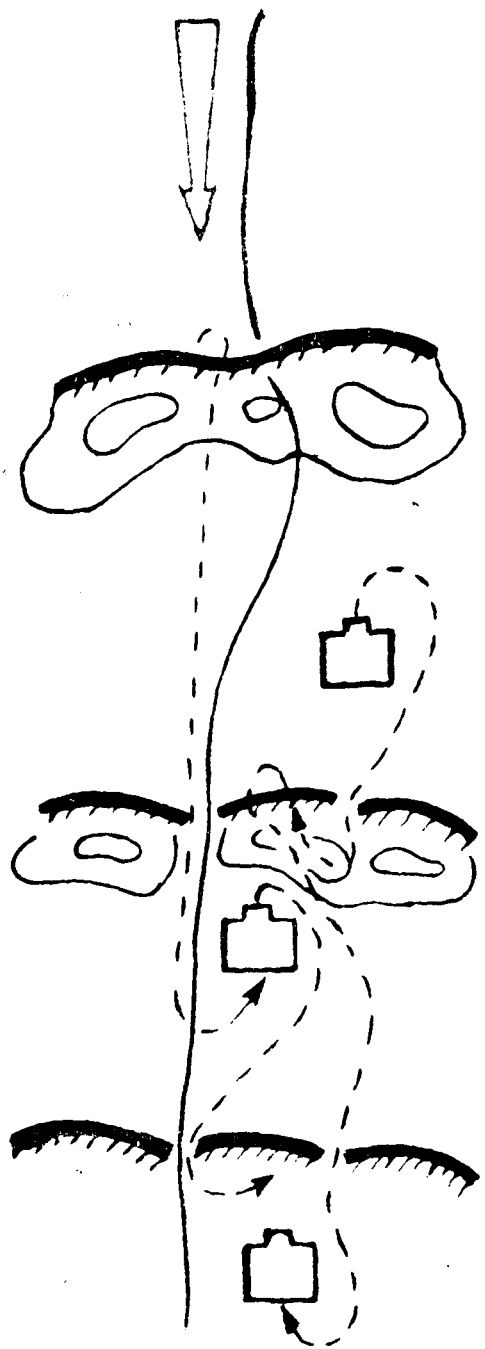
此種場合，須控置多數之後方部隊。

圖 十 五



3. 單以持久抵抗（逐次防禦）之目的，遲滯敵之前進，以取得時間之餘裕時，於適宜防戰之後，即行退却。

六十圖



二、因時間之持久

1. 短時間之持久：

此時毋須顧慮正面過廣，預備隊之兵力亦無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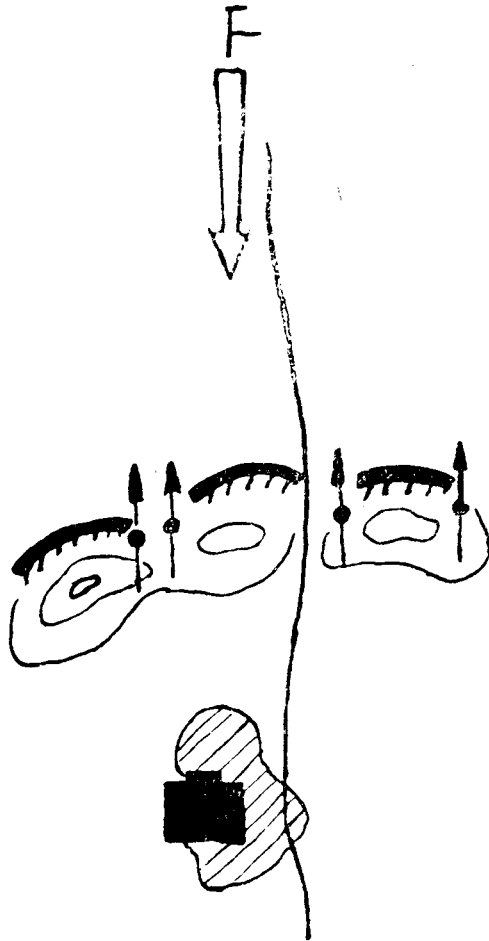
戰術必通

於初期發揚優勢之火力。

圖

七

十



2. 長時間之持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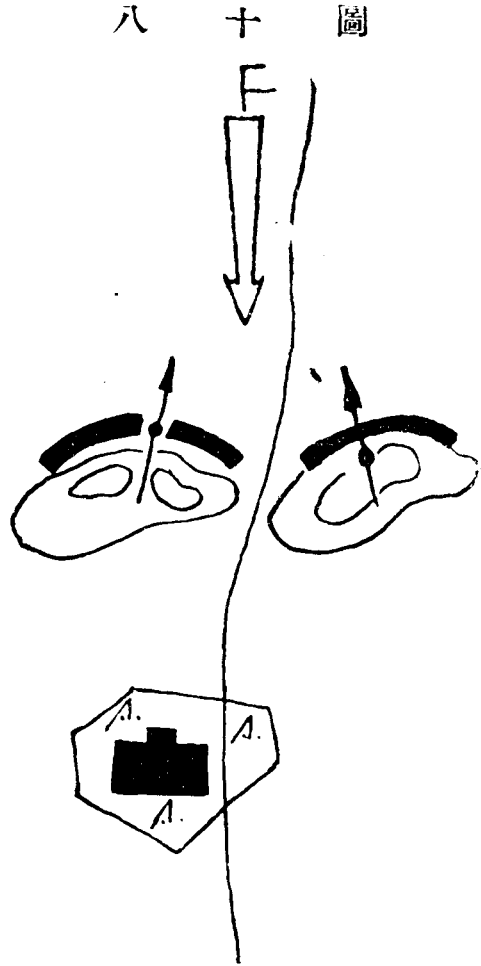
此種場合，預備隊之兵力須大，正面亦不可過廣。

爲補充第一線，預備隊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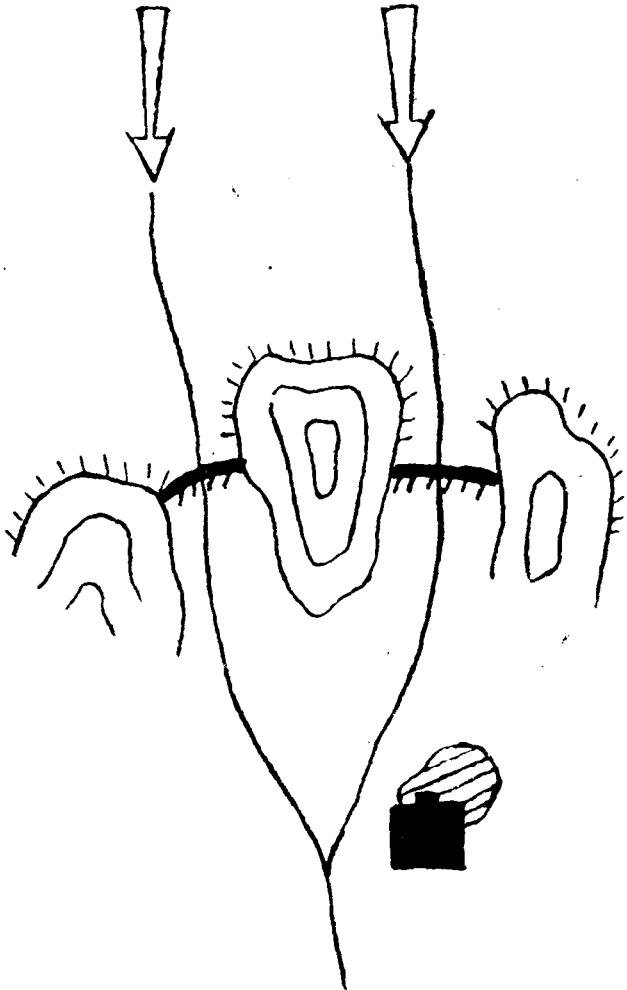
三、依地形之場合

1. 地形堅固時：

此種場合以少數兵力能達成任務，故預備隊亦以少數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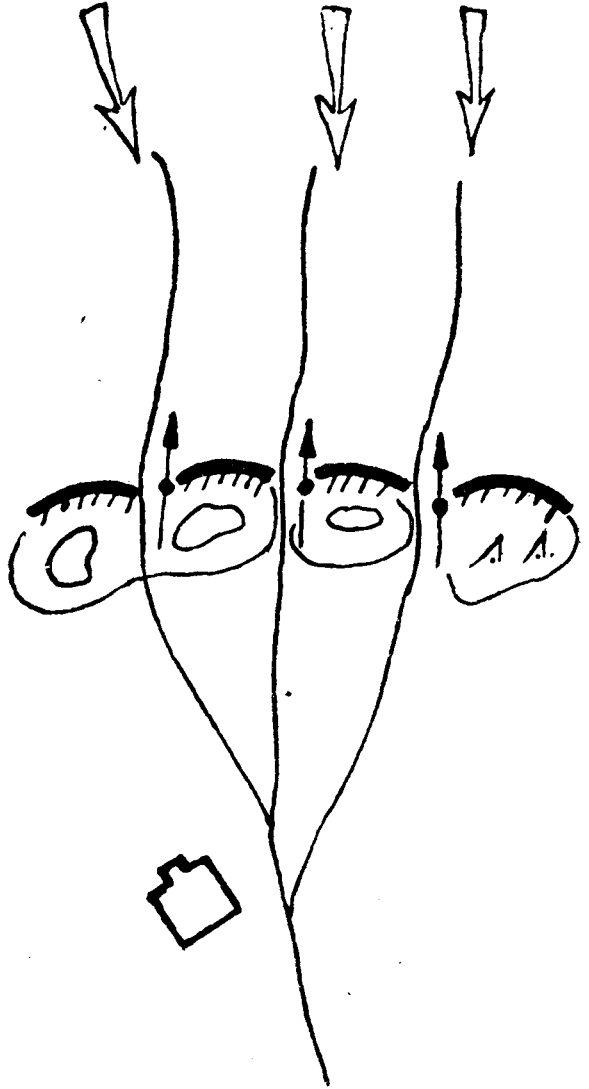
九十圖



2. 地形不堅固時：

此時不能不以兵力之配備，補地形之弱點，故須比較大之兵力。

十二圖



五九、策源地與後方連絡綫

1. 野戰軍背後所有活動，及生存之資源地，謂之策源地。
2. 後方連絡綫（背後連絡綫）謂在野戰軍與策源地間，為連絡野戰軍與後方之交通

路，凡陸路鐵道水路以及航空路等屬之。

【說明】

策源地，在攻勢作戰時，通常爲國境近傍之都市，或上陸之地點。如日俄戰爭時日本之於大連，俄國之於哈爾濱，第二次大戰時日本佔領後之上海，英國最初之新加坡，以後日本南進後，亦以新加坡爲南方之策源地。守勢作戰時，則爲軍後方之要地，如我抗戰中上海作戰時之南京，爾後之武漢。第二期抗戰時之桂林，曲江，衡陽，重慶，西安等皆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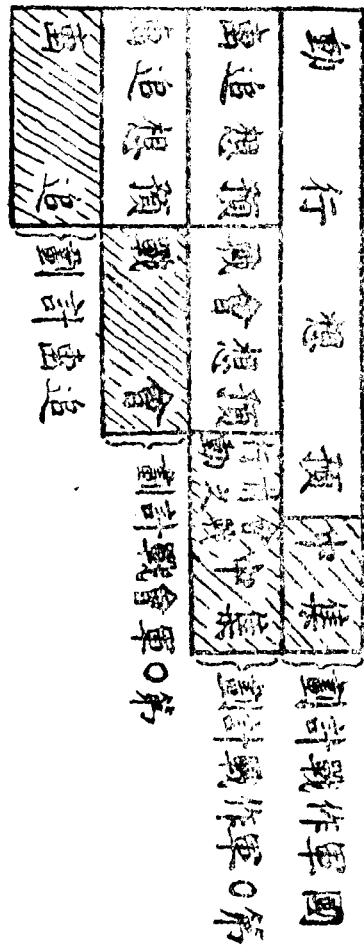
六〇、作戰、作戰目標、及作戰計劃

一、作戰，通常爲戰略單位以上之兵團，巨某期間對敵行動之總括稱呼。卽兵團之集中，搜索，行軍，駐軍，戰鬥，及其必要之交通補給等之總稱。而國軍或獨立軍，依其所担任實行之任務爲主目的或副目的，而有主作戰支作戰之別。例如我抗戰時之以長江方面爲主作戰，其餘地區爲支作戰，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中

，同盟國以歐洲戰場爲主作戰，亞洲戰場爲支作戰，而在所有各會戰中，又各有主支之分。

二、作戰目標，爲實行作戰所取之目標，卽如以敵之主力，或戰略要點爲目標者是也。

例如日軍對我忻口、上海、徐州、武漢等會戰之作戰目標爲野戰軍，但皆未能達到，其對馬來亞之作戰目標爲新嘉坡，對菲律賓濱之作戰目標爲馬尼刺等是也。三、作戰計劃者，爲欲達成作戰目的，互某作戰之終始所必須企劃之諸件是也，有於平時由參謀本部企劃者，與在作戰發起之先，由軍司令部等所企劃者，兩者自各有差異，各級作戰計劃，可能詳細計劃及僅能示其大體之區分如左圖。



【說明】

一、為達成戰爭之目的，雖有外交、經濟封鎖，宣傳，謀略等諸多政路的有效手段，但為使敵放棄其戰意，其直捷而最有效之手段，在殲滅敵國所有之戰力以獲得戰勝。

二、作戰指導在以攻勢迅速殲滅敵之戰力爲本旨。因此，須行迅速之集中，靈活之機動，與果敢之殲滅戰，特爲必要。敵戰力殲滅之後，方可期其放棄戰爭意思，以達真正之戰爭目的。

三、交戰之主要手段爲攻勢與守勢，求敵而擊破之謂之攻勢；防止敵對我之企圖，謂之守勢。

四、攻勢守勢就戰略上言之，則爲攻勢作戰或守勢作戰。而爲遂行兩作戰之戰術的手段，則爲攻擊或防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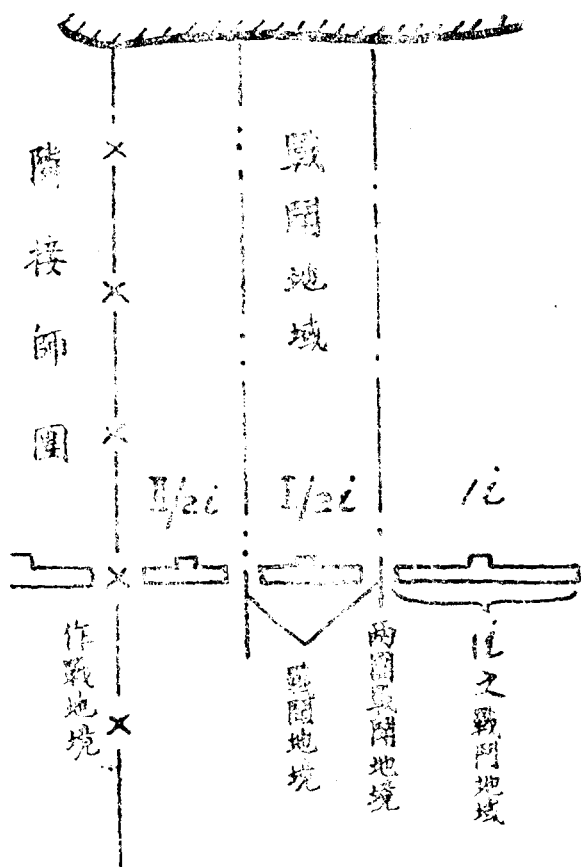
六一、作戰地境、戰鬥地域、戰鬥地境

一、作戰地境者，乃軍以上之部隊，爲律定其直轄團隊有關兵力之使用，宿營，給養補給之關係，及警戒之責任等諸目的，而規定分配其地域之境界也。

二、戰鬥地域者，爲師以下之部隊，於戰鬥之際，分配於其部下諸隊之地域也。

三、戰鬥地境，乃戰鬥地域之境界之謂。

二十二圖
敵陣地



六二、外綫作戰與內綫作戰

- 一、外綫作戰，謂作戰軍對敵之作戰軍，在包圍或挾擊的關係位置之作戰。
- 二、內綫作戰，乃作戰軍對敵之作戰軍，在被包圍或被挾擊的關係位置之作戰。

【說明】

1. 外線作戰，在依對敵處於包圍或挾擊的關係位置之各兵團，能適切遂行戰鬥。壓縮敵人。將敵包圍而殲滅之。指導不適切時，雖有被敵各個擊破之顧慮，但其本質爲攻勢的，在意志上能享受有利之影響，且其成果亦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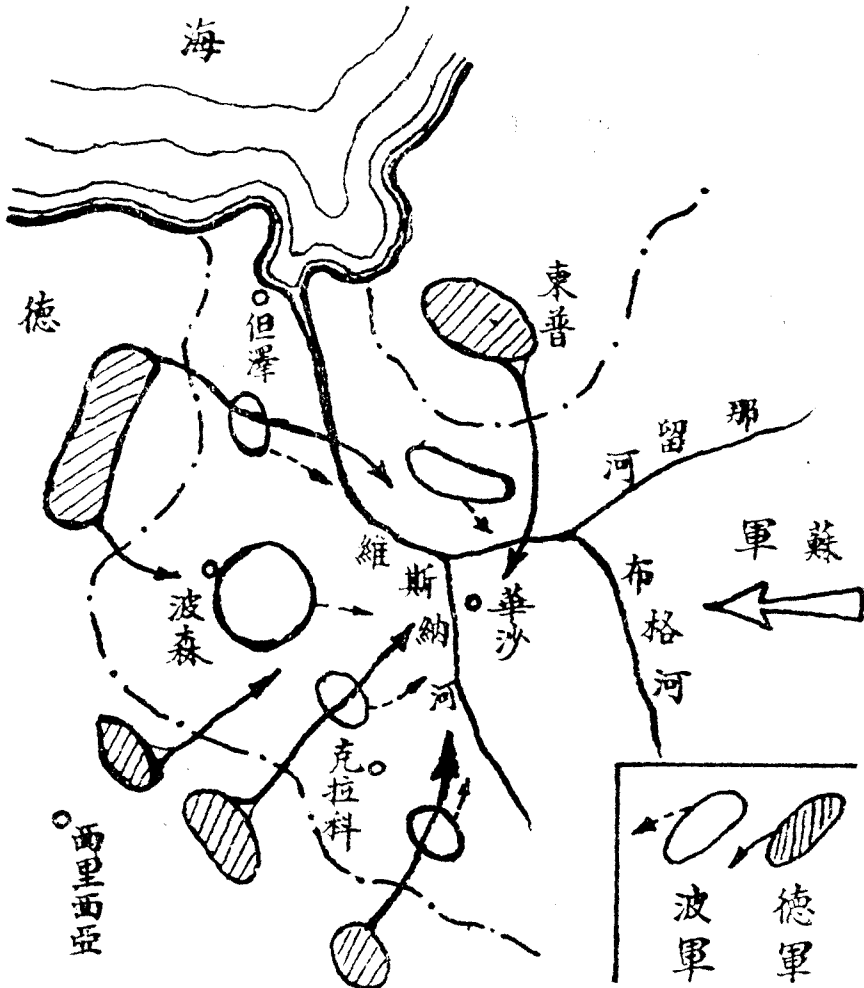
2. 指導外線作戰時，須使各兵團之配置及運用臻於適切，任外綫作戰之各兵團，須保持緊密之連繫，與積極之協同，最爲緊要。

3. 內線作戰，因對敵處於被包圍或被挾擊之關係位置，在於乘敵分離而各個擊破之。內線作戰如能行之適切，縱在全兵力上處於劣勢，亦能獲得良好之戰果。此種作戰，雖有集結使用兵力之便利，但動易陷於被動，如不能完成各個擊破之成果，將遺後患。故當指導內線作戰時，須保有實施各個擊破之有利地形，特須有適當之作戰地域。指揮官須有堅確之意志，特須以決斷刀捕捉好機。且盡可能集結使用其兵力。任內線作戰之兵團，特須發揮絕大之機動力爲最緊要。要之，內線作戰爲察破敵之弱點而乘之的臨機作戰；反之，外線作戰則可謂爲以

自己之意志，強制敵人，能積極且主動指揮之有計劃作戰。至於應採何者，則依當時軍隊之配置，攻防之大勢，作戰之目的，兵力，交通網，及其他之關係等而定。

二 三

如圖廿三，在德軍為外線作戰，波蘭軍為內線作戰。



六三、各個擊破

謂乘敵在時機上或地域上，與在橫方向或縱方向形成分離，不能合一以使用其全力時，將其各個擊破之也。

【說明】

1. 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德國先各個擊破波蘭，再擊敗丹麥，挪威，然後荷，比，法，以及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希臘等，最後對蘇聯作戰，在同盟國方面，則先各個擊破意大利，再擊敗德國，然後擊敗日本。皆各個擊破也。

2. 各個擊破之要領。

行各個擊破之好機，對在行包圍，迂迴，遭遇戰，河川山地等戰鬥之敵，乘其兵力分離，利用我能集結使用兵力之戰鬥方法，乘敵彼此不能協同，或合力之先，或依我之妨害，而出於積極的攻擊。

六四、戰地，戰場，戰線

1. 戰地爲實施戰爭之地域，其範圍依政略及地理關係，與兩軍之作戰目的等而定，因戰地與內地之境界，關係於戰時給與規則之適用。與從軍年限計算等之範圍，故必須使之明確。

2. 戰場爲作戰地之一部，乃指兩軍，或其一部正在交戰之地，或已經交戰之地而言，故作戰地常包含多數之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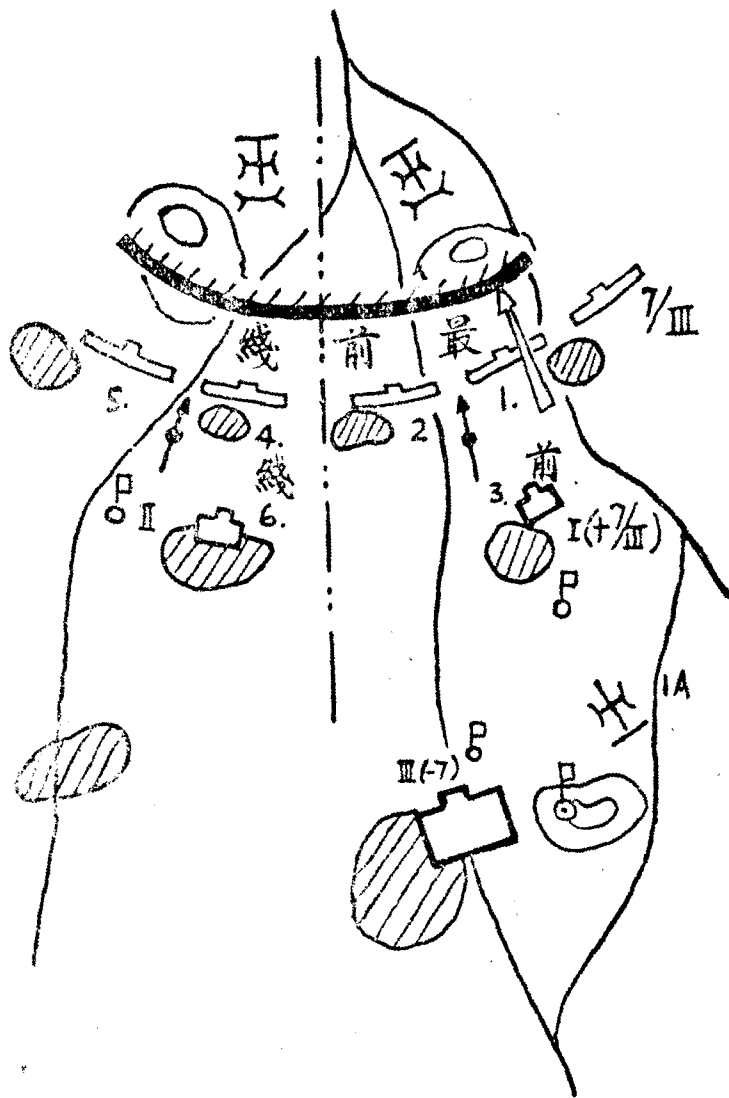
3. 戰線乃第一線部隊展開從事戰鬥之交戰地帶線，例如就師而言，係以各步兵團形成一戰線，就步團兵而言，則由各步兵營形成一戰線，從廣義解釋時，則爲彼我交戰區域之總稱。

六五、前線與最前線

前線含有前方線之意，通常指由第一線步兵營所成之線？但有再將其前方加以區別說明之必要時，則稱爲最前線。

四十二圖

戰術必通



六六、戰略要點，與戰略要線

1. 戰略要點，爲具有戰略上樞要之地點，例如首都（德蘇戰之莫斯科）要塞（如日俄戰爭之旅順，第一次大戰之列日，凡爾登，第二次大戰之新加坡，斯大林格勒）或大集中地，（如日俄戰之奉天，第二次大戰之佛蘭德斯巴黎武漢莫斯科等。）
2. 戰略要線，乃具有戰略上樞要之線，通常貫通作戰地，有廣大之天然地境，及必要之軍事設施，如國境，或要塞線等之謂，（例如日俄戰爭之鴨綠江，第二次大戰之馬其諾，西格佛利特，斯太林防線等。）

【說明】

1. 作戰時需要相當地域，而不能脫離土地之關係，且作戰係彼我相對實行者。故須以敵之兵力爲基礎，因此如佔領或利用戰地之某要點或要線，而於作戰上有甚大之便利，此種地點即謂之戰略要點或戰略要線。

2. 戰略要點區分爲左列二者。

(一)不關軍隊之佔領與否，又不關於作戰與否，專在位置上緊要之地點，(地理上之戰略要點)

(二)爲軍隊位置之地點，且關於作戰方向上頗爲緊要之地點，(作戰上之戰略要點。)

3. 屬於地理上之戰略要點如次：

(一)道路之交會點，此種地點能向各方面作戰，且能遮斷敵對諸方向之作戰。

(二)鐵道交會點：如佔領此點，則能將軍隊軍需品，尤其兵器等運送於諸方面。

(三)山地之谿谷交會點及山頸：佔領此地，可以控制山地之交通路。

(四)大河之渡河點：佔領此地，可控制大河兩岸。

(五)重要之港灣；若佔領此地，則使大軍能安全航海，又可貯藏海軍之戰具；並能使海陸交通之據點安全。

(六)大街市首都及都市：佔領之可使大軍之給養便利。

4. 地理上緊要之戰略要點，爲政略之中心，即一國之首都，蓋首都不僅有輻輳之交通路，豐富之物資，通常爲政治中心，乃一國存亡與人民安危所係之區，故佔領之，則足以妨害其國家之活動滅殺其抵抗力，以達戰爭之目的。

5. 作戰上之戰略要點，如左：

1. 作戰之據點及樞軸

2. 作戰目標。

3. 戰略攻擊點。

我軍若能佔領敵軍位置之要點，則可遮斷敵軍與其政略中心之連絡，至少亦能予以重大之妨害。

六七、第一綫部隊，第二綫兵團

第一線部隊，謂已付予戰鬥任務，而配置於前線之部隊也。

第二線兵團（部隊）係對第一線部隊言，爲在第二線之兵團（部隊）也。即未付與確定

之任務，而未配置或未配屬於第一線之部隊，有時總稱有預備任務之部隊，在形式上言，有配置於第二線或第三線者。

【說明】

1. 第二線兵團，不可視為豫備隊，非有必要（如地形限制，或秘密企圖），以不用第二線兵團為當，蓋如敵併列前進，我第二線兵團，有加入遲滯之弊。

2. 在有秘密企圖之必要時，可使用第二線兵團，俾敵錯誤我重點所在，然後乘其不意，以第二線兵團加入。

3. 豫備隊與第二線兵團之區別：

A 豫備隊為使指揮官戰鬥指導適切所掌握之兵力，如：（一）於所望之時機決戰，（二）不利戰局之挽回，（三）填補戰線等。

B 第二線兵團乃指揮官決定會戰大勢之兵團，主動投入以陷敵於不利者，如：（一）於所望之時機與方面完成包翼，（二）變更內線為外線。（三）中央突破之完成。

六八、準備陣與中央陣

準備陣者謂目的已定，但對敵應使用主力於何方面，當不能決定時，暫時的以主力或全力，集結於一地或數地，以構成待機姿勢也。

在內線位置時之準備陣，有時稱爲中央陣。

六九、牽制與威脅

牽制乃拘束敵之自由之謂，威脅乃對敵之某方面予以痛苦而脅迫之之謂。兩者之區別，依當時指揮官之目的如何而定，其實施之狀態與結果，概相一致。威脅之結果，以成爲牽制而將敵抑留於某地，或誘致敵人於我所欲之方面者爲多。

【說明】

1. 牽制係誘致敵人於我所欲之方面，或制止而抑留之之謂。即依此結果，使敵從新對付我軍，或更使其對我增加兵力時，我可謂已達牽制之目的，不僅由他方面實行牽制，即抑留向他方面進出之部隊，亦得謂之牽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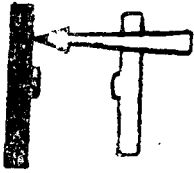
2. 威脅乃脅迫敵人，使之感受痛苦，或使發生精神上不利之感覺，為排除此種不利之感覺起見，須以動作見諸實施。於此乃生反應，隨此反應之增大，則威脅之效果亦大。

威脅誠如其字義所示，有脅迫與威嚇之意，故威脅之實施，可以精神行之，亦可以實力行之。

其一、牽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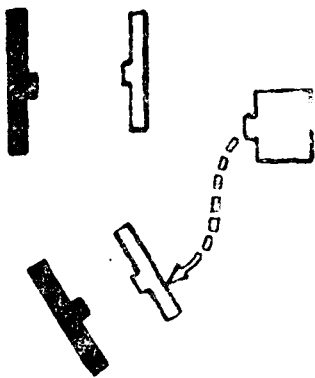
一、阻止敵人之行動
此場合係抑留優勢之敵，使不能為其他之行動。

五十二圖



二、吸引他方面之敵
此時我對優勢之敵，施行極力牽制之行動，使敵更由其主力方面增加部隊為着眼。

六十二圖



其二、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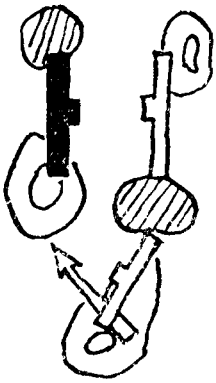
一、無形的威脅，

對敵最感憂慮之方面，亦可以傳說而收威脅之效力，（如日俄戰爭時，俄國在奉天會戰前，因日本有進攻海參威，及已於蒙古集中之傳聞，致分割有力之部隊，守備後方，可為證明）

二、強制之威脅（以實力強制之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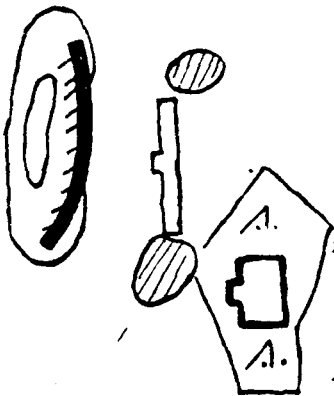
三、睨伺之威脅（形成虎視眈眈之威脅）

七十二圖



以實力強制之

八十二圖



形成虎視眈眈

陽爲攻擊之動作，使敵感覺如受真面目之攻擊謂之陽攻，以諸種之行動，使敵對我企圖之判斷發生錯誤，謂之陽動，兩者皆爲欺騙敵人之行動。

【說明】

1. 陽攻之目的，單在欺騙敵人，故在我雖非決戰，但必須予敵以有如決戰之大感覺，即須有如真攻擊一般之顧慮。

2. 陽攻因不欲決戰，故爲持久戰之一種，并可視爲持久戰之攻勢行動者。

3. 陽攻爲一種欺騙行動，須絕對防止敵發覺其爲欺騙，故須掩蔽敵之耳目，加以訛傳，而不使傳出真實之情況爲要。

4. 實施陽攻之時機，位置，及實施之方法，均須適當。并應合乎戰術上之要求，使敵視如真面目之攻擊而誤認之，且極自然爲要。

5. 陽攻與陽動其實施上應注意之件如次：

A 依各種之手段，使居民及敵諜誤信而訛傳之。

B 實施陽攻之先，須展開大規模之搜索，以敏活之動作，廣大之戰鬥正面，突然出現於要點而加以猛射。同時以輕快之行動，迅速的中止戰鬥，并須準備多數彈藥，與開放退路等。

C 祕匿我之兵力及行動，必須利用地形地物，同時利用夜暗及日沒等，使敵起精神上之動搖而乘之，於陽攻與陽動目的之達成上，最爲有利。即在目視與辨別困難之時，能擴大敵之想像力，使起精神上之大動搖，惟乘一時之天候而深入，致脫離困難，須於天明不陷於不利爲要。

6. 須行陽攻之時機。

A 偵察戰：有因陽攻而達目的者，亦有不能達目的者，在此種場合，若因任務上之必要，則行斷然之攻擊。

B 牽制戰

此時之動作與着眼，同於偵察戰。

C 掩護戰鬥

爲掩護後衛，側衛，及其他主力之退却或轉進時，有以一部陽攻敵人而掩護之者，或爲祕匿主力退却之時機而行陽攻者。

7. 陽攻兵力部署之例：

着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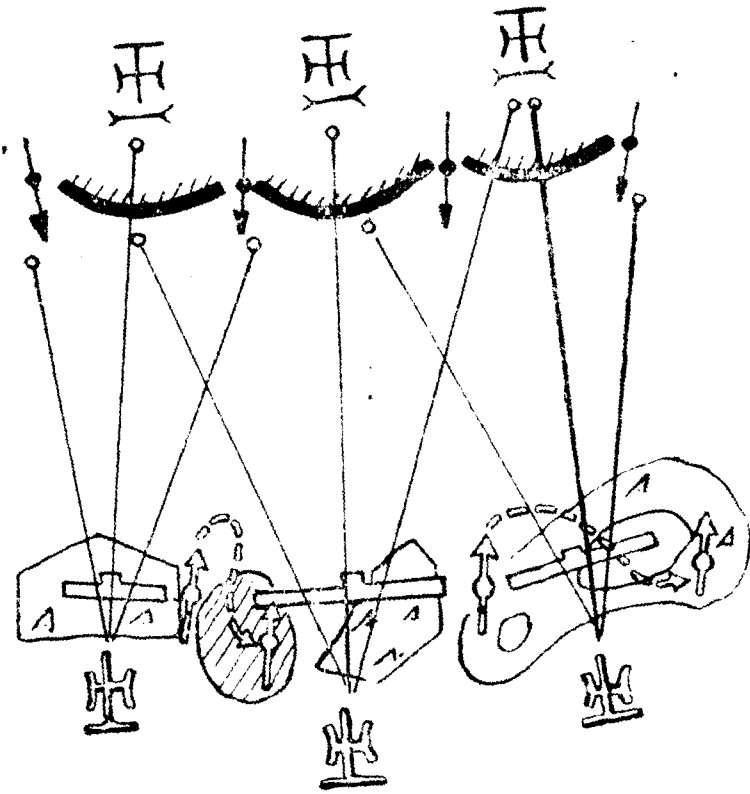
A 在正面廣能利用地形地物以行遮蔽之地區，兵力可少；在開豁地則須有較大的兵力。

B 第一線之兵力宜大，預備隊之兵力宜小。

C 砲兵須分配於廣正面而裝成優勢。因此須利用射擊速度，且移動射擊位置。

D 機關槍須不斷轉移其位置，以裝成優勢，同時須避免爲敵砲之目標。

圖 二 十 九



七一、機動

一般係指交戰前後及交戰間。軍隊所行戰略與戰術上諸運動之謂，尤其在戰場之機動，乃各級指揮官，爲達成其特別之目的，所行輕捷之兵力移動，或迅速變更部署等運動之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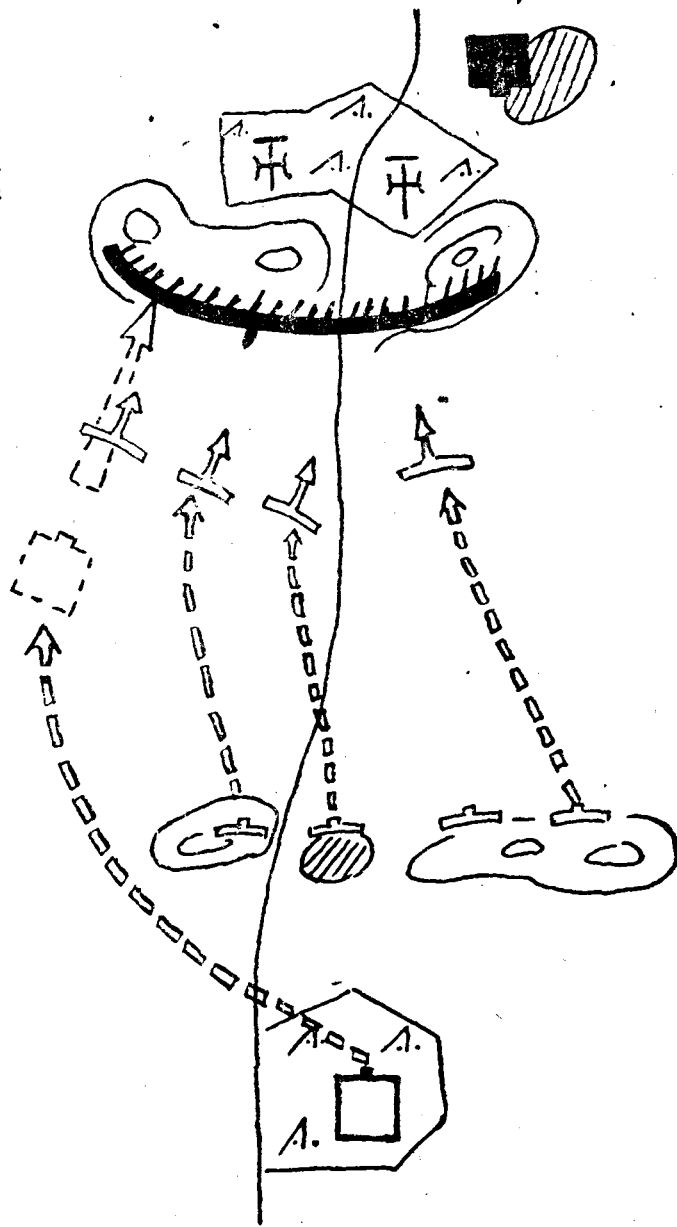
現代軍隊因機械化之關係，其機動力極爲迅速，且能行大規模之機動，又因戰車之發達，能依中央突破以行機動，又可由飛機以跳傘部隊及空運部隊等以行機動。

圖例

依機動移動兵力與變更部署之例

以虛線顯示之隊標，係於夜間施行移動後之態勢。

十三圖



七二、兵力轉用

兵力轉用，係將已決定使用方面之部隊，或已在使用中之部隊，基於新企圖：向他方面轉移使用之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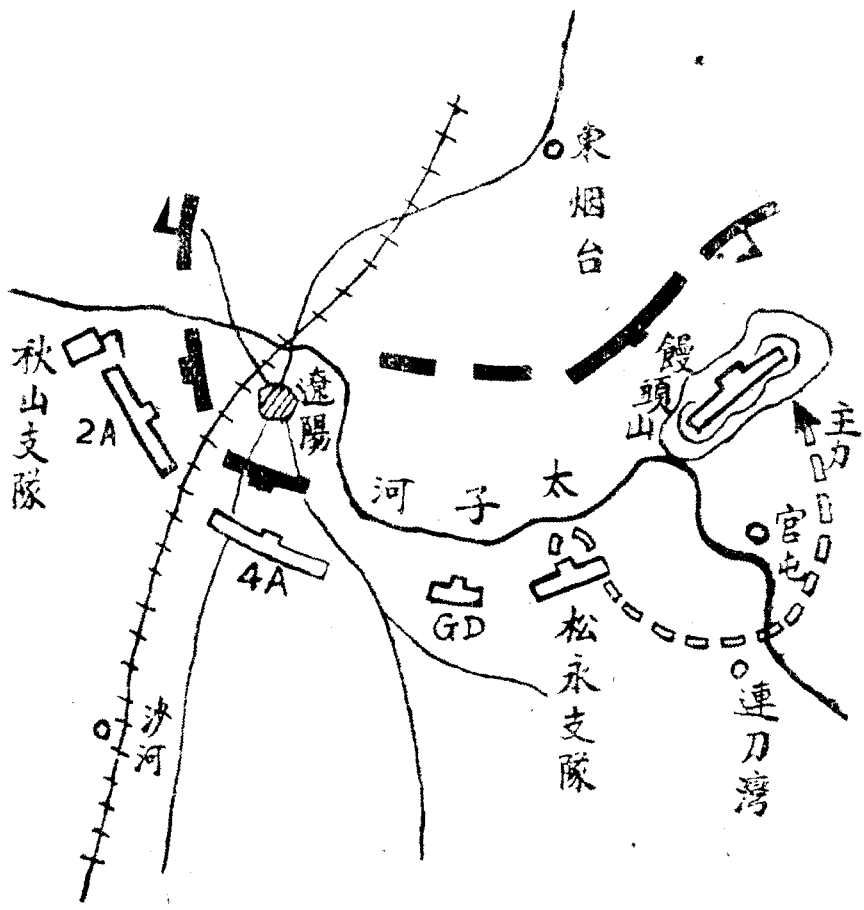
以獨斷轉用兵力之例：

日俄戰爭，日軍第一軍於遼陽會戰時，已進出於太子河左岸，但當時因遼陽方面敵軍退却之情報接踵而至，軍司令官決心獨斷而進出太子河右岸，壓迫敵之退路，於八月三十日下轉進命令。

第一軍主力於當夜由連刀灣附近渡太子河，進出於官屯西方之線，以一部在太子河左岸舉行持久戰，因其行動出於敵之不意，致促成俄軍總退却之動機。

圖 三 十 一

戰術必通



七三，挺進隊（別動隊，游擊隊）

挺進隊係與我本軍無直接關係，以獨立之行動，盡諸種手段以使本軍作戰有利，而動作之部隊也。故用爲挺進隊之部隊，有由正規軍編成者，亦有由非正規軍編成者。又有以特別之任務，遠離本軍而完全獨立行動之部隊，爲一種別動隊或游擊隊，亦用挺進隊之名稱者。

【說明】

1. 挺進隊唯運動輕快是尙，故其兵力，除必需外不可過大爲要，但應選擇建制之小部隊，以補其兵力寡弱之缺憾，更屬不可忽視。

2. 其編組依狀況以騎兵，或步兵編成之，有時亦並用之，且有附以砲兵者，但砲兵易牽制其運動，必顧慮及之。又有用汽車或自行車等爲佳者。

3. 有將挺進隊用飛機運送者，如此次世界大戰中，各國所使用之傘兵部隊或空運部隊是。

4. 當編成挺進隊時，其特爲緊要者，在於選擇部隊尤其選擇其指揮官。蓋挺進部隊之指揮官，須通曉一般之狀況，尤須明瞭敵情地形，富於企圖心，與剛膽敢爲之精神，同時須有隱忍以待成功好機之忍耐力；其部隊須團結鞏固，而士兵須能堪受困苦缺乏，敏捷勇敢，且具有至大之行軍力等，皆爲挺進隊奏功所必須之要件，挺進隊僅限於攜帶必要之彈藥，爆藥，糧食及金錢外，務以輕裝爲主，俾其運動敏捷。

5. 挺進隊通常僅就一般所應達成之目的，受領命令，其餘全應由該隊長之獨斷處置，故隊長爲達成任務計，須豫爲綿密之計劃，并使次級部隊長詳知其內容，對一般部下，亦以不涉及機密爲限，預先將敵情及我之目的詳細告知之爲宜。

6. 挺進隊成功之要訣：在於出敵不意，因此，常須散佈謠言，陽爲去某地，而實際轉向他處，或潛伏於安全地點以行休息，突然起而以強行軍由偏僻之地，忍饑渴以轉移於他處，以及避強乘弱，隱顯出沒，使敵莫辨端倪，以極力祕匿其行動，

最爲必要。因無遠距離之搜索，主要係以居民及間諜等，收集各種情報，以定實施之方策與行動時期地點者，故在國內或於居民與我有好感之地方，雖行動容易，但在有敵意之地方，則不可不覺悟奏功之困難，亦隨其敵意之程度而增加也。

第二節 連絡通信搜索警戒

七四、連絡

連絡爲各級指揮官與各部隊相互間，謀意志之完全疎通，且爲互相明瞭狀況，俾指揮及動作協同臻於適切，所應講求之手段。

【說明】

1. 凡軍隊之指揮與動作之協同，隨適切之命令，通報，報告，能適時傳達而愈容易。故各級指揮官，須將所得諸情報，及自己之狀況與爾後之企圖等，適時且積極的報告於直屬與非直屬之上級指揮官，并通報部下及隣接協同之部隊爲要，因此上級指揮官應乎所要，須爲部下團隊指示連絡之位置爲宜。

2. 連絡之設施，須確定統一且整然之系統，巧妙運用，使能發揮最大之效力爲要，因此高級指揮官，通常指定連絡中樞及連絡幹線，必要時，上級指揮官須指示部下指揮官必須担任之連絡設施。應乎所要，製作連絡系統圖（表），使明連絡之系統與時期及手段等，隨作戰之推移，而不斷補修之。

3.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應否依電氣通信抑或依其他之方法，視距離之遠近，傳達機關之配置，通信網及其他之狀況等而定。然電氣通信，屢屢發生故障，且傳達上常發生錯誤，故重要之命令通報及報告，應於電氣通信之同時，并以筆記或印刷品補送之爲要。

4. 印刷或筆記之命令，通報及報告之傳達，隨距離之遠近，與其他之景況，或利用各種交通機關，或以乘馬與徒步傳令，或以信鴿，傳令犬，有時利用飛機傳達之。又在野戰郵政線路地點間，對文書之往返，有利用郵遞爲有利者。

通信，爲傳達命令通報報告等之手段，以電信，電話，視號，傳信鴿，音響信號，傳令，及其他飛機，電視等特種機關，實施之。各種電信隊，通信隊等，通常稱爲通信機關。

【說明】

1. 通信實施之要領

通信實施之良否，在乎精熟之技術，嚴肅之通信軍紀，旺盛之責任觀念，適切之指揮，與良好之器材整備等。

2. 祕密之保持：

指揮官以下，常須以周到之注意，嚴密防止竊信，（通信竊取）縱不關自己之祕密，亦不可洩露於友軍之間。

3. 線路之選定：

線路須適合戰況，且以能確實保持而構設之。

選定線路時，應考慮構成線路可能使用之時間，及器材之多寡，關於爾後利用之程度，友軍，尤其車馬部隊之行動等，特須注意掩蔽，與便於線路之構成，及保護容易爲要。

七六、搜索

搜索爲探知敵情，地形，天候氣象之影響，以及探知撤毒與地雷區域等之手段，所以使指揮官之作戰指導臻於有利者。

【說明】

1. 搜索之要領：搜索時須確定搜索之目的，時間，地點，尤其搜索之重點，考慮各種搜索機關之特性，而付予適切之任務，俾能長短相輔，且使協同緊密爲要。
2. 搜索之分類：搜索方法因距離之不同而區分爲遠近二者。

A、遠距離搜索：以搜索供高級指揮官作戰指導之資料爲主，對必要之遠距離目標行之，通常以飛行機，有時亦以騎兵及機械化部隊等担任。

搜索目標，雖應基於狀況，洞察作戰之推移而選定之，但敵之輸送及集中狀況，兵團之行動，飛行場及其他重要之後方設施，及必要之地形等，皆為有價值之搜索目標。

B、近距離搜索：主要為搜集供各級指揮官戰術上之部署，及戰鬥指導所必需之資料而行之者。愈與敵接近，則愈須周密從事，因此，先以騎兵及飛機等任之，迨與敵接近，各部隊亦宜自行以斥候及小部隊等實施搜索為要。近距離搜索，概為左列事項之搜索。

a. 敵之兵種，兵力，位置，及行動。

b. 敵步兵到達之地點，並其後續部隊，機甲部隊，瓦斯部隊等之有無，及敵之狀態，配備，陣地，尤其敵翼側之狀態及團隊之接合部等。

c. 直接關係於戰鬥之敵側背狀況。

d. 關係於戰鬥指導之地形，撤毒及地雷地域等。

C、瓦斯及地雷之搜索，通常與一般搜索合併實施之。

3. 各機關之搜索。

a. 空中索搜，以偵察機擔任為主，可勉力乘敵不意，而迅速達成目的。

b. 大騎兵部隊、除因搜索而配屬以直接使用之飛行隊外，搜索隊本身仍須派遣軍官斥候，或兩者併用之。

搜索隊以騎兵部隊擔任時，適於構成周密之搜索網，以戰車部隊擔任時，適於迅速進出於所望之地點，強行搜索。

c. 騎兵須爲其所屬之兵團，擔任必要之搜索，在遠距離搜索時，究應以主力擔任，抑或以軍官斥候任之，依狀況而定。

d. 機械化部隊行搜索時，特須利用其特性，出以迅速達成目的之行動爲要。

e. 砲兵之各種情報機關，須用於能發揮其特性之搜索，此際以使其他部隊協助其搜索爲宜。

f. 依狀況有派遣步兵部隊或諸兵種連合之支隊，使任搜索者，此種部隊，往往須以戰鬥，驅逐敵之監視部隊及前進部隊等，以搜索其後方之狀況。

g. 爲搜索而使用強大兵力時，須在高級指揮官確實統一之指揮下行之，主力須準備能不失時機，利用其結果，最爲緊要。

4. 偵察與搜索：搜索與偵察，兩者雖均爲明瞭狀況之手段，但通常以搜索爲明瞭動的變化之手段，而偵察則在審知靜的形態，故兩者在實行上固無差異，但在作戰綱要上，對於偵察一語，概以使用於陣地偵察或地形偵察等而言。

5. 各兵種之用法。

a. 徒步斥候能以隱蔽行動，且適於夜間之潛行，在與敵接近之際，能完成重要之任務，在此種場合，特以軍官斥候，有甚大之價值。

b. 爲偵察敵陣地，或以特別目的行地形偵察等時，於派遣步兵斥候之外，必須派遣砲兵及工兵等斥候。

c. 戰車（裝甲車）以地形上無礙爲限，適於短期間之強行搜索。

七七、威力搜索

威力搜索者，係以威力使敵情暴露而達搜索目的之動作。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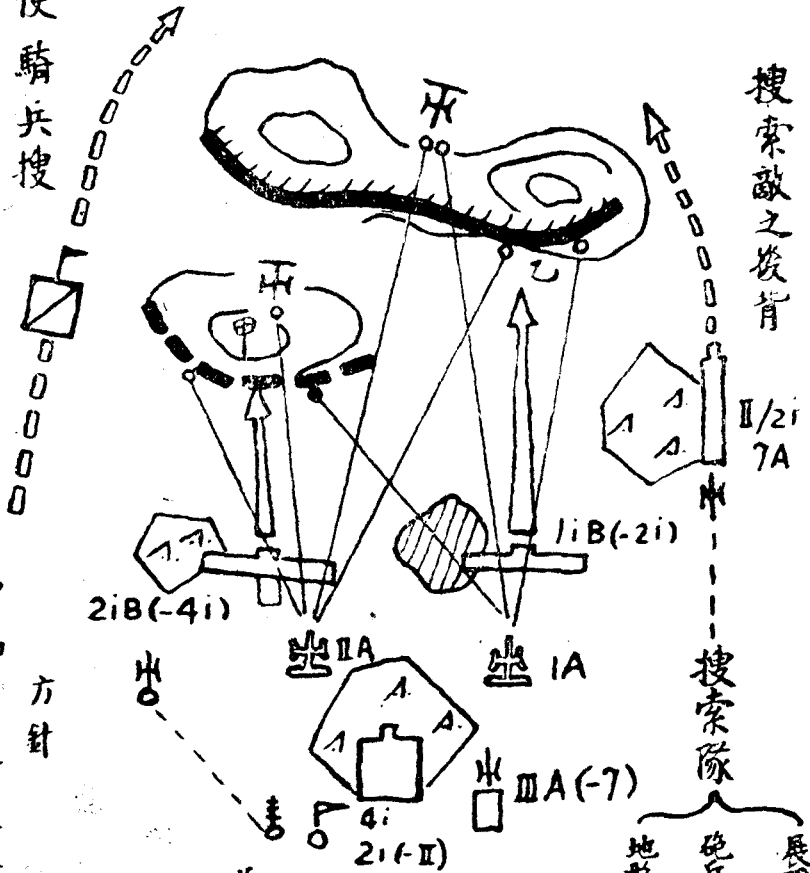
以強大兵力行威力搜索時，須在高級指揮官確實統一之指揮下行之，此時，主力須作能不失時機，利用其成果之準備爲要。

十三圖

二便騎兵搜
索遠後方

搜索敵之後背

戰術必通



展開於廣正面使認為真面目攻擊
絕兵以主力威嚇敵人
地形及時機之選定須使適切

豫備隊須能向左右任何方面
使用且增大其兵力俾不失時機
而能利用搜索之結果

幕僚及各級指揮官極力搜索敵情

方針

甲若為前進陣地則以攻擊重點指向甲
甲為主陣地而在後方為重要目標隨時
則以攻擊重點指向乙

七八、戰略搜索與戰術搜索

戰略搜索，在偵知敵之戰略部署及其他，以資我戰略指導之搜索也；戰術搜索，在偵知敵戰術上之部署，以資我戰術部署之搜索也，兩者與前條遠距離搜索與近距離搜索同。

七九、諜報

諜報者係由軍人或軍隊本身所行之視察或照相，尤其由間諜俘虜及居民以及新聞雜誌或書信等直接間接之手段，以取得敵情偵察之資料者是也

【說明】

1. 諜報勤務，不僅須實施於戰地，在敵國內固然，即第三國及中立國等亦應實施，其所有搜索資料之手段，亦應互於多方面。又不僅實施於戰時，即平時亦應實施俾能取得開戰時之作戰資料。

2. 諜報勤務，通常雖依特殊組織之機關行之，但軍隊亦應講究各種手段，捕捉機會

以勉力獲得狀況偵察之資料爲要。

敵人亦同樣不斷實施諜報，故各級指揮官以下，常須予以周到之注意，以期防諜上能無遺憾。

3. 凡俘虜之言語，敵人攜帶或遺棄之文書地圖，兵器，器材，尤其化學戰資料，敵砲彈之破片等，皆可爲有利之情報資料，故須收集而利用之，俾無遺憾爲要。

八十、情報勤務

爲探知敵國與敵軍及其他一切事物，有關情報之蒐集審查，整理判斷，並傳達，宣傳等一切業務之總稱，須於平戰時不斷實施之。

八一、偵察

在各種探明狀況之手段中，以偵察爲欲審知現有事務（靜的事物）之手段，故概以使用於地形（道路交通，陣等地）偵察之時機爲多。（參照搜索項）

八二、偽裝

爲對敵之偵察，祕匿我之設備，材料及行動，或使誤認之，以天然或人爲之物料施以偽裝遮蔽或迷彩等之謂。

八三、掩護

掩護係以一部兵力（火力）對敵，使其他部隊臻於安全之謂。

【說明】

爲前進時之前衛，在排除行進路上之障礙以掩護本隊之前進，至與敵接近時，則掩護本隊開進及展開：又如側衛，與主力縱隊併進以掩護其側敵之行動，必要時則於主力縱隊行進路之側方佔領陣地，使其通過安全，於非常時機則攻擊敵人而抑留之，使敵不能迫近我主力縱隊等是也。

八四、掩蔽

掩蔽係利用地形地物或工事等，以掩蔽敵眼敵彈之謂，有時有佈烟幕以掩蔽敵眼者同時以警戒幕。使敵不能偵知我之企圖及行動亦謂之掩蔽。

八五、遮 蔽

遮蔽者，乃對敵眼敵火實行遮斷或隱匿，以庇護我部隊之安全也。

【說明】

爲達遮蔽之目的，在於利用天然之地形地物，或設人工的術工物，又利用烟幕等是也。

八六、警戒及警戒地境

警戒爲對敵之搜索與諜報，祕匿並掩蔽我之狀況，且豫防敵不意之襲擊之謂，警戒地境，乃各部隊担任警戒地域之境界也。

八七、佔 領

佔領者，係以兵力領有一地之謂。

【說明】

甲、在行軍警戒時。

1. 前衛司令官，應基於縱隊指揮官之企圖，又必要時以獨斷不失時機部署前衛，勉力使戰鬥之初動臻於有利。對可為戰鬥支撐之要地，縱惹起戰鬥或正面過廣，亦應毫不躊躇而佔領之。又前衛必須為砲兵收集情報，且佔領特別於觀測有利之地。前點衛不意與敵衝突者不少，在此種場合，應制其機先而立即攻擊當面之敵，迅速佔領戰場之要點，使上級指揮官有取得決心之資料與行動之自由最為緊要。前衛司令須使前衛砲兵迅速佔領陣地，協同前衛步兵之戰鬥，或使妨害敵之展開，俾勉力獲得先制。

2. 側衛於必要時，在主力縱隊行進路之側方佔領陣地，俾主力能安全通過。
 3. 後衛則於必要時佔領陣地，以拒止敵之前進。
- 乙、在駐軍警戒時之佔領。

1. 與敵之距離遠時，佔領通向敵方道路之要點。

2. 與敵接近，甚至軍隊之全部有行戰鬥準備之必要時，則廢除前哨之區分，以主力佔領陣地。

丙、在陣地攻擊時，如敵以有力之部隊佔領警戒陣地之場合，則師長以統一之部署，先攻敵之警戒陣地而佔領之，然後對敵主陣地帶實行搜索。

丁、於防禦時，師長若已決行防禦，則應視敵之遠近通常以騎兵或其他部隊，佔領前方之要線，使任搜索及警戒，於其掩護下，爲佔領陣地之動作。

第三節防空及防毒。

八八、對空行動

係指地上部隊對敵之飛行機而言。

【說明】

各部隊機關之行動如左：

一、地上部隊尤其步兵須：

戰術必通

1. 對出現於其有效射距離內之敵機，盡可能向之集中火力而擊落之爲要。

2. 但不可因此累及其本來任務之實行，或暴露我之行動，最爲緊要。

二、高級指揮官須：

1. 須鑑於一般之狀況與我之企圖且勉力不與敵機以攻擊之機會，而律定全般之行動。

2. 使野戰高射砲隊，可能時使飛行隊等，任祕匿及掩護地上部隊之責。

3. 必要時對部下諸隊命令關於對空監視，對空射擊，各隊相互間之協同，對敵欺騙偽裝燈火管制等，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期對空戰備之完全。

三、下級指揮官：應以周到之對空警戒並時警戰備，俾不遭敵機之奇襲，特爲緊要。

四、各級指揮官：須注意敵飛行隊之兵力，及其慣用戰法，與天候氣象以及戰場一般之地形等，以判斷敵機之行動。

五、步砲工兵營長騎兵團長，輜重兵連長，及其他與此相等之部隊長須：

1. 爲監視敵機及與友軍飛機連絡，須設對空班。

2. 又爲摧破敵之攻擊，作對空射擊之部署。

3. 依狀況有須使部下各隊，爲對空監視及對空射擊之處置者。

六、高等司令部及步砲兵團本部等：須準於前項以講求對空之處置。

七、對空班之編成。

1. 以軍官或中下士爲長，配以所要之人員及器材。

2. 可能時以配屬乘馬及腳踏車爲有利。

八、對空班對空監視之要領。

1. 依狀況特依地形及兵種而異。

2. 在行軍間指定監視兵或派遣斥候。

3. 在駐軍間設對空監視哨。

4. 在戰鬥間準行軍及駐軍間之要領以監視上空。

八九、迷彩

迷彩者爲使敵不能認識目標，或使認識困難，或誤認之，而於其目標表面，施以色彩之謂。

【說明】

於戰車，裝甲車，汽車，軍用建築物，兵器，軍用器材等之表面，以黃，綠，青，茶褐等色彩，塗以不規則之形狀，使由遠方，不能區別其爲何物，或使認識其位置困難等是也。

九〇、制空

制空者謂以攻擊破壞敵之飛行根據地，擊滅或驅逐在空之敵機，以獲得我空中行動之自由也。

【說明】

如抗戰前期，我因空軍力量有限，制空權常不能確保，於作戰上會發生若干困難，迄太平洋大戰發動後，美十四航空隊東來，制空權始逐漸轉移我手，於緬甸作戰中

，固已盡追奔逐北之能事，在桂柳反攻，及湘西反攻諸戰役中，陸上戰鬥概能如期以迅速進展者，於制空權之取得，所關甚大。

九一、防 空

防空者係對敵由空中所行之攻擊，防護我領土，都市，要點，軍隊及其附屬各種設施之諸般企劃與處置也。

【說明】

1. 國土防空之手段有二：卽間接防空與直接防空是也。

2. 間接防空係以我之航空兵力，擊滅敵之航空兵力，或以陸海軍將敵之航空根據地，艦船，尤其敵航空母艦等，壓迫於對我國土能實行空襲之距離以外，而完全斷絕敵空襲之禍根，乃國土防空之理想手段。

3. 直接防空，係以諸種之防護機關，直接防護國土之謂，大凡間接防空，恆因交戰國之關係位置，彼我空軍兵力之關係，及敵空軍根據地之配置，與敵艦隊之編組

等，普通不能於短時間望收完全之效果。故直接防空與間接防空，恰有唇齒輔車相依之關係。特在防空部隊之兵力不充分，或當開戰之初，積極防空手段尙未完備之時機，消極防空實有最大之必要，其基礎有待於平時之準備爲如何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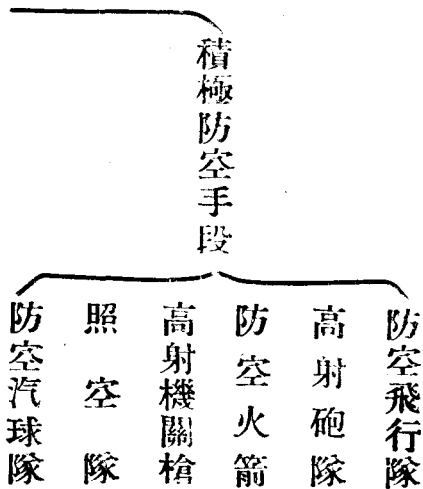
4. 徵之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於巴黎與倫敦之例，即使施行積極的防備，敵機之一乃至三成仍能達到目的地之上空。又以積極防空需要莫大之經費，因受軍備經費之限制，故消極防空之準備，乃更爲必要。惟以現代原子彈之威力甚大，消極防空之設備，除較以往更須講求疎散之外，並須深入地中，且加以特別之設備，始能生效。

5. 要地防空之設備，固須視要地之大小，重要之程度，地形，氣象，及危險之程度等而異，要之須於要地之遠前方配置防空監視哨，或設備雷達，使任敵機之搜索與發現，依其報告以傳遞警報，整備空軍準備，實行燈火管制，並以防空飛行隊防空火箭攻擊敵機，使其不能達到我上空。對其勉強侵入我上空而來者，更須以

高射砲，高射機關鎗，火箭等，將其擊墜或驅逐之，且爲對被害者能不失時機講求救護起見，應於要地配置防護團，消防隊，工作隊及救護班等，凡此等設備，總稱之曰防空設施。

6. 防空之要點，歸結爲適切之防空設施，與軍民一致之統制與訓練，因此須設置特別之機關，（例如防空司令部）以統一防空部隊之指揮，而使其活動圓滑，並使各防空機關能充分發揮其性能爲要。

7. 直接防空之手段，可列表如左。



直接防空手段

消極防空手段

燈火管制

消防隊

救護隊

防護隊

偽裝遮蔽

防空監視哨(雷達)

補助手段

通信機關

警報器

8. 積極防空，係以防空飛行隊，高射砲隊，高射機關槍隊，火箭砲，阻塞汽球等，擊墮或驅逐來襲之敵機，俾免受地被害之工作，而為防空之主體，以由軍事機關担任為主。

9. 消極的防空，為使要地內外避免敵機之空襲，或限制其空襲效果之動作，軍事機

關雖應予以所要之指導，但主要係以地方官民自己組織担任之。

九二、毒瓦斯之救治

1. 窒息性瓦斯，使肺部充水而窒息，救治時，切須鎮靜，不可用人工呼吸。故於脫離毒氣區後，即須安靜，并吃強心劑，如濃茶，咖啡及酒等。

2. 催淚性瓦斯：此種瓦斯，易成結膜炎，不可用手搓眼，救治時先以清水洗眼或用食鹽水，硼酸水蛋白銀水，大健鳳等洗眼均可。

3. 噴嚏性瓦斯：可使人暈厥，但不足為害，過一、二小時即可醒轉，喉痛時，可用食鹽水洗喉，嗅樟腦丸，玉樹神油漂白粉等均可。

4. 糜爛性毒氣：呼吸氣管中毒時可致死，皮膚中毒，可不致死，其防護可用防毒具或濕手巾，即可防止呼吸氣管中毒，皮膚中毒之救治分四期，A. 潛伏之微紅期，可以棉花醃煤油或氣油，擦之；灰錳氧，漂白粉水亦可洗。B. 在紅斑期亦與上同。C. 在水泡期，可用切實消毒之針，將水泡挑穿，以大健鳳，或磺苯胺液洗之。

D. 在潰爛期用尿素尿酸塗之，或以貝母粉塗之。

5. 中毒性毒氣，可用人工呼吸。

九三、撒毒地域

係指撒佈毒瓦斯，使之毒化之地域而言。

【說明】

毒瓦斯之撒佈，不僅限於戰地，遠至國內，亦有由敵飛機投下毒瓦斯以行撒毒者，不論在前後方之撒毒，概稱之爲撒毒地域。

九四、細菌戰

謂依細菌以損傷敵人之戰法。

【說明】

細菌多帶有傳染性，古時由敗退者使用之，即於敗退之際，投入於剩餘食物及飲水之中，以與敵之人馬以損害，故進入新佔領地區時，常須先遣軍醫官，實行有無毒

物等之調查。

又有一種細菌戰，在使敵國農產物陷於潰滅，而將有害植物之細菌，廣爲撒佈於敵國境內者。

九五、化學戰

化學戰，係利用化學反應，殺傷敵人之特種戰法，如構成烟幕，遮蔽敵眼，燒夷敵人而予以打擊等。因此以毒瓦斯，發烟劑及燒夷劑等使用於化學戰。尤其毒瓦斯之毒害甚烈，雖爲國際公法所禁止，但各國幾以公開之祕密，不斷研究其使用法與防護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除日本對我使用外，其餘國家概未大規模使用，但原子彈卽爲燒夷劑之一種，可知今後仍有盛行化學戰之可能，自不難想像。

【說明】

化學戰之用法，係依發射，撒佈，投擲及用砲彈與飛機投射等法行之。

九六、化學兵器

化學兵器，係以化學的及物理的方法發射能予人畜以傷害之物質，以制敵之行動，並掩蔽我行動自由之兵器也。其主要者為毒瓦斯，尚有發烟劑，燒夷劑及火焰放射器等。

【說明】

因此種兵器係利用物質之化學作用，故名曰化學兵器。

1. 毒瓦斯：（詳後條）

2. 發烟劑：使用為發烟劑之藥劑，其種類如左：

黃 燐	名 稱	狀 態	發 烟 法	發 烟 狀 態	用 途 及 毒 性
		為黃色或白色之蠟狀固體。	爆炸	在空氣中燃燒則成為五氧化磷而生白烟易發火	遮蔽力最大，在陸上使用最為便利，有毒，亦可使用為燒夷劑

<p>劑炭素主劑發烟</p>	<p>劑鉛素混合發烟</p>	<p>發烟 硫酸</p>	<p>無水 硫酸</p>
<p>灰黑色粉狀</p>	<p>帶青色泥狀</p>	<p>狀無色透明之油 液體</p>	<p>白色固體</p>
<p>燃燒</p>	<p>燃燒</p>	<p>爆炸</p>	<p>發射</p>
<p>發烟狀態類似鉛素混合發烟劑</p>	<p>長滑成亞分氣鹽華起點 燃反凝鉛結與化作用亞火 燒應結華合空亞用鉛時 時，劑，及生氣鉛，而粉四 間，可，珪白中，其成亞化 之用延圓土，水蒸為鉛炭</p>	<p>半蔽，散 力生佈 ，持為於 久性黃酸 特燐白 大之一 遮時</p>	
<p>同右</p>	<p>無毒 適於發烟筒之使用</p>	<p>，烟，飛裝 有筒，或機填 毒放由及於 腐出軍戰 蝕構艦車 性成汽等 強烟船放 幕之射</p>	

三氯化砒素	氯化硫酸	四氯化珪素	四氯化錫	四氯化鈦
無色液體	無色之液體	爲無色之液體	無色而有光輝之液體	無色液體
爆發 發射	放 射	爆 放 發 射	爆 放 發 射	放 爆 射 發
在空 中與 水蒸 氣混 合而 生白 烟	散佈於空氣中時，與空氣中之水起作用而生硫酸烟，與鹽酸而起白烟	散佈於空氣中時，與四氯化錫發生之白烟相同	放射於空氣中時，與濕氣起水酸化錫之白烟。	放射於空氣中時，與濕氣呈加水酸化鈦之白烟
裝填彈丸使用，有毒，有刺激性	多適於發烟罐之使用，有腐蝕性	同右	同右	無毒，但有腐蝕性，由氣機放射。

備

考

一、發煙劑在用以發生有毒或無毒之煙幕，主要係供遮蔽敵眼使其行動困難，且祕匿我行動之作用，又發煙劑可用以填實砲彈手榴彈等，用各種火炮，或手力投射或用發煙筒，又有裝於發煙罐，於盒之周圍附浮筒，使在水上發煙，或用飛機戰車噴出發煙劑等，應乎目的，以採用各種之方法

二、本表所列之發煙劑，其反應之際，必須空氣中之濕氣，故因空氣之乾濕，影響於發煙之效果者極大。

3. 彩光及彩煙劑。

近代戰爭，戰線異常擴大，且因煙幕之發達，隨其遮蔽力之增加，使通視甚為困難，復以火器之進步，使部隊愈需要遮蔽，因此信號旗與回光器等之通信，往往失其效力，彩光與彩煙乃被採用為戰場有利之視號通信，通常以含有彩光與彩煙之信號彈，用擲彈筒或手槍發射使用。

A. 彩光：係由各種彩光劑之燃燒，使發生各種彩光，以用為夜間之信號為主，其彈藥，為鎳（紅色）硝酸鈣，氧化鈣（淡紅色）硝酸鋰（黃色）硝酸銀（綠色）

）碳酸銅（藍色）等。

B. 彩煙：因彩煙劑之燃燒，可發生各種彩煙，以用於晝間之信號為主，爲使帶特殊彩色，俾易與煙幕及砲彈之爆煙識別起見。通常爲黃，黑，紅，各色彩煙。

4. 燒夷劑：

燒夷劑，爲直接使用於燒燼敵人，或村落，森林，建築物，飛機，氣球等之用，分液體燒夷劑與固體燒夷劑二種。

A. 液體燒夷劑：係適當配合石油，重油，揮發油等而成，用火焰放射器使用爲通常，亦有將液體燒夷劑，作成壓縮瓦斯，於噴射之同時，以特種裝置點火者。

B. 固體燒夷劑：固體燒夷劑之最優秀者，稱爲灼熱劑，爲氧化鐵（鐵肌）粉與鋁粉之合成劑，其點火時起激烈的燃燒，而生氧化礬土與鐵。此際發生之高熱，達於溶化鋼鐵之攝氏三千度以上，一切接觸之物，殆皆成爲燒夷之可燃體。固體燒夷劑可填實於各種彈丸使用之。

近時使用為炸彈之電子燒夷彈，係於電子彈體內，填以灼熱劑，而彈體之電子亦發生二千乃至三千度之高熱而燃燒，以發生巨大之燒夷效力。

九七、毒瓦斯之分類

毒瓦斯者，係以損傷敵人馬為目的，所使用之一切氣體、液體或固體之化學物質也，（除炸藥類）在掩蔽部內，因射擊所生之有害氣體亦稱為瓦斯。

【說明】

1. 對瓦斯處置不當，往往發生慘害，但如警戒週密，防護處置適合機宜，亦可避免損害，其分類如左：

由		區分	性
生	分類		
窒息瓦斯	瓦斯種類	特	
光氣 生 氣	苦氣		窒息瓦斯為氣體，其表現之效力為侵害呼吸器尤其支氣管及肺等。

依效力之持久	理 的 作 用 分 類			
一時性瓦斯	中毒瓦斯	糜爛瓦斯	噴嚏瓦斯	催淚瓦斯
窒息瓦斯 噴嚏瓦斯 中毒瓦斯	氰酸一氧化氫	芥子氣 路易斯氣	氯化砒素 氯化砒素	臭化甲苯 臭化硝酸
<p>者。逐類，一時。漸，但窒。發散，催淚。能於稍長之時間，維持其效力。</p>	<p>經系統及血液為主</p>	<p>，體眼力糜爛，易有噴嚏。漸及液吸入者，如接觸之則使皮膚粘膜發泡。</p>	<p>易透過防毒具之性質</p>	<p>一刺催。時激淚。使眼使。眼睛為。主氣。體，又為。濃微。度比。較小。時亦。可催。淚，以。</p>

由化學的組織分類	依效力之遲速性分類		持續性分類
	遲效瓦斯	即效瓦斯	
砒素系 氰素系 臭素系 硫素系 氮素系	糜爛性瓦斯	室息性瓦斯 催淚性瓦斯 噴嚏性瓦斯 中毒性瓦斯	持久瓦斯 糜爛性瓦斯 亦有此性能
	接觸後經數小時乃至數十小時後，始發生 傷害症狀者	其傷害症狀立即發生之謂。	持久瓦斯因發散性極小，能於數日間持久 維持其效力，通常屬於糜爛瓦斯

2. 對瓦斯防護之要領：

A 瓦斯為液狀及濃厚之氣體時，使用防毒面具及防毒衣。

B. 瓦斯爲稀薄之氣體時，如在短時間僅使用防毒面具即可。

C. 若無防毒具，而須通過撒毒地帶時，可將被服潤濕，並以濕布掩護口鼻爲有利。

D. 對毒瓦斯之救治參照九二條

第四節 戰鬥

第一款 攻擊

九八、攻擊、攻略

攻擊，乃進而壓倒殲滅敵人之動的戰鬥方式也；對於奪取敵陣地，或土地等所行之攻擊，特稱之爲攻略。

【說明】

1. 戰鬥制勝之要件，在摧破敵之戰力，壓倒而殲滅之，因此以攻擊爲唯一之手段。
2. 雖狀況不得已而採行防禦時，亦應適機轉爲攻擊，予敵以決定的打擊。

3. 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

九九、遭遇戰

遭遇者，係彼我兩軍，互以擊滅敵人之目的而前進，遂至於衝突而惹起戰鬥之謂。

【說明】

一、遭遇戰之要訣在於先制。因此須

1. 先敵準備戰鬥
2. 展開軍隊於有利之態勢
3. 由戰鬥之初動以支配戰勢

1. 基於任務並判斷一般之狀況，以迅速決定企圖
決戰之方面。

2. 將其企圖明示部下指揮官，特先明示前衛司令
官，而與以行動之準據。

3. 且處置本隊各部隊，務使迅速到達戰場。

二、師長至與敵接觸之機已近時則：

戰術必通

三、各級指揮官須獨斷專行者特多，故：

4. 不失時機指示各縱隊（梯團）以適當之前近方向，並使形成包圍之態勢。
5. 隨包圍部隊兵力之增大，愈使其遠向敵之側背進出，最為緊要。

1. 必須以能滿足上級指揮官之意圖而行動。
2. 隨兵力之增大，與地形之錯綜，而愈須獨斷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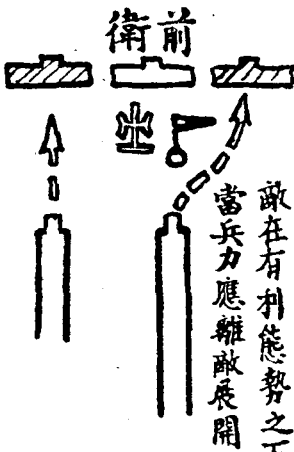
四、師長之指導

1. 逐次展開
欲捕捉敵之弱點迅速攻擊之
欲確保前衛等既得之利益或增大之
在此等時機
須使各縱隊及逐次到達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
2. 統一展開
但在狀況上無逐次展開之必要時，則應勉力統一全隊使參與戰鬥

三 十 三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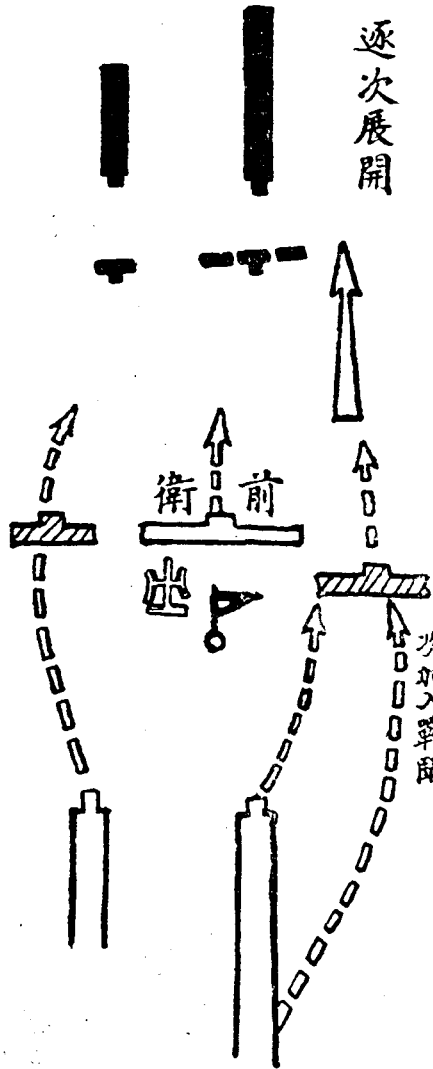
戰術必通

統一展開



敵在有利態勢之下已展開相
當兵力應離敵展開

逐次展開



乘敵不利制其機先使到達之各部隊逐次加入戰鬥

一〇〇、不期戰

彼我兩軍(或一方軍)由豫期，或由完全不意之衝突，所發生之戰鬥之謂也。

【說明】

不期戰屢屢在連動戰，特別在遭遇戰時所發生，因搜索及通信機關之發達，雖使惹起不期戰之機會減少，但因機械化部隊之發達，又能向敵不意之方面，敢行急襲之機會增加，故屢屢有對某方軍惹起不期戰者。

一〇一、主動地位

主動地位者，係將敵誘導於不得被動追隨於我之狀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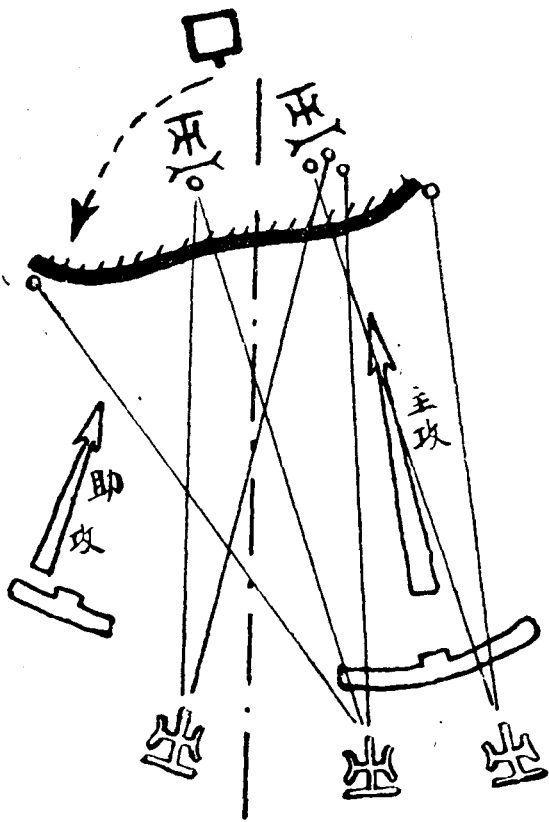
【說明】

1. 攻擊戰鬥，即爲具有主動地位之行動。凡軍事行動，須有主動之地位，否則將予敵以自由而致追隨其行動，則絕對不能取得戰勝。

2. 縱在防禦·亦不可陷於消極，常須積極的壓倒敵人爲要。

3. 我抗戰係採取持久戰，本有陷於消極被動之可能，其所以能使主力免於被敵殲滅者，全在於主動擴散戰場，使敵追隨我行動，致其速戰速決企圖，無形瓦解也。

一〇二、主攻與助攻



主攻者以主力實行攻擊之謂。
爲使主攻容易之目的，以一部
兵力向他方面行攻擊，謂之助
攻，例如日俄奉天會戰之鴨綠
江軍爲助攻，而第二第三軍爲
四 主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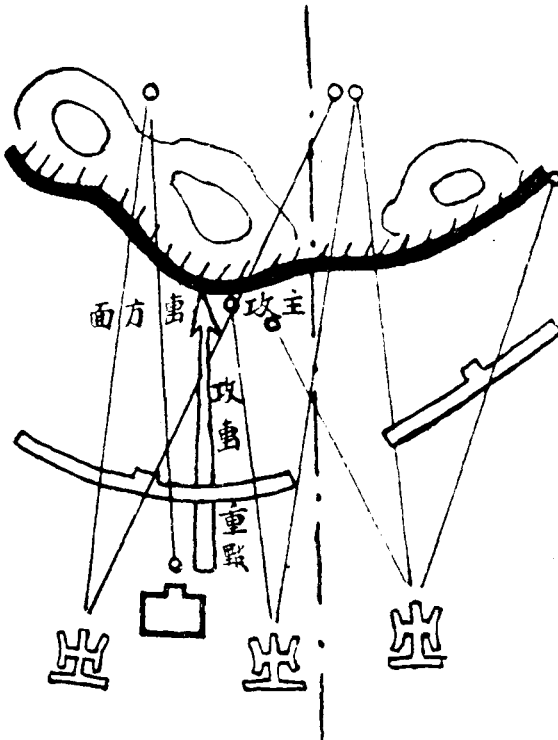
【說明】

攻擊時通常於助攻方面先發起

攻擊，以吸引敵之注意，然後開始主攻方面之攻擊。如日本對新嘉坡之攻擊，係於二月七日夜以一部由烏彼島方面先行助攻：至八日夜始以主力由柔佛海峽方面開始渡海，行主攻。

一〇三、主攻擊方面

五十三圖



係以主攻擊指向之方面而言

【說明】

要之若能於此方面取勝，即能獲得全般之勝利，對此方面須澈底集中兵力與火力之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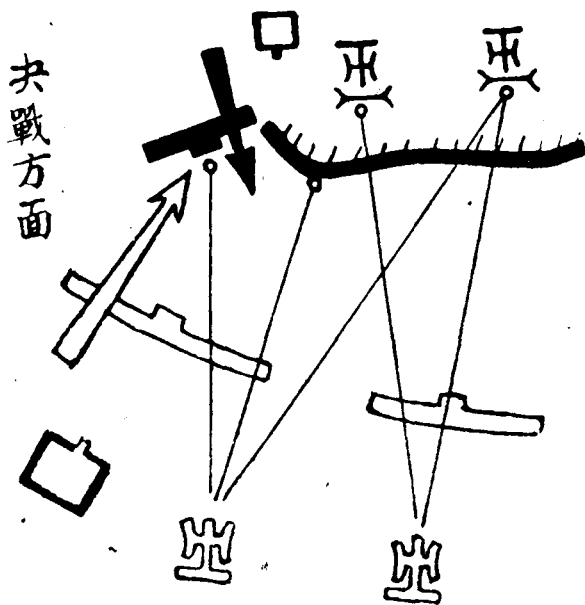
一〇四、決戰方面

謂企圖決戰之方面也。

【說明】

攻擊部署之要訣，在節約不重要方面之兵力，而澈底集中可期必勝之兵力於決戰方面，上圖為攻防雙方皆集中於同一方面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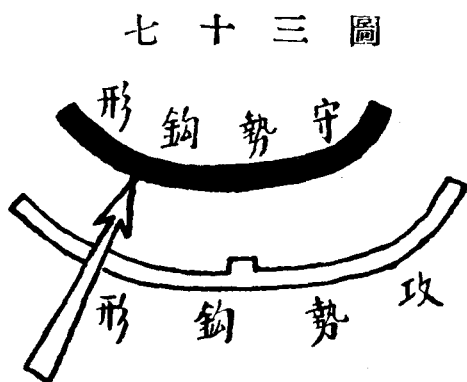
六十三圖



一〇五、攻勢鉤形、守勢鉤形

在戰鬥上，通常防者為防攻者迫其側背，乃將其守勢翼向內方彎曲，又攻者為欲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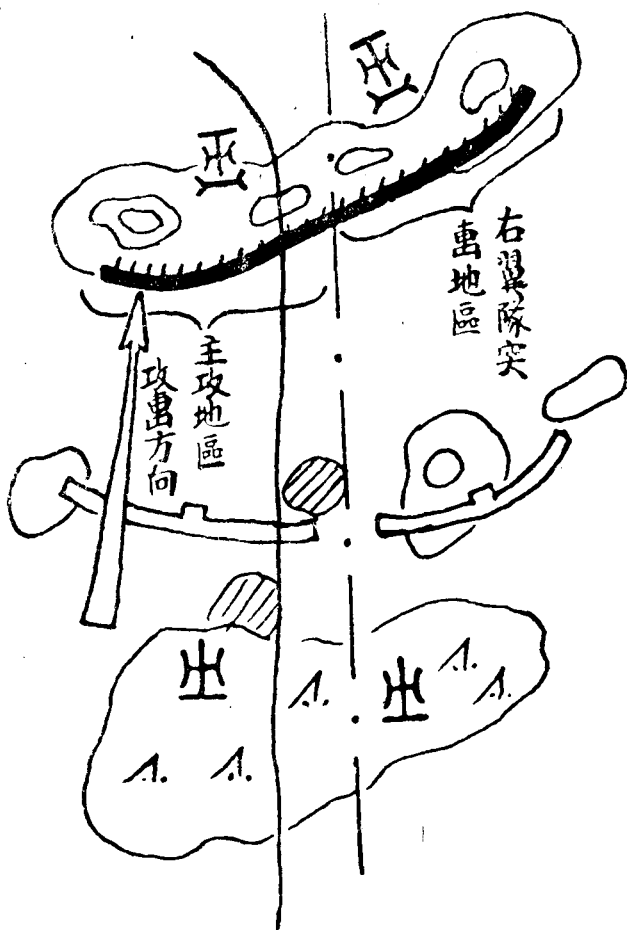
圍敵翼，而將攻勢翼向外方彎曲。此種形狀，就攻者言謂之攻勢鉤形，就守者言謂之守勢鉤形。



一〇六、攻擊方向、主攻地區、衝鋒地區

攻擊重點所指之方向，即攻擊方向，其所向之敵正面，謂之攻擊地區，稱部隊行衝鋒之正面，謂之衝鋒地區。(突擊地區)

八十三圖



一〇七、戰鬥前進

於攻擊時由行軍適時移於戰鬥準備之態勢，俾克以有利之態勢指導展開，而隨時為適當之部署，以繼續前進之謂。就步兵言，係由其上級部隊解除集合隊形，或由疏開之時機起，至自己展開或構成火線（就機而言）止之行動，謂之戰鬥前進。其末

期之行動與接敵同。

一〇八、分進

分進者為使展開容易，將行軍縱隊分解為數個縱隊，以行前進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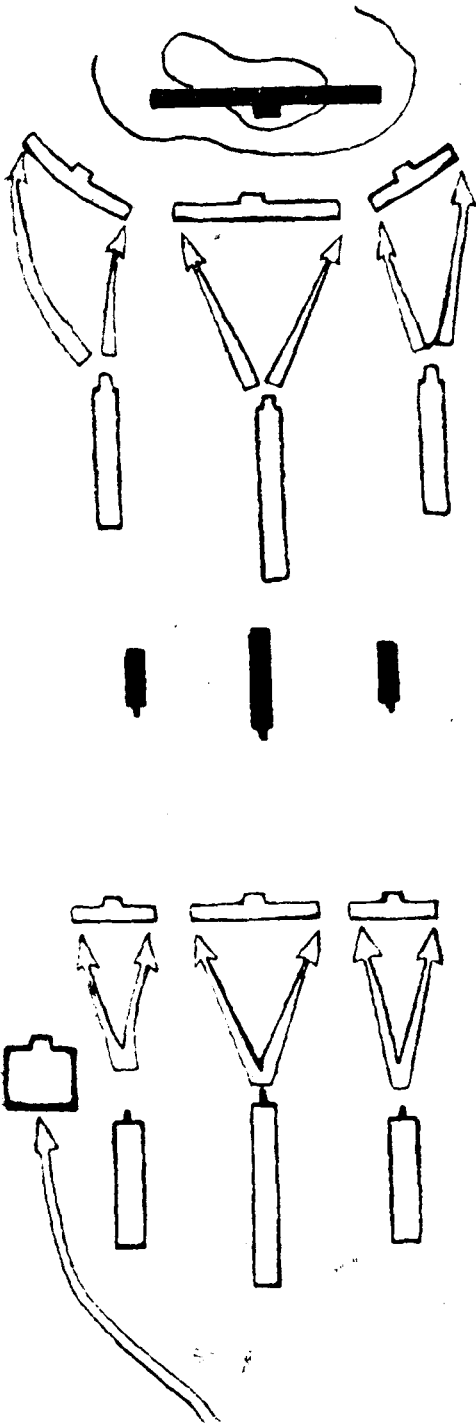
【說明】

1. 為包圍容易之分進例

圖三十九

2. 為展開迅速容易之分進例

圖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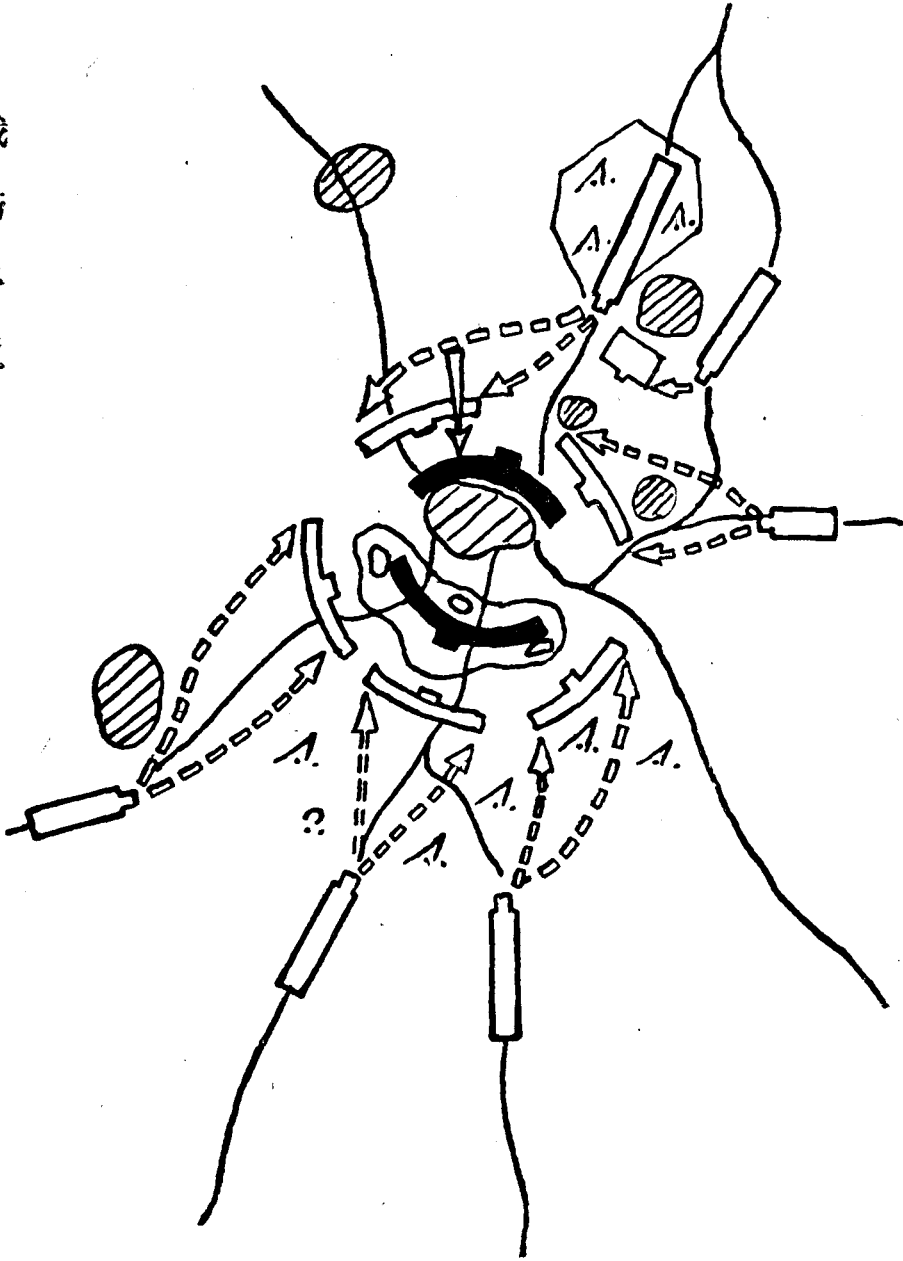


一 十 四 圖

戰
術
必
通

3. 欲
依
分
進
且
以
挾
擊
完
成
包
圍
之
例

一
三
三
三
一



一〇九、接敵

接敵者，係在戰場之軍隊，為攻擊而一面完整戰鬥準備，一面向敵運動，準備隨時與敵衝突，直至展開止之總稱。

一一〇、開進

乃軍隊由行軍縱隊，宿短其長徑，於一地或數地形成橫廣狀態之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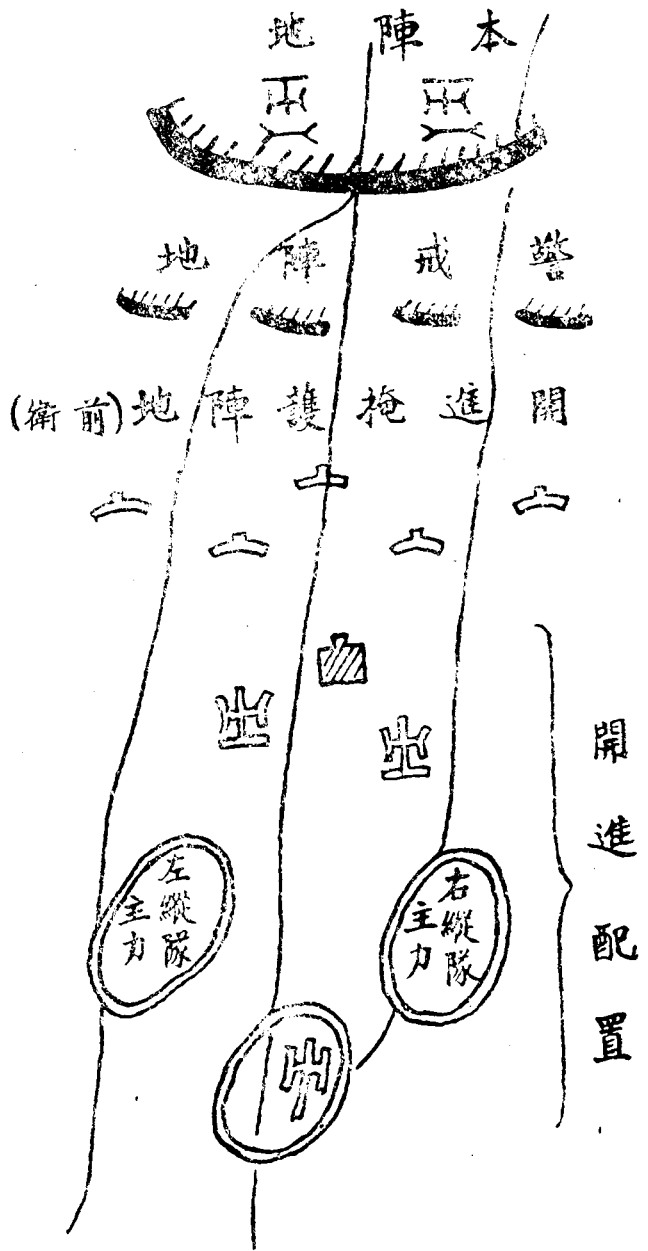
一一一、開進配置

開進配置係攻擊敵人，於到達敵陣地前時，為便於爾後之展開，以配置警戒部隊與本隊。實行搜索敵情地形之謂。

【說明】

此際須顧慮狀況，特須基於我軍之企圖，與敵情地形，使攻擊準備容易，且能確保爾後動作之自由，同時減少因敵砲火之損害，對地上及上空之敵。能實行遮蔽等為要。

二十四圖



一三二、展開

展開者，乃附與軍隊以戰鬥任務，將其縱橫配置之之謂也。（參照攻擊準備位置）

一三三、展開位置

展開位置，為師或師以下之獨立兵團展開完了之位置，各部隊於該位置為實行攻擊

而行諸般之準備。

【說明】

1. 師展開時，向為師攻擊目標之

A. B 間之敵陣地，作右翼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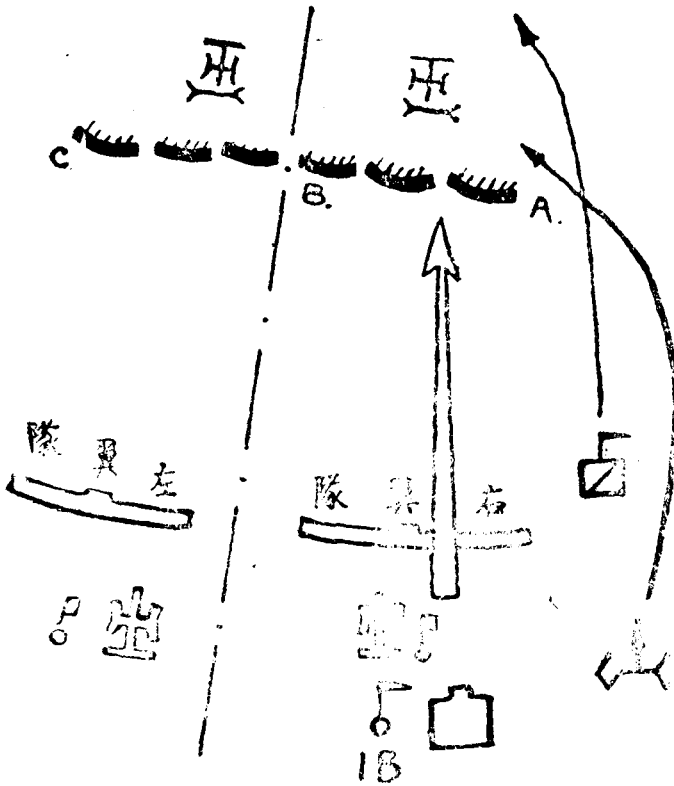
，左翼隊，騎兵隊戰車隊等之

軍隊區分，各別附與戰鬥任務

而使就配置，此種隊勢謂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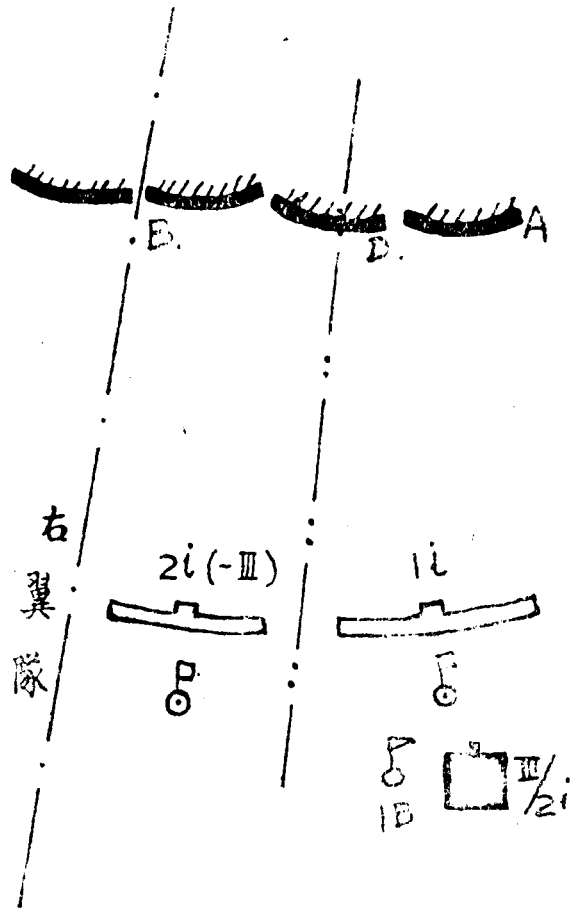
展開

圖 四 十 三



2. 右翼隊基於師之展開命令，再下其本身之展開命令，附與戰鬥任務，使如要圖而就配置，謂之右翼隊之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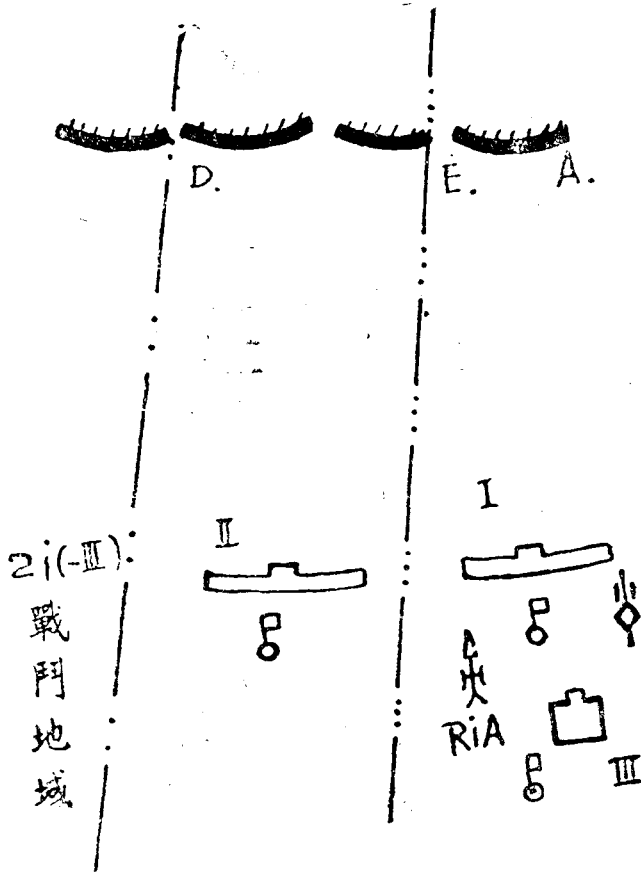
四十四圖
右翼隊之展開



3. 第一團長基於右翼隊之命令，附與各營及步兵砲連，戰防砲連，通信隊等以戰鬥任務，使如要圖配置之，謂之第一團之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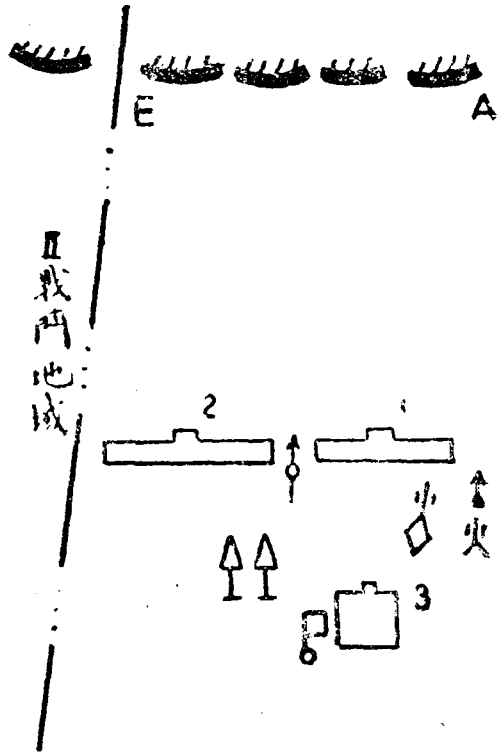
戰術必通

五十四圖



4. 營長基於團之展開命令，賦與各連及機槍連，迫砲排，戰防砲排等以戰鬥任務而配置之，謂之營展開。

六十四圖



一一四、攻擊準備位置 (圖四十七)

於陣地攻擊時，將師(含師以下之獨立兵團)展開，使準備攻擊，所佔領之位置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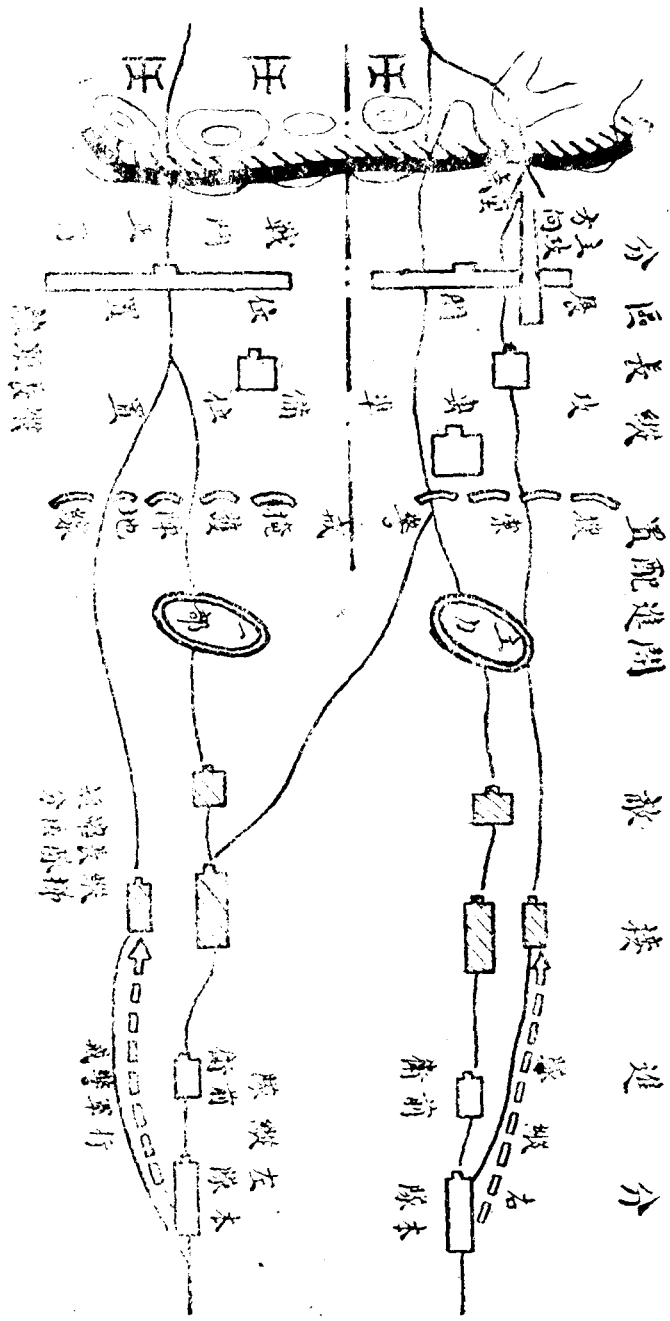
展開於攻擊準備位置之各部隊，須由此位置，立即着手為攻擊之實行，以搜索敵情地形，基於策定之計劃下達攻擊命令，使諸隊開始攻擊。此時第一線營，展開或

戰術必通

疎開其連與否，依狀況而定。

例圖須要救一翼攻地陣

地陣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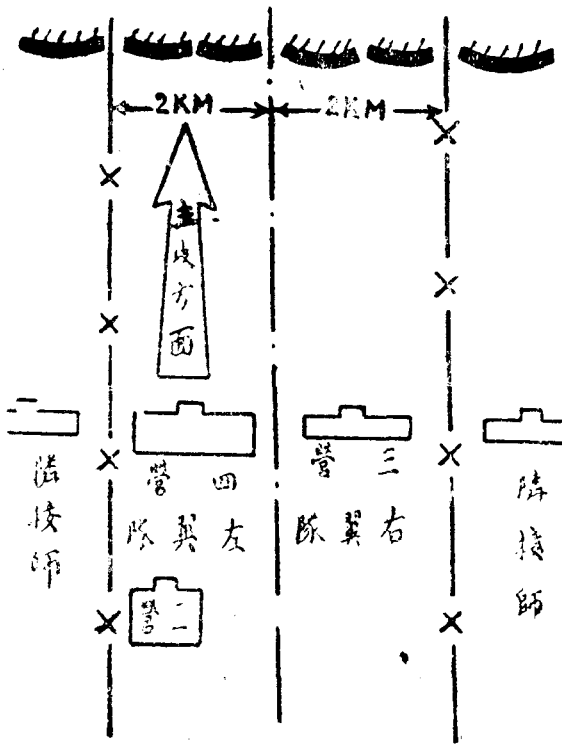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七

一一五、戰鬥正面與縱長區分

戰鬥正面者，為達成戰鬥任務所領有橫寬正面之謂。

縱長區分者，為戰鬥而將軍隊配置於縱方面之區分也，而縱方向各梯隊間之距離，則謂之縱長距離。



戰術必通

圖四十八

1. 戰鬥正面之圖例如圖四十八。

【說明】

2. 在遭遇戰時，各部隊為確保行動之自由，最初須為充分之縱長區分，俾常在立即能應戰鬥要求之態勢，至為緊要，即縮小第一線之兵力，增大豫備隊之兵力，使能應戰局之變化為要。但須視敵

情而有所出入，如國內綏靖戰鬥，因對方裝備及特性，則可增大第一線，以迅速捕捉之。

一一六、疎開

基於戰況，由連(排)擴大各排(班)間之距離間隔所成之隊形，一律稱爲疎開。

一一七、疎開戰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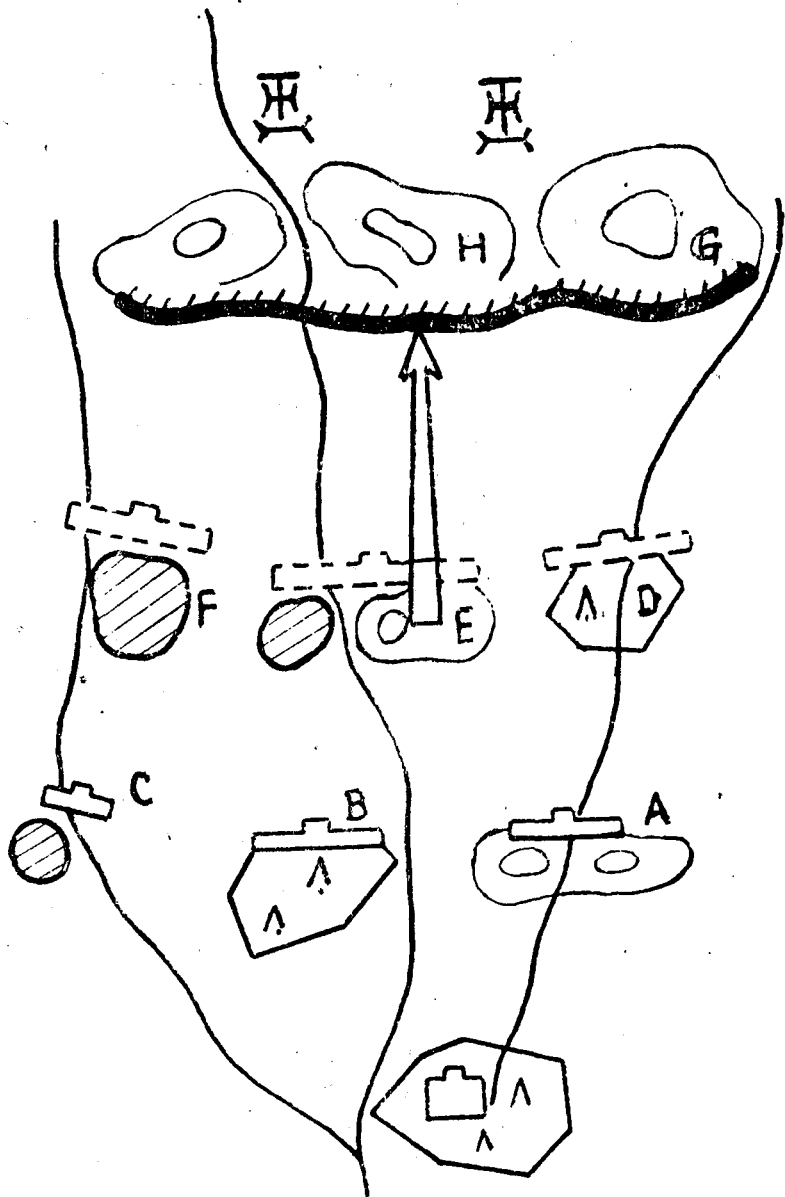
疎開戰鬥者，係實行戰鬥使連疎開，以行戰鬥之一種制式與法則，連一經展開，則使排長統轄排之運動與射擊，復基於排長之意圖，以使各班疎開，其次再使班散開，卽爲一種戰鬥方式也。

一一八、據點

據點爲攻防兩者可供戰鬥支撐之要地，依此以使展開及攻擊實施容易者，多半利用森林，村落，高地等於實行戰鬥有利之位置，有時以構築掩體而成爲據點者

九 十 四 圖

A、B、C等為展開容易之地物；D、E、F、等乃攻擊實行容易之地物。如無此



等地物，則有利用
 夜暗或濃
 霧構築掩
 體之必要
 ；又G、
 H、為防
 禦者之左
 翼及中央
 之據點，
 設強固之

戰術必通

掩體，俾容易由右翼方面取攻勢。

一一九、奇襲

奇襲爲乘敵不意，突然出以疾風迅雷之攻擊，使敵不能講求對策之謂。

【說明】

如日本對珍珠港之襲擊，乃奇襲也，視敵所受奇襲之影響爲戰略的或戰術的，以定其爲戰略的奇襲，或戰術的奇襲。同時奇襲之實施，亦多由兵器的奇襲以誘起戰術的奇襲，如戰車，毒瓦斯，元子彈等之奇襲是。

一二〇、強襲

強襲乃強行攻擊之謂。

【說明】

爲不顧損害強行攻擊也，於奇襲不能生效，正攻又徒費時日，而戰局上又有急速收效之必要時行之，如日俄戰爭之南山強襲，旅順要塞二〇三高地之強襲，以及第

二次大戰中，日本對巴丹半島，美國對太平洋各島反攻之強襲等是。

一一一、急襲

急襲謂於短時間實行攻擊之戰法，與奇襲雖有相似之處，但其本質則不同。

【說明】

即以急襲使敵不惶講求對策，而不予敵以防禦準備之除裕時間爲有利。係調和奇襲與強襲之利益而發揮之爲目的。但應屬於奇襲之傾向多，抑應屬於強襲之傾向多，則依當時狀況而定。

一二二、試射、效力射準備射擊

試射謂爲求得效力射基準諸元之射擊也，效力射準備射擊，乃基於高級指揮官之命令，爲使爾後火力運用適切，特由砲兵指揮官統一全砲兵所行之試射也。

一二三、攻擊準備射擊

攻擊準備射擊者，係陣地攻擊時，於第一線步兵攻擊前進之先，以砲兵破壞敵陣地之設備，尤其破壞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崩潰其指揮系統，並制壓敵砲兵，可能時則施行破壞射擊等之謂也。

【說明】

1. 攻擊準備射擊，通常由軍司令官統一計劃之，且統一軍直轄砲兵及所要師砲兵之指揮，有時使迫擊砲部隊參加。

2. 攻擊準備射擊，應儘可能以不意且猛烈的開始射擊，而對敵砲兵之射擊與對其他目標之射擊，究宜以何者爲先，雖依狀況，尤其關於敵砲兵情報收集之程度而定，但可能時，以先制壓敵砲兵或破壞之，俾獲得爾後我砲兵火力運用之自由爲佳，縱在對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行破壞射擊時，亦宜應乎所要，同時實施對敵砲兵之制壓。

一二四、隨伴砲兵（推進砲兵）

隨伴砲兵者（推進砲兵），爲使步砲協同緊密起見，以之進出於第一線步兵附近，從事戰鬥之砲兵也。仍屬砲兵指揮官之指揮。

【說明】

1. 應直接協同步兵之砲兵指揮官，須確實與協力之步兵指揮官會同行所要之協定，俾協同能無遺憾爲要，而此等指揮官如戰鬥時不能位於同一地點時，則砲兵指揮官須與步兵指揮官，講求確實之連絡手段。

2. 直接協同步兵之砲兵指揮官，須迅速明瞭彼我第一線之狀況，及第一線部隊之企圖與要求，因此通常由營以連絡班派遣於第一線步兵團長附近。

若連絡班不能對第一線所有協同之步兵各團派遣時，則以之派遣於重要之方面，此時對其他部隊，亦應勉力講求連絡之手段。

3. 配屬於步兵之砲兵及隨伴（推進）砲兵，爲最適切協同步兵之攻擊，而變換其陣地於第一線附近時，須儘可能與各協同之步兵指揮官行協定，且須整頓其所要之

準備，勉力利用地形以行前進，努力乘敵不意而開始射擊，此際隨伴砲兵（推進砲兵）配屬砲兵，直協砲兵，步兵砲等須保持火力之協調，特以推進砲兵（隨伴砲兵）及配屬砲兵，須善於處理第一線機微之戰況，以獨斷協同壓倒敵人。

4. 狀況緊急時，砲兵連雖受至大之損害，亦應冒敵火而斷然前進，因此，砲兵連長通常先遣一將校，使任陣地之選定，自己則率領全連向該陣地進入，以適時協力步兵之攻擊，此時縱係以一部砲車佔領新陣地而開始射擊，亦能與步兵之射擊以偉大之支援。

一二五、直接協同砲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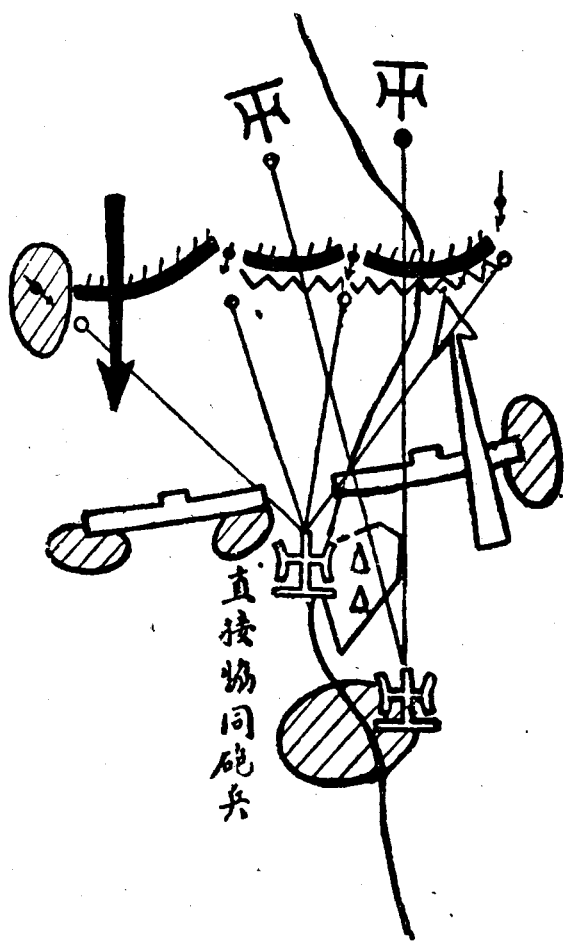
直接協同砲兵，任步兵之直接支援，即阻止制壓於步兵之行動有直接關係之敵步兵及重火器，並任敵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之破壞。

【說明】

1. 爲直接支援步兵，進出於第一線步兵附近，與之直接協同也。

2. 如以飛機及戰車等直接支援步兵時，亦可謂之直接協同，

十五圖



二二六、射擊效力、射擊效果

因射擊所生之殺傷，破壞等力（物質的損害）為基礎之效力，謂之射擊效力；合併其精神的效果而言，則謂之射擊效果。

一二七、迂迴

不直接攻擊敵人，而以主力或一部威脅其背後連絡翼者謂之迂迴。

【說明】

1. 其目的在迫敵不得已而退却，或使其放棄陣地，於其所不欲之地點實行戰鬥。又使敵不得已違反其本來意志而交戰，或牽制敵人，使我主力之攻擊容易。於堅固陣地之攻擊，山地戰之機動，及追擊之遮斷敵退路等時行之。

2. 現代之迂迴，常以機械化部隊行之，亦有以飛機實行空中迂迴者。

一二八、包圍

包圍者併敵正面及側面而攻擊之也。行包圍時，爲對敵之正面側面或背後一併實施攻擊，其準備行動，在依數縱隊之併進，或後方部隊之加入等，概以於展開之先準備之爲原則。既展開之後，如地形特別有利，或在夜間能避其他敵眼等狀況許可時，亦可依部隊之移動，或依機械化部隊之迅速機動以行包圍者。

一 十 五 圖

【說明】

1. 依數縱隊之併進者：

a、特須注意各縱隊之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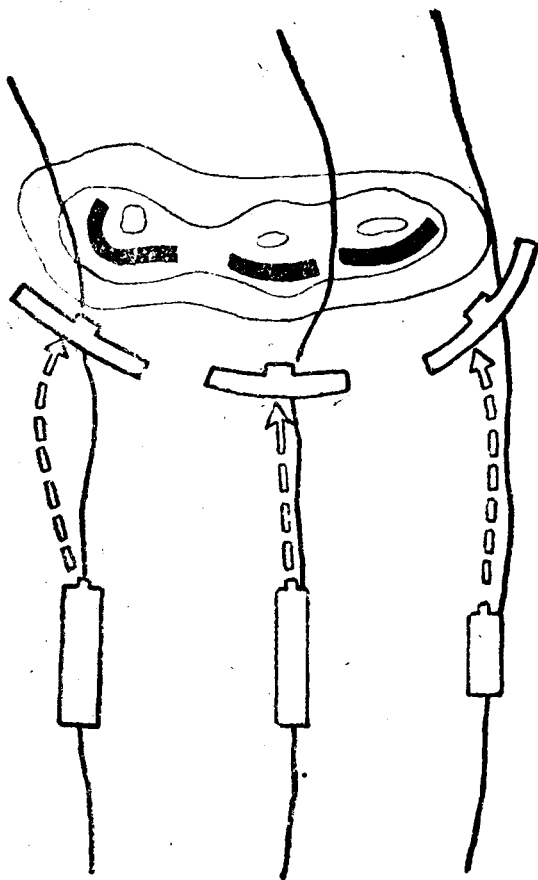
b 預先準備使用主力之方面而部署之。若不能預先決定時，則可使中央縱隊之兵力增大，以保持爾後部署

之自由。

2. 依後方部隊之加入者：

其一、地形上許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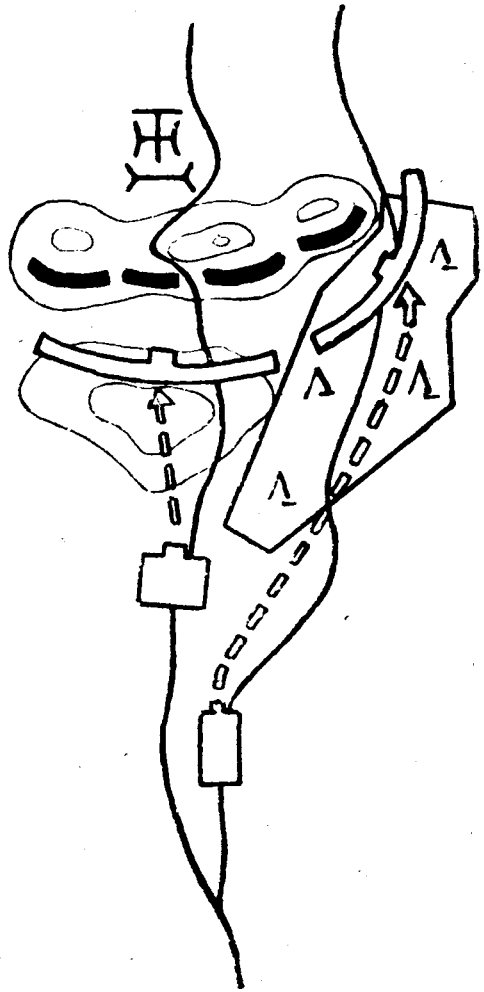
A、正面部隊須有能拒止敵人出擊之地形。



B、迂迴方面能避敵眼敵火而行動。

戰術必通

二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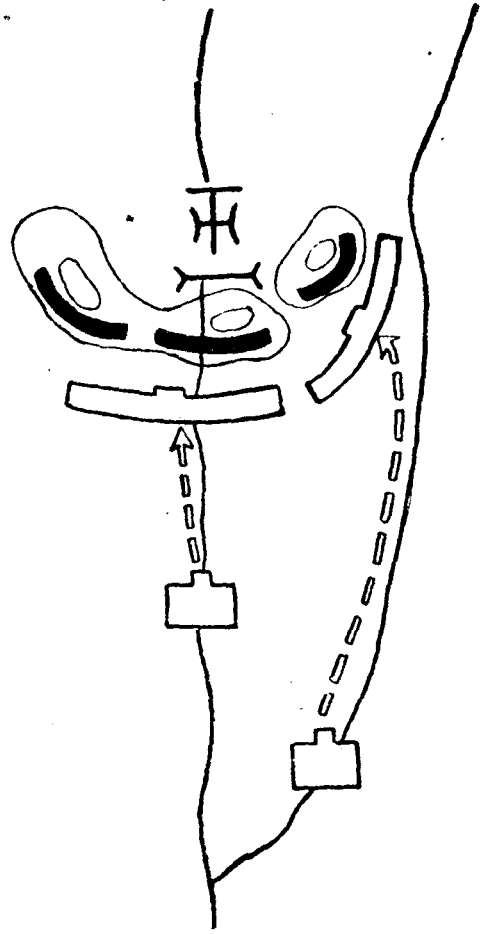


其二、利用夜間之場合

A、使敵不能察知其行動。

B、以正面部隊警戒敵之逆襲。

三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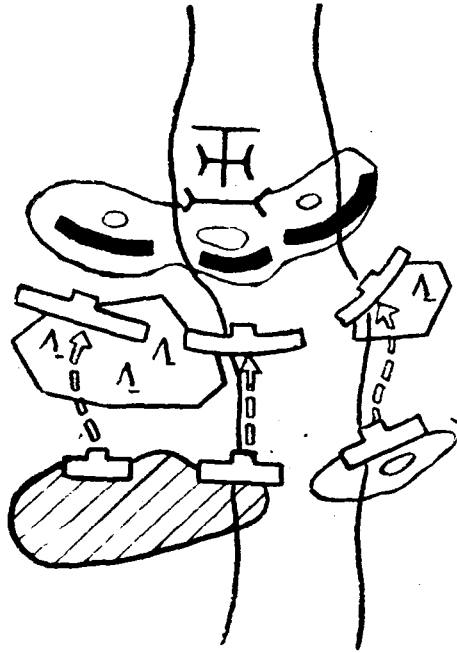
3. 依已展開部隊之移動者

其一、利用地形時

A、移動部隊之行動，能遮蔽敵眼敵火。

B、正面部隊有能拒止敵出擊之地形，或無虞敵出擊之場合。

四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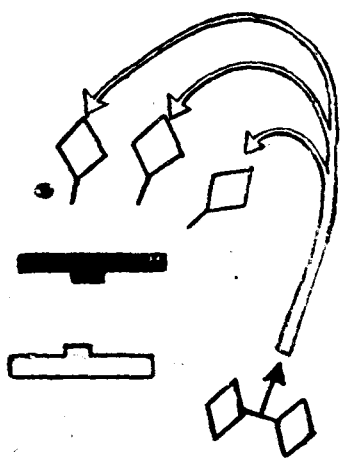


其二、夜間之利用。

A、地形上晝間之移動困難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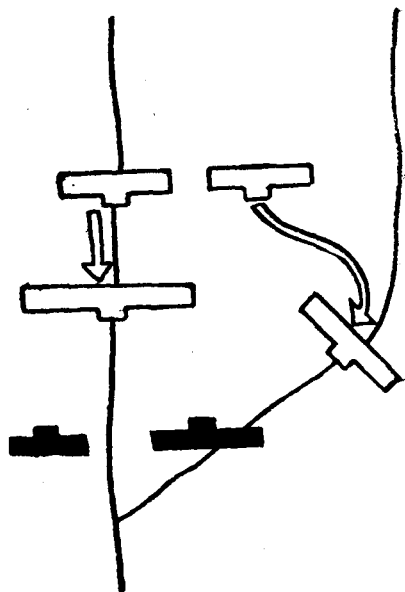
B 與敵比較接近，不容許晝間移動時。

六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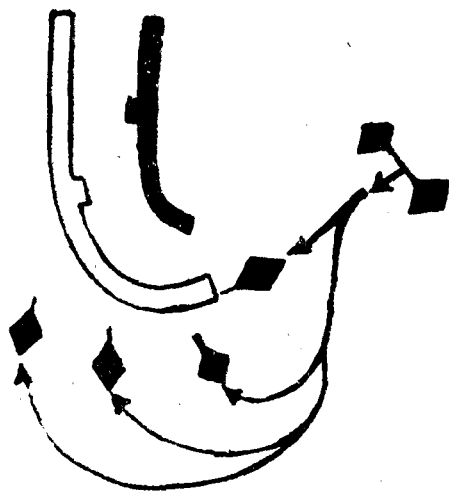
4. 依機械化部隊機動之包圍。

五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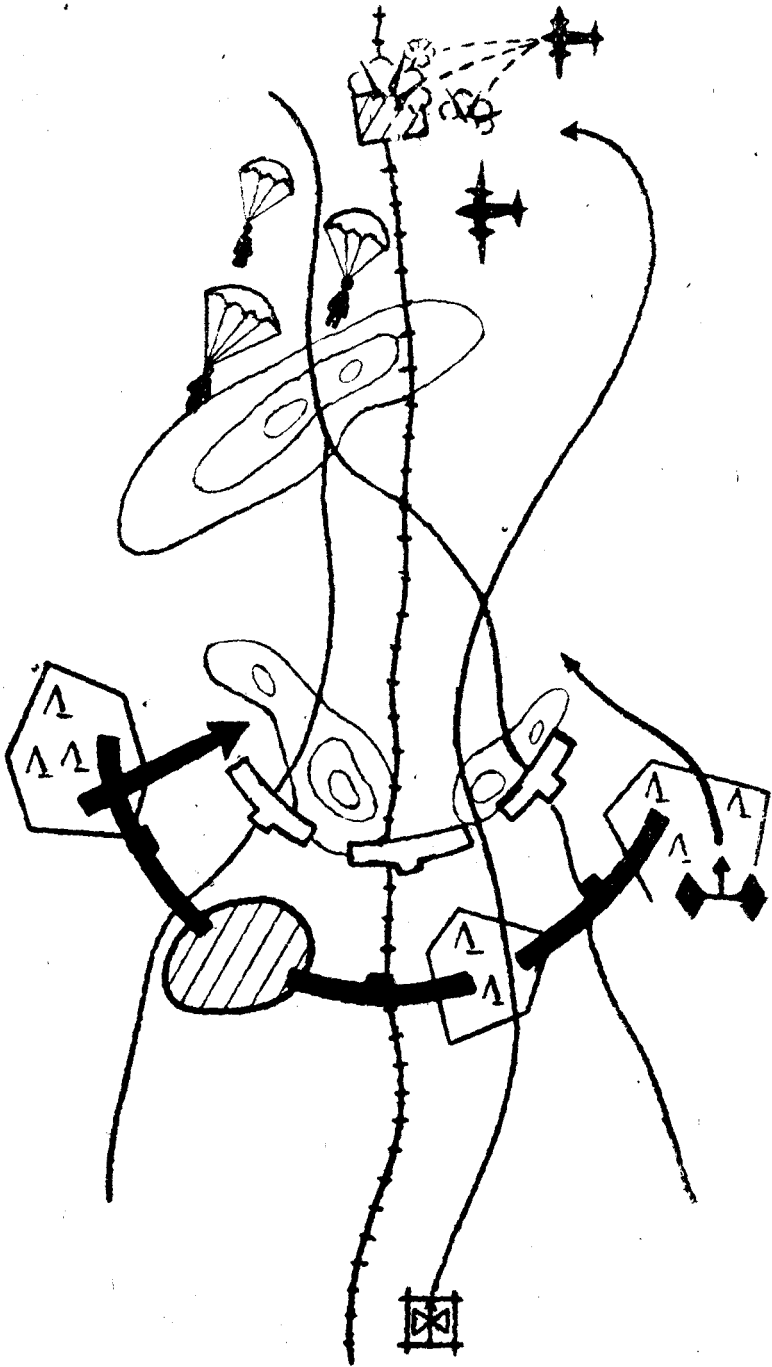


5. 縱將敵包圍，但敵依其機械部隊之行動，而忽然逆轉者，在諾門坎作戰時屢有此例。

圖五十七



6. 立體包圍之形勢。如圖五十八。



二二九、混戰

於衝鋒時敵我雙方陷於混亂，盡死力以奮戰格鬥之謂。

【說明】

當混戰時，第一線部隊應努力擊滅當面之敵，推進重火器以驅逐敵之逆襲，依砲兵之支援及阻止射擊，一意向目標突進，藉飛機及戰車之直接協力，摧毀敵之堅固陣地。以預備隊由側方攻擊敵之逆襲部隊而擴張戰果，以達成戰鬥之目的。

二三〇、白兵戰

白兵戰，即以刀，刺刀，槍等格鬥用之兵器，與敵接觸格鬥之謂。

二三一、攻擊陣地 衝鋒陣地

攻擊佔領堅固陣地之敵時，為攻擊前進，而逐次構築之步兵據點陣地，謂之攻擊陣地。衝鋒陣地則係為準備且實行衝鋒，所設之最後攻擊陣地也。

一三二、衝鋒作業

衝鋒作業，係對敵障礙物之破壞，側防機能之破壞，及制壓陣地帶之通過設備，以及掃蕩作業等之總稱

一三三、衝鋒

衝鋒乃揮白刃而猛烈果敢突入敵陣之奮鬥也。

【說明】

1. 衝鋒在以前係總稱進出敵陣地後端止之攻擊經過。因陣地縱深之加大乃將衝鋒前進，至突入敵陣內，以白兵格鬥止之一段，稱爲鋒衝。至爾後之戰鬥，則稱爲敵陣地內部之攻略。而此時之戰鬥，通常以突擊與火力交互反復行之。

2. 敵非單以射擊所能擊滅者，故常須實施衝鋒與敵格鬥而殲滅之。以收最後之勝利，故衝鋒之機已近時，則須：

a 發揚步兵火力於最高度，預備隊應乎所要接近於第一線。

b 戰車須投好機蹂躪最危害我步兵之敵。

c 砲兵應盡各種手段，確知彼我狀況，尤其友軍步兵最前線之位置，集中猛火於決勝點，而震駭敵人。

b 在側翼之騎兵，須儘可能攻擊敵之側面或背回，使師之戰鬥臻於有利。

3. 一經突入而成爲混戰狀態時，各級指揮官以下，須以最大之努力向其任務邁進，同時與比隣前後相協調，以摧破敵之抵抗而擊滅之。

a 此際步兵須與戰車及砲兵連絡，通告我最前線之位置，及所望之支援等。

b 戰車及砲兵須極力支援步兵之突進。

c 預備隊進出於衝鋒成功之方面，擴張戰果，必要時擊退敵之逆襲。並掩護突擊部隊之側面，以完成戰鬥之成果。

d 飛機須明瞭彼我第一線及敵後方之狀態，報告（通報）於師長及砲兵，必要時通報第一線步兵，俾爾後之戰鬥容易。

一三四、陣內戰鬥

在陣地攻擊時，隨衝鋒之後，逐次對敵陣內部行攻略時，其戰鬥，常陷於異常糾紛混戰狀態，通常稱爲陣內戰。

【說明】

1. 已突入敵陣地內之步兵，應善爲掌握部下，不失時機推進其重火器，併行火戰與白刃戰，盡死力以一意向所命之目標突進。此時須不斷顧慮敵之逆襲，而對敵之逆襲，應集中火力，果敢突擊而摧破之，此際須顧慮伴隨戰車之敵之逆襲，須整備摧破其逆襲之準備。

2. 敵陣地之一部，頑強抵抗時，當面之部隊雖應勉力攻略，但其他部隊，不可被其牽制，應一意各自驅逐其當面之敵而前進。

3. 此時，步兵營長須應所要，以豫先編成之掃蕩隊，使掃蕩憑藉堅固據點之殘敵，而對突破孔兩側敵綫之席捲，則委之於以此目的，而續行於其附近之後方部

隊。

4. 步兵指揮官應適時使豫備隊進出於衝鋒成功之方面，以擴張第一綫已獲之戰果，或使用於前綫以擊退敵之逆襲，必要時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以完成戰鬥之成果爲要。

5. 衝鋒縱陷於頓挫，亦不應屈服，而確保已佔之地點，必要時施行工事，盡百般之手段，恢復隊勢，排除頓挫之原因，以旺盛之責任觀念與不屈不撓之意志，反復衝鋒之。

6. 與步兵直接協同之戰車，須緊密與步兵之連繫，不失時機蹂躪危害我步兵之敵。

7. 砲兵爲協同步兵之戰鬥，須極力保持並恢復與步兵之連絡。逐次猛射敵陣地之要部，并以一部制壓敵砲兵，凡阻止敵人之逆襲，因此應以必要之砲兵，適時變換其陣地於前方。

一三五、掃蕩及掃蕩隊

掃蕩者，係擊滅敵陣地內，留在我已攻擊前進之第一綫後方，尙繼續抵抗之敵特火點，側防機能等之謂。特別担任此項任務之部隊，謂之掃蕩隊，對蠢動於攻佔地區內殘兵之搜剿，亦謂之掃蕩。

一三六、戰果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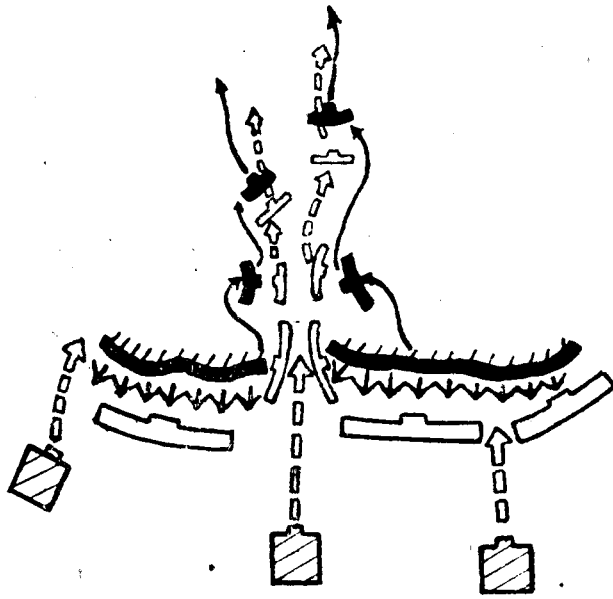
戰果擴張者，係於攻擊時，擴大第一綫所收之戰鬥成果之謂。

【說明】

1. 繼衝鋒而逐次對敵陣地內部之攻略，其戰鬥狀態異常紛亂。
2. 已突入敵陣地之步兵，應盡死力繼續奮鬥，依隣接部隊之協力，與各種火器之利用，併用火器與白兵戰，猛烈向所命之目標突進。此時須不斷注意敵之逆襲，若敵陣地之一部頑強抵抗時，當面之部隊須勉力攻擊之，其他部隊，應不爲所牽制，一意驅逐其當前之敵而前進。此時步兵營應乎所要，以豫先編成之掃蕩隊，掃蕩依據堅固構築物之殘敵爲要。而對突破孔兩側敵線之席捲，則委之於以此目的。

而續行於後方之部隊爲是。

圖 五 十 九



3. 指揮官須適時以豫備隊使用於前線，以擊退敵之逆襲，或進出於衝鋒成功之方面，以擴大第一線已得之戰果，並掩護突擊部隊之側面，而完成戰鬥之成果。因此指揮官對於後方部隊之使用，須豫爲計劃，同時須具有能投好機以轉變戰况之慧眼，否則，有於

企圖實行之中途而受挫折者。

一三七、攻擊到達線

決定以攻擊進出該線，捕捉殲滅敵人，至少亦應使敵非退却不可時所應到達之線，

一三八、到達目標

係於陣地戰時，爲期一舉突破，所定進出敵陣地後方要線之目標也。

【說明】

其目標之選定，通常爲敵後方陣地帶之後端。

一三九、一舉攻略、逐次攻略

對敵之陣地或陣地帶行攻擊時，以攻擊開始時之攻擊計劃，於中途不行部署變更，而一舉攻略之，謂之一舉攻略；反之，於攻擊作戰間，劃分階段，變更部署，再行攻擊，謂之逐次攻略。

【說明】

1. 對輕易陣地之攻擊，如先攻略敵警戒陣地後，再行偵察或部署，始對敵之陣地行攻擊，謂之逐次攻略；如併敵警戒陣地與主陣地一起攻略之，謂之一舉攻略。

2. 對堅固陣地之攻擊，如逐次行有限制之攻略，以漸次達於其全部，謂之逐次攻略

，否則謂之一舉攻略。

第二款 防禦

一四〇、防禦

防禦爲被動之戰鬥方式，在利用障地，防止優勢敵人對我之企圖，以達戰鬥目的之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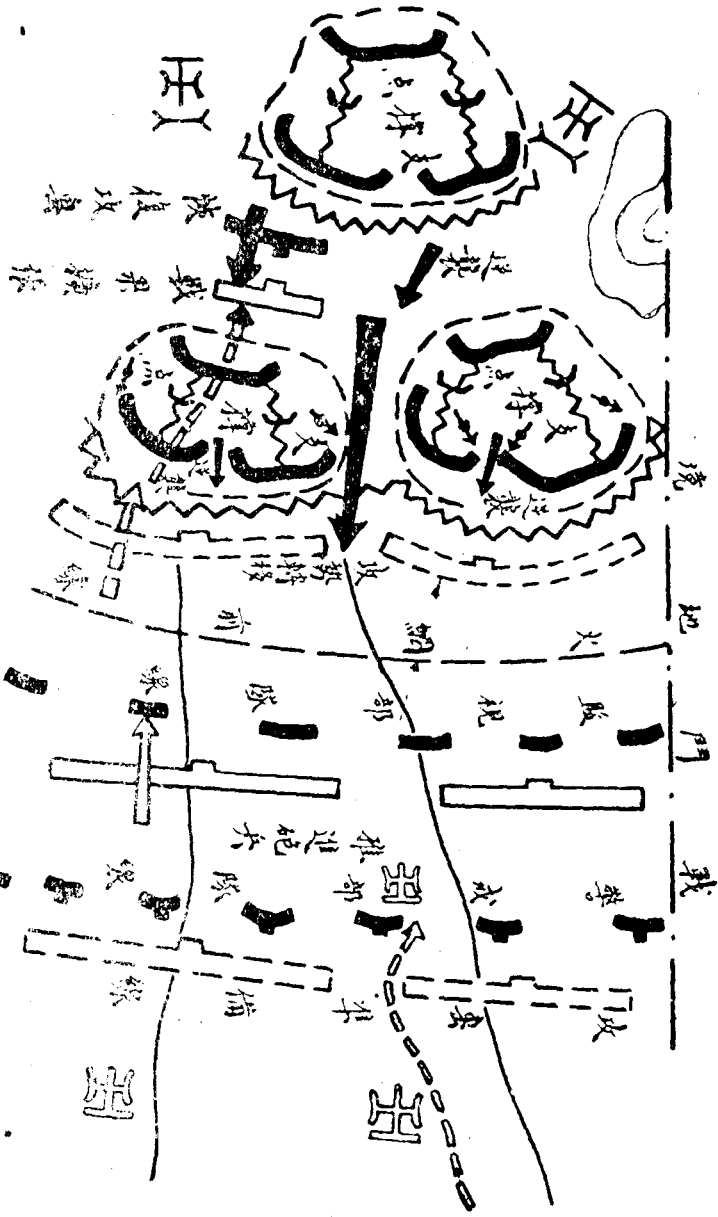
1. 防禦之主眼，在依地形之利用，工事之設施。戰鬥準備之周到等物質的利益，以補兵力之劣勢，併用火力及逆襲，以摧破敵之攻擊力。

2. 防者動輒限於被動，而失行動之自由，故各級指揮官特須以堅確之意志，勉力遂行主動之企圖，苟發現有可乘之隙，務勿失機而利用之，以轉爲攻勢，因此，須變更配備，或放棄其既設之工事，而毫不躊躇爲要。

3. 防支爲德軍使用之字眼，係併用防禦與持久抵抗，即將敵抑留於自己附近之謂，

防支係以火力達成其效果為主，故防者須盡可能強大射擊效力。

防禦戰鬥例圖



戰術必通

4. 防者應採取何種防止法，即為防禦乎？抑為持久抵抗乎？概須毫無疑問而明示之為要。

二四一、決戰防禦（攻勢防禦）

爲企求決戰而豫先計劃轉移攻勢之防禦，卽於防禦戰鬥之中途，乘好機而斷然轉爲攻勢也。至攻勢轉移之後，則已非防禦而爲攻擊矣。故此後應完全應用攻擊之原則。

【說明】

1. 攻勢轉移之時機，通常雖依豫定之計劃，但在戰鬥中當敵之攻擊頓挫，或發現敵之過失時，須巧於利用爲要。

2. 攻勢轉移之方法，在將敵主力拘束於我陣地之正面，以有力之部隊向敵之側背或側面行包圍爲最有利。但依狀況，地形及側方依托之關係等，利用於陣地前予敵以損害之時機，由正面轉移攻勢爲有利者亦不少。

3. 不論何時，須確保可爲攻勢支撐之要地，以使主力之攻擊容易，隨攻勢之進展，而適時轉爲攻擊。攻勢轉移，及攻勢轉移後之戰鬥指導，與部隊之行動，概準攻

擊之原則。

一四二、持久防禦

持久防禦，即以持久之目的所行之防禦也。

【說明】

1. 持久防禦，一般分爲專守防禦及持久抵抗。
2. 專守防禦謂固守一地之防禦，通常以逆襲恢復陣地後，仍返回原陣地，非特別有利，以不行攻勢轉移者爲多。

3. 持久抵抗乃利用數個陣地，依移動以達成防禦之目的者，亦稱爲游動防禦，或移動防禦。

一四三、主陣地帶

主陣地帶爲陣地之骨幹，爲防者據此以摧破敵攻擊力之陣地，由一連串之支撐點所構成。

【說明】

1. 構成：主陣地帶由步兵之抵抗地帶，主力砲兵陣地，及其他諸設備而成，須注意左列各點。

A. 須善於適合地形。

B. 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須使良好。

C. 我步砲兵火力，能最有效協調發揮於該地帶之前方，最爲緊要。

2. 陣地之選定。

A. 使敵之火力發揚困難，而便於我火力之發揚。

B. 陣地之主要部份，務必選定於能免敵之地上觀測及戰車攻擊之地域。

C. 對敵戰車之顧慮大時，須勉力利用天然障礙物，以選定抵抗地帶之位置。

D. 須注意利用使敵步戰砲兵協同戰鬥困難之地形。

一四四、支點、支撐點

支點謂以排或若干班，使具有獨立性編成之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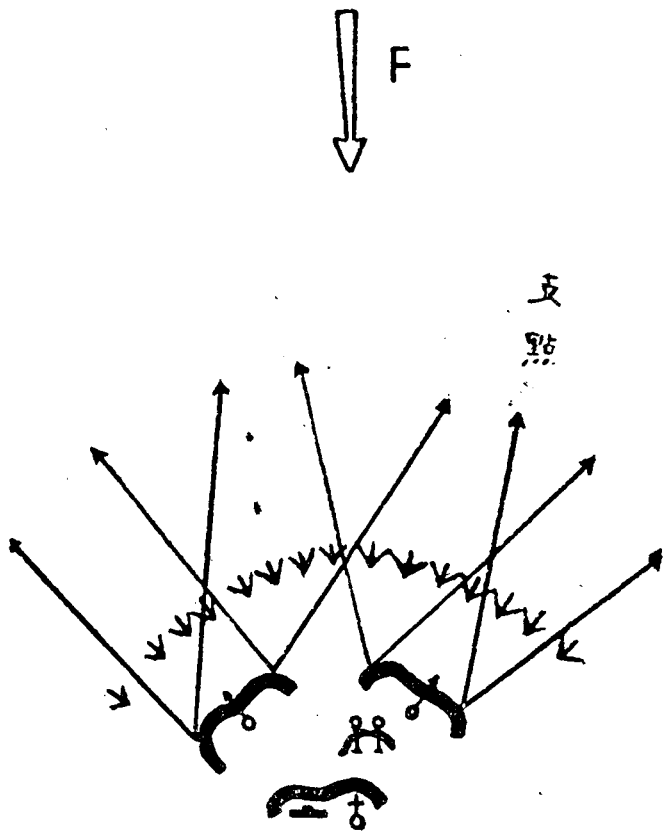
支撐點，謂在防禦戰鬥中可爲戰鬥支撐之要地，或特加設備，使能持續頑強抵抗之地點，或依此以使攻勢轉移容易者。因此通常須對諸方向施以堅固之工事。

【說明】

1. 在有固守目的之地點，施以堅固之工事，使之成爲防禦之支撐點。
2. 支撐點特設於陣地之要點，或陣地弱點之後方，對周圍施設堅固之防禦工事，特爲便於阻止奇襲，多構築障礙物。在小地域時，步兵之閉鎖陣地，亦能適用此目的，又在村落，或森林時亦可使用之。
3. 支撐點之守兵，通常使用一連以下之兵力。
4. 工事須具有必要之程度，恆不可忽視，然當狀況變化之際，亦不可因既設之工事，而使指揮掣肘爲要。

（參照圖六十防禦戰鬥圖例）

圖 六 十 一



一四五、警戒陣地

以搜索敵情，且掩蔽主陣地帶之目的，將一部兵力在主陣地前方，佔領比較堅固之陣地者，謂之警戒陣地。

【說明】

1. 防禦時由各地區分別派出警戒部隊，使搜索敵情，且掩蔽主陣地帶，依時機有誤以遲滯敵之攻擊等特別任務者。

2. 師長須指示警戒部隊所應佔領陣地之概略位置，必要時示以兵力，應乎所要，且統一警戒部隊之行動，而對警戒陣地之撤退，尤其撤退之時機，須豫先予以明確之命令。

3. 警戒陣地，須選定在能得我主陣地砲兵支援之距離，特須選定遮蔽良好，能妨害敵之搜索，且適於我搜索之地點。

4. 警戒部隊之兵力，雖依狀況，尤其任務與地形而異，但總以力求減少為佳。

5. 地區指揮官基於師命令，賦與警戒部隊以任務，並律定其位置與行動，依狀況，地區指揮官有使第一線部隊配置警戒部隊，而將其統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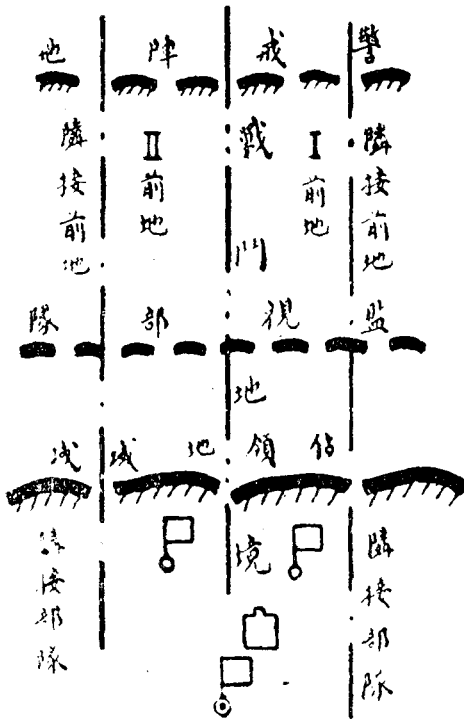
6. 警戒部隊配置之要領，雖依其任務，兵力及地形而異，但通常佔領要點，且施行

所要之工事，而於警戒部隊與後方陣地之間，當為所要之連絡設施。

7. 警戒部隊受敵攻擊時之抵抗程度，及退却方法，不獨為警戒部隊行動上之必要事項，且能予主陣地帶佔領部隊之戰鬥以甚大之影響，故地區指揮官須豫先予以明確之命令，最為緊要。

8. 佔領警戒陣地之部隊，稱為警戒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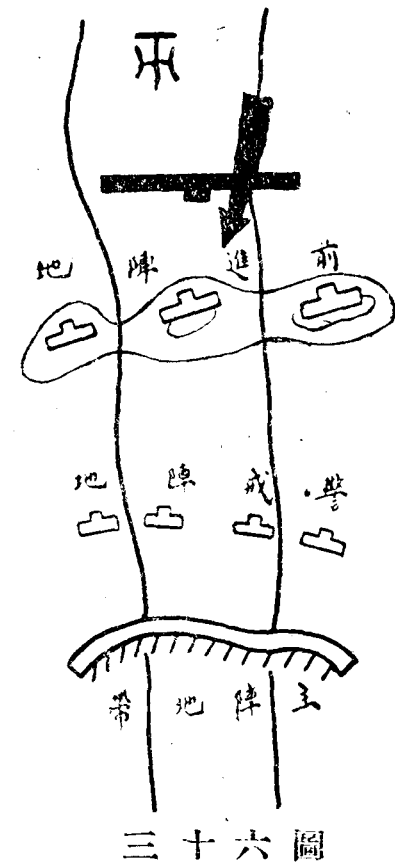
二十六圖



一、1. 爲防止前地要點過早歸於敵手，2. 或使敵錯誤其展開方向，3. 或使敵接近我陣地之動作困難等目的，於主陣地帶之前方，派遣一部使佔領陣地，謂之前進陣地。

二、用於前進陣地之兵力，依其目的及地形等而異，但以必要之最小限爲度，其編組及指揮官之選定，須加以慎重之考慮，特須付與明確之任務。

三、有時以警戒部隊之全部或一部使兼任前進陣地之任務者。



三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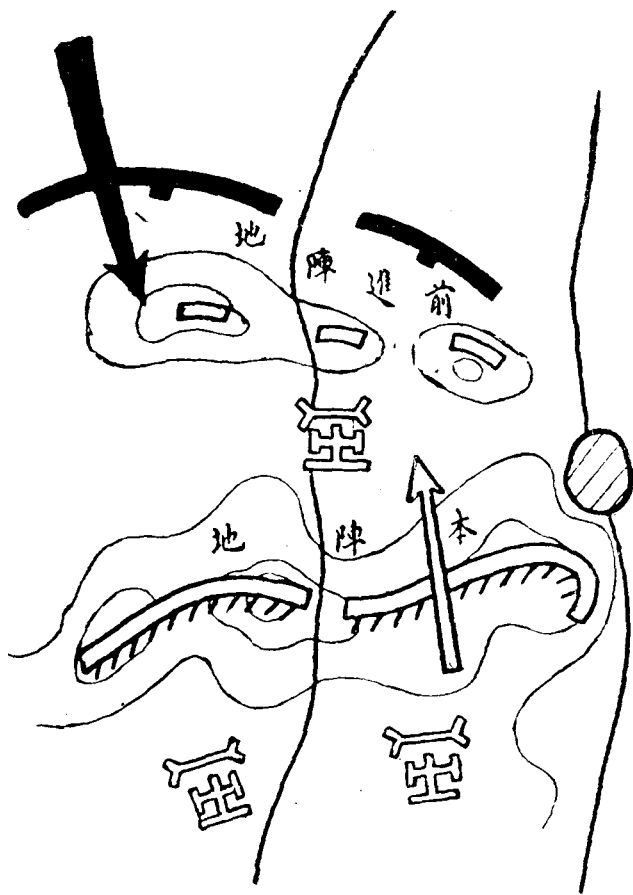
其一、以使前地之要點不過早委之敵手爲目的時。

其二、以使敵錯誤其展開方向爲目的時：在使敵誤認爲本陣地，而對之展開攻擊

戰術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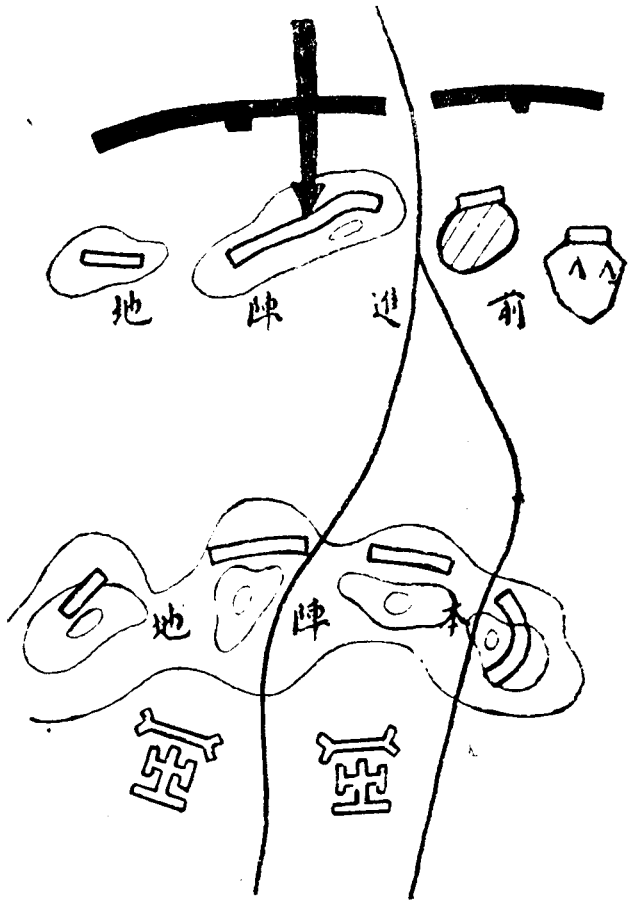
，我即出於攻勢。

四十六圖



其三、爲使敵接近我主陣之動作困難時：多應用於求得時間餘裕之場合。

五十六圖



一四七、監視部隊

對敵方行連續不斷之監視，綜合極細微之徵候而判斷之，以不斷審度敵情，任敵情
 監視之部隊，謂之監視部隊，防禦時以在主陣地帶之直前配置監視部隊為通常。

防空監視部隊，則特爲對上空行監視者。

一四八、火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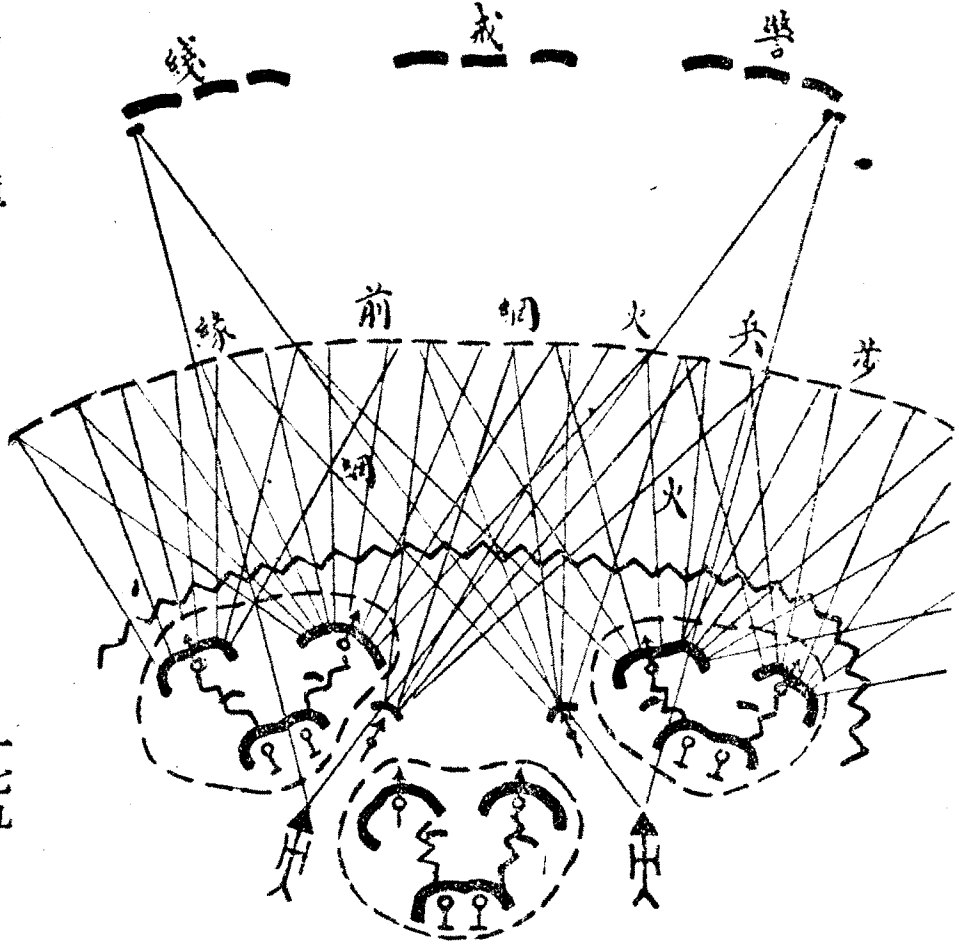
佔領陣地之步兵部隊，爲於陣地前殲滅攻擊之敵，以其所有之步槍，輕機關槍，擲彈筒及機關槍，步兵砲等，編成交叉火網，使陣地前地毫無間隙，如網狀掩蔽之謂。

【說明】

1. 抵抗地帶通常連接第一線步兵營陣地而成，此等營於其前方構成濃密之步兵火網，互戰鬥之終始，講求能發揚所望火力之處置，各部隊之間隙及前地，須互爲有效之側防，必要時，有配置一部隊於間隙部者，而第一線營，須有能獨立支援其陣地之設備，有時，因地形關係，須於抵抗地帶之前方配置能祕匿且有掩護之自動火器，使側防陣地之正面爲有利者。

2. 步兵火力配置之要領，在於其抵抗地帶之前方，以各種步兵火器構成濃密之火網

六十六圖



，且對火
 網外之要
 點及陣地
 內，亦能
 為有效之
 火制而設
 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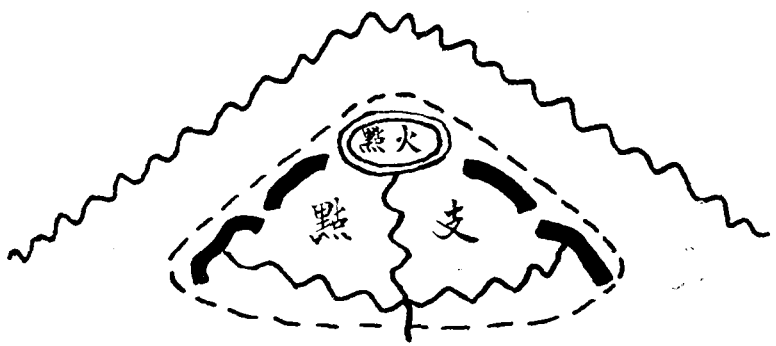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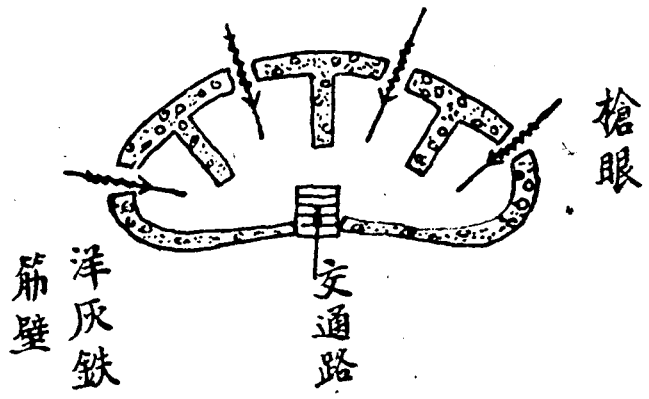
一四九、火點

火點通常指以自動火器爲主體之各個掩體陣地。卽普通稱爲「托其卡」或堡壘者，大者裝備數門大砲或重機槍，構築有槍眼之混泥土壁，其厚度爲抗堪槍砲射擊安全，有達一公尺以上者，又有以鐵骨或鐵筋增加強度者，形狀有圓形、方形、六角形、橢圓形等，隨地形與用途而大小不一，有孤立者，有集團者，其內部有單一型亦有區分爲數室者，槍眼有並列者，亦有上下重疊使射界與火力增大者，應構築之資材與時日而採用各種型式。其最簡單者，用木材及土囊等構成有槍眼之掩蓋。

【說明】

1. 火點特須設置於必須發揚火力之重要地點。
2. 將多數火點以交通設備連結之，卽形成陣地帶。
3. 火點之特別重要者，有將重火器裝置於「托其卡」內，俾成爲強大抵抗力之大據點，有稱爲特火點者。

七 十 六 圖



一五〇、火力急襲點

由排連長以上預先之計劃，隨時以火力急襲的集中之地點，謂之火力急襲點（地點）。通常選定火網中敵人容易侵入之地區，依預定之計劃，且規定各種連絡之記號，發現敵人進入此地區時，即以猛然集中之火力，而射殺之，此時砲兵之火力，自然亦應集中，以收急效。

一五一、彈巢

彈巢，謂敵彈集中之地點，設於山頂及面敵山腹之工事，容易成爲敵之彈巢，須盡諸種手段堅固其工事，且勉求遮蔽爲要。

一五二、假工事（僞工事）

爲使敵誤認爲本陣地以消耗其彈藥，或錯誤其指揮，所設之假工事。須使敵對其射擊時，不致危害本陣地而設備之爲要。

其位置通常於本陣地之前方、側方、或低地等，設以簡單之工事，時間允許時，構成連續之工事形式，應乎時機以能欺騙敵人而爲必要之設備。

偽工事之設施及其位置等，在大部隊內時，以由營，團，或師統一行之爲要。

一五三、陣地鎖鑰

陣地鎖鑰，係在陣地內，其得失足以影響全陣地命運之重要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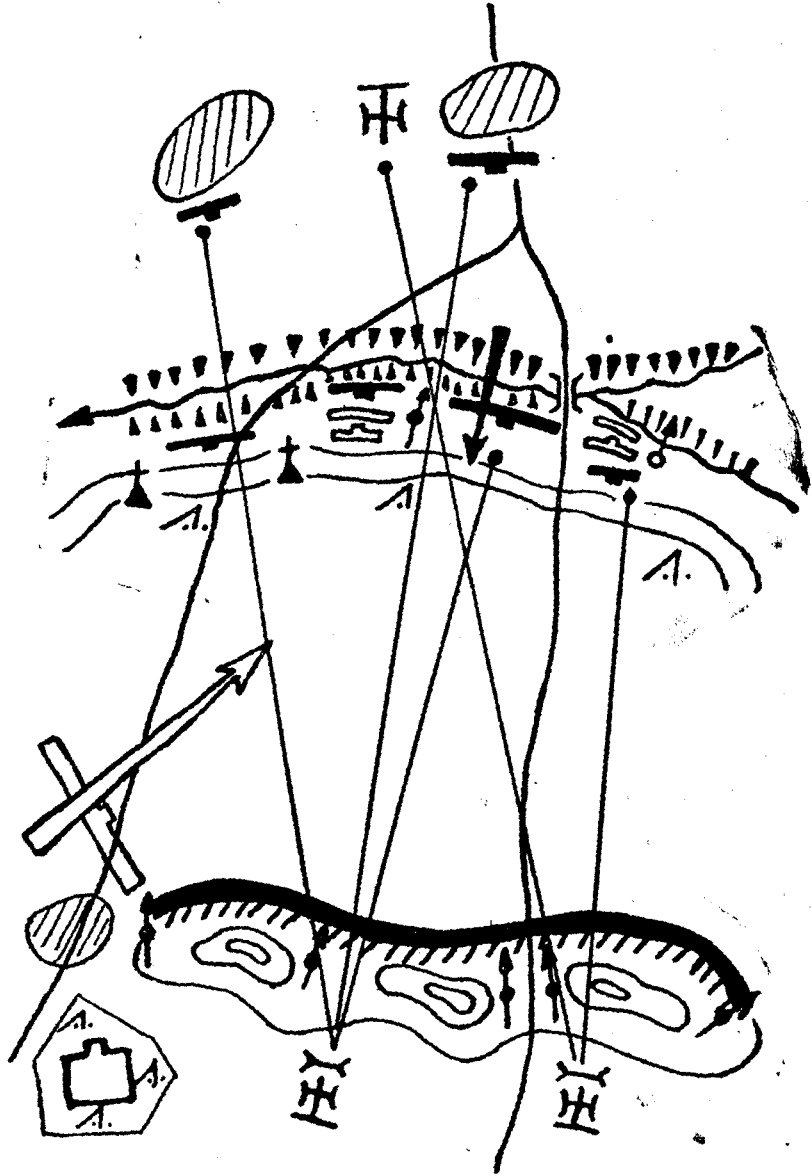
一五四、縱深配備

於陣地編成時，以數個陣地帶，重疊於縱深方向，依陣內戰鬥以摧破敵之攻擊力而配備之也。近代之陣地，其縱深有達數十公里者。

一五五、後退配備

於防禦時，捨棄由地障或良好之射界等所形成之「天然防禦線」，而以特殊之目的（乘敵，通過地障時之混亂，或使敵兵力運用困難而乘之等）於其後方留若干餘地

八 十 六 圖



一五六、反斜面陣地

以行配備者謂之後退配備。【說明】1. 如上圖，係企圖乘敵攀登斷崖，態勢不整，且步砲協同困難之時攻擊之。

反斜面陣地，係爲避免敵砲兵之損害，而於反對敵方之斜面設置陣地之謂，因此不能不捨棄有良好射界之前斜前，而以短小射界爲足，但對前斜面須由側防機能，加以火制。

一五七、橋頭堡陣地

橋頭堡，係用以掩護渡河點，或爲掩護軍隊之行動，於其渡河點或行動地區之前方或周圍設備陣地之謂，不必一定有橋梁，如登陸點之沙灘陣地，隘路前方之橋頭堡，皆與橋頭堡陣地之性質相同。

一五八、側面陣地

側面陣地者，係於敵前進路之側方，能制敵行動之地點，以位置其陣地之謂。

【說明】

1. 側面陣地一般有旋迴敵之企圖，故突出敵方之翼，須有堅固之依托，是爲然迴軸，俾能待旋迴翼方面之前進。

2. 對側面陣地行攻擊時，通常於敵之旋迴翼未旋迴之先，即迅速攻擊其依托軸，謂之旋迴軸崩潰。

3. 能制攻者戰術的行動者，謂之戰術的側面陣地，能制敵戰略的行動者，謂之戰略的側面陣地。

一五九、陣地帶

在陣地戰之防禦戰鬥，以數線陣地如帶狀設置之之謂。

【說明】

陣地帶由左列四種而成：

1. 主陣地帶：爲全陣地之骨幹，傾注全力於此，以求達成防禦之目的者。
2. 警戒陣地帶：爲掩護主陣地帶，而設於主陣地帶之前方者。
3. 後方陣地帶：爲軍司令官之預備陣地，通常於主陣地帶之後方，設後方陣地帶。
4. 斜交陣地帶：係在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之間，於陣地上危險顧慮大之方面，作

斜行陣地帶，以其兩翼依托於前後兩陣地帶而設置之。

九十六圖

警戒陣地帶



主陣地帶



敵

陣

地

後方陣地帶



一六〇、逆襲

逆襲乃任防禦之部隊，為確保其陣地，乘敵之攻擊頓挫時加以擊滅之也。或對於向我陣地肉薄，及對侵入陣地之敵所行之攻擊動作亦然。

不論對陣地前所行之逆襲，與對侵入陣地內之敵所行之逆襲，概為地區佔領部隊攻

擊動作之總稱。

【說明】

1. 敵之攻擊在我陣地前頓挫時之逆襲要領。

敵之攻擊在我陣地前頓挫時，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鑑於全般之狀況，須斷然施行逆襲以殲滅之，此際如有必要，則留置一部守兵於陣地，任逆襲之部隊，須於敵未恢復氣勢之先，猛烈突進而壓倒之，又此時之隣接部隊，應乎當面之狀況，應以射擊或逆襲與之協力，砲兵應不失時機，協力步兵之逆襲。

師長須勉力利用第一線部隊逆襲之成果，使成爲攻勢轉移之動機至爲必要。（因敵攻擊頓挫時，第一線部隊向陣地前所行之逆襲，有成爲誘起師攻勢移轉之可能性，故實施時須鑑於全般之狀況而斷然行之。

此與保持陣地所行之逆襲，判然不同。蓋敵攻擊頓挫時之逆襲，已具有攻勢移轉之濃厚色彩也）。

2. 爲保持陣地之逆襲

若敵侵入我陣地內，則該地區之指揮官，須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施行猛烈果敢之逆襲，砲兵須以火力遮斷敵之第一線與其後方部隊之連繫而擊滅之，逆襲以乘敵不意，且務必向其側背以急襲的實施爲有利，此際需要後方各部隊長之獨斷者不少。

飛機，戰車，及騎兵亦以狀況所許爲限，應協同步兵之戰鬥，由空中及地上發揮絕大之協同威力，爲保持陣地之逆襲，乃地區指揮官以下之各級指揮官，當敵向我陣地肉薄或侵入我陣地時，卽應不失時機斷然行之者。雖係保持陣地之逆襲，但師長關於其必要之部署，（尤其戰車及砲兵之配置等）亦以豫先策定其所要之件爲要。

3. 在固守一地之防禦，當我陣地之要部被敵奪取時，應於新部署之下，發揚步砲兵火之威力，以實施逆襲者。（參照六十圖）

一六一、恢復攻擊

爲恢復已被敵奪取之陣地所行之攻擊，謂之恢復攻擊，（參照六十圖）

一六二、出擊

當敵接近我陣地前，爲遲滯其攻擊準備，妨礙其施行工事，及作攻擊準備等行動，或防其破壞我障礙物等，由第一線部隊以小部隊出而擊退敵人，或妨害其動作等，謂之出擊。

一六三、攻勢轉移（參照六十圖防禦態勢圖例）

攻勢轉移，係在防禦態勢之軍隊，通常基於其軍司令官（在軍以下之獨立兵團，則由其指揮官）之企圖，以決戰之目的而轉爲攻擊之謂。

【說明】

1. 攻勢轉移通常基於軍司令官之決心而實施者，蓋攻勢轉移須斷然放棄原來所取之防禦態勢。而轉移爲攻勢之重大關鍵也。但師長鑑於全般之狀況，亦應不放棄瞬

時即逝之好機，而獨斷決行之爲要。

2. 攻勢移轉通常雖依預定之計劃，但在戰鬥經過中，當敵之攻擊頓挫，或發現敵之過失時，亦應巧於利用之爲要。

3. 攻勢移轉不論爲預先之計劃，或爲臨機之處置，常須以慧眼看破其好機，即逆襲雖不可稱爲攻勢移轉，但高級指揮官常有利用逆襲之成果，以取攻勢者。

一六四、防止正面

防止正面者，係於防禦時在不企圖決戰方面，担任防止之部隊所領有之正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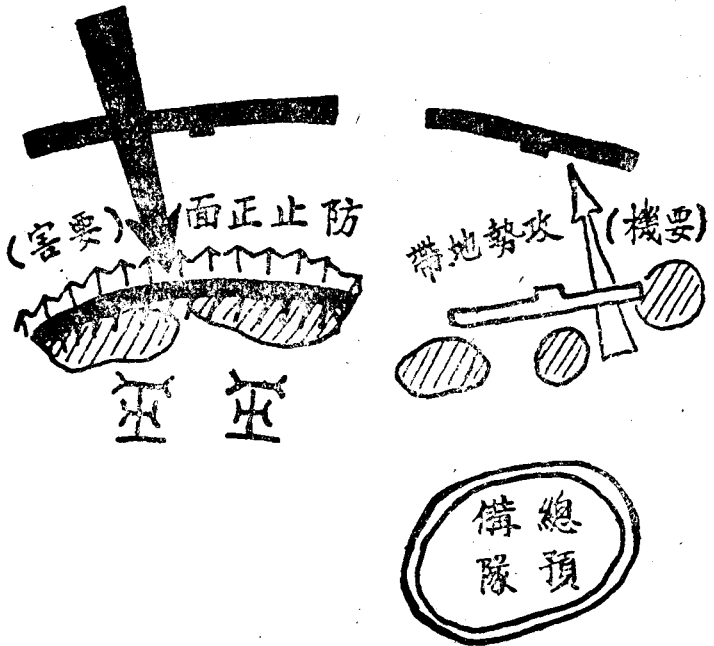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般有稱防止正面爲要害，稱攻勢地帶爲要機者。

十七圖

一六五、肉搏攻擊

肉搏攻擊者，乃為自衛計，對敵戰車行猛烈之突擊是也，以戰車地雷汽油瓶，手榴



彈等之肉搏攻擊亦屬之。即以肉體逼近而攻擊之也。

【說明】

對戰車肉搏攻擊之要領如左：

甲、要訣

乘好機以突然之肉搏實行決死的攻擊。

乙、班（組）之編成及裝備

各部隊長通常以長以下二、三名，使攜帶炸藥，手榴彈，發煙筒，汽油瓶等，編成肉薄攻擊組。

連長如有必要，則以若干組編成班，以中下士爲班長。

丙、戰鬥要領：

1. 組適宜散開而速就配置，利用地形潛伏之，將炸藥作點火之準備，隱忍以待迫近而來之敵戰車。

2. 必要時使用煙幕，乘好機突然以躍進突入敵戰車之死角內，將炸藥點火而裝著於車身之上，或將炸藥插入履帶下，或以適宜應用材料攻擊之。

3. 此際須注意，如過早躍進時，有使敵戰車行迴避運動，或有被敵戰車掩護部隊等之機先損害者。

4. 若以炸藥裝上車身，或插入履帶下時，則須迅速適宜離開然後臥倒，俟確認其效果後，再以刀槍或手榴彈等，撲滅其乘員。

5. 在以一組對一戰車攻擊時，任攻擊之各兵，須不互相危害，以適切其攻擊之時機與地點爲要。

第三款 追擊及退却

一六六、追擊（參照圖七十一）

1. 爲追擊敗退敵人之動作。

2. 欲求完成戰勝之效果，不僅擊退敵人而已，須向之肉薄且殲滅之，其法爲施行猛

烈果敢之追擊，使敵不能由戰場退却。

3. 各部隊追擊（戰場內追擊）、縱隊追擊、戰略追擊（戰場外追擊）

a. 各部隊追擊者，係各部隊各自獨斷，以原戰鬥態勢所行之追擊，及於戰場內及戰場外之若干地點止。

b. 縱隊追擊及戰略追擊，係在高級指揮官統一部署之下，編成追擊縱隊而行之者，多半於戰場外行之。

【說明】

1. 追擊之主眼，在於迅速捕敵而殲滅之，故須迂迴敵翼，或突入間隙等，向廣而且深之敵方突進，以遮斷其退路，由諸方面包圍敵人。否則亦應壓迫敵於其背後連絡線以外，或於敵所不欲之地點，以捕捉而殲滅之爲要。

2. 師長基於以上之旨趣，以指導追擊，各級指揮官亦須副此旨趣而行動，此際各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與放膽之行動，爲收追擊效果所必要。

3. 追擊目標之選定，須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退却開始之時機，我之補給能力，與友軍之關係，地形，尤其交通網之狀態等而定，除容易捕捉敵人之場合外，以勉力向遠方選定之爲宜。

4. 師長以比較集結且便於進出之部隊，迅速編爲追擊隊使任追擊，使已在追擊中之各部隊，整頓秩序，俾更爲前進之準備，並不失時機區分縱隊而決行追擊爲要。師長依狀況對追擊中之第一線部隊指定追擊區域，且應乎所要，有變更軍隊區分使急追敵人爲宜者，不論在何時機，應有爲包圍敵人或遮斷其退路，而使用快速部隊者，特須以有戰車，砲兵，及機關槍之騎兵，輕裝之步兵與工兵等行之，此際須着意利用所有交通機關最爲緊要。可能時以傘兵部隊迅行佔領敵退路之要點爲佳。

5. 追擊隊特以配屬多數之砲兵爲有利，且使攜行充分之彈藥爲要。

6. 師長須基於追擊中所獲知之狀況，俾不失時機乘敵之弱點以指導追擊，必要時則行部署變更，以擴大追擊之成果爲要。

一 十 七 圖

戰術必通

後衛之收容

縱隊追出

由後衛掩護退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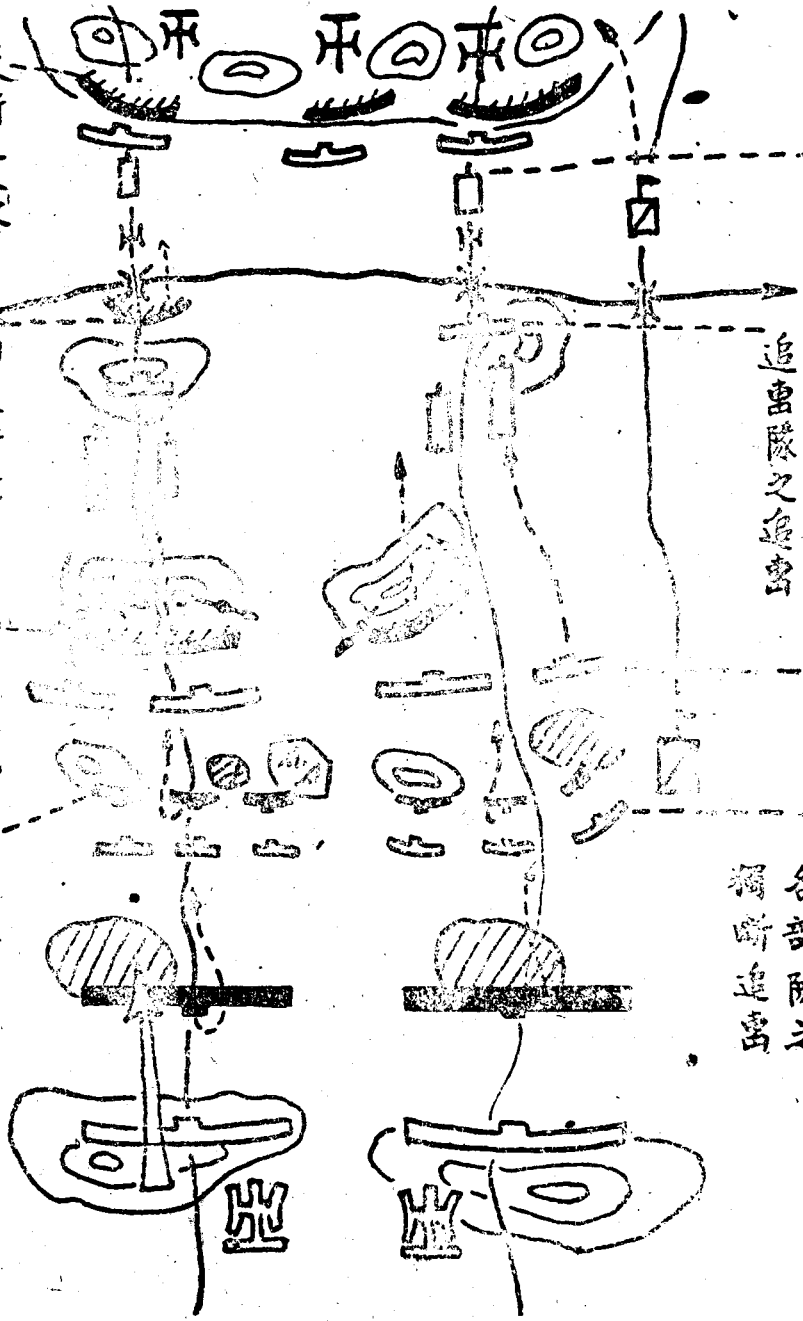
追出隊之追出

師長之統

戰場追出

第一線部隊自行收容

各部隊之獨斷追出



一六七、退却（參照圖七十一）

退却乃由戰線後退之謂，並不一定爲敗退。

【說明】

1. 退却因敵軍之猛烈追擊，與退却軍意志之沮喪，有陷於潰敗之危險，故退却戰之指導，在於對敵祕匿企圖，而迅速與敵脫離。因此，師長如決心退却，即應迅速完畢後方之整理，務必成數縱隊併進，並明確指示各縱隊之行進目標，退却地域或道路，退却開始之時機，退却順序，收容隊，收容陣地，退却警戒之處置等，使就退却，俾先謀與敵脫離，再爲爾後之處置。

2. 行進目標，係爲迅速脫離戰場，確實掌握軍隊，使向所望之退却目標退却，而對各部隊指定之目標。通常指定收容陣地之後方，集合同出發均能便利之地點，但行進目標并不一定集合，又行進目標不僅指定一個者亦多。

3. 退却目標係以實施新企圖之目的，而選定之退却終點目標；又基於戰術上之必要

，更於退却目標與進行目標之中間，選定目標者，則謂之中間目標。

一六八、收容

收容者，係於退却時，先以一部隊於後方或側方佔領陣地，使拒止追擊之敵，俾退却部隊，依其掩護而與敵脫離也。

【說明】

1. 師長考慮一般之狀況，以選定收容陣地，並使收容隊佔領之，俾退却部隊能在其掩護下，整頓秩序，且行出發。但在夜間退却時，應設收容陣地與否，依當時之狀況定之。

2. 收容隊務必以新銳之兵力充之，若在晝間，特須附以多數之砲兵，如能以此收容隊作為後衛，則殊有利。

3. 第一綫各部隊，必要時有以縱隊本身之兵力收容前線者。其陣地須盡可能選於退路之側方，俾依其火力妨害敵之急進，且不損害友軍為可。依狀況有需施行逆襲

以使前線之退却容易者。

4. 在退却間亦有於退却後，立即以反擊實行攻擊者，通常稱爲反擊。

一六九、集中退却與離心退却

向豫先選定之新戰場，使各部隊爲求心的集合以退却者，謂之集中退却；爲避免敵之追擊，或爲其他之必要，分向數方面而行退却時，則謂之離心退却。

第四章 特種戰鬥（局地戰）

一七〇、住民地戰鬥

住民地戰鬥爲人口稠密地方之戰鬥，一般通視及運動不便，指揮困難。

【說明】

1. 住民地戰鬥常於至近距離實行，須下級指揮官之獨斷者甚多。

2. 住民地之攻擊，通常應以主力由村落之外方前進，以火力或毒瓦斯制壓敵之守兵，或以煙幕遮蔽敵之視線，以極小之部隊直接向村落攻擊，以主力由側方或後方

佔領之。

3. 行防禦時，應將村落包含於陣地內，特以對敵戰鬥車輛之攻擊，爲掩護其守兵俾防禦有利時爲然，在住民地防禦時，須注意火災，及瓦斯爲要。

一七一、森林地戰鬥

森林地之戰鬥，一般與住民地戰鬥同，爲通視與指揮不便之戰鬥，切須確實掌握部隊。

【說明】

1. 森林地之戰鬥，通常以步兵於近距離決戰，以使用輕機槍，步槍，手榴彈，白刃戰爲主。重機關槍每僅能射擊近距離，但其效力特大，同時輕中迫擊砲，往往須作爲砲兵使用。

2. 對小森林之攻擊，通常應努力以包圍前進而奪取之，以砲兵制壓其側防火器，或以煙幕遮蔽敵之視察爲要。

對較大之森林攻擊時，通常先對其突出部，特須以砲兵及迫擊砲制壓之。

3. 在森林地行防禦時，通常應避免於林緣設防禦線，以免成爲彈巢，故須設於林緣之前方，或於森林內設置之，而於林緣設監視哨，此時如配置單砲及輕機關槍於樹上，以行射擊，亦甚有利。

一七二、山地戰

山地一般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便，運動不易，補給難期圓滑，故大部隊之指揮困難，但兵力及運動能祕匿敵眼敵火，且能以寡兵扼止衆敵。

【說明】

1. 山地作戰不論攻防，概須注意奇襲，並便於迂迴。
2. 山地之軍隊部署，須附與獨立性，同時須各級指揮官獨斷者甚多。
3. 攻擊時須注意各縱隊間之連絡與協同，并須各自努力擊破當面之敵，目視必要以附他方面敵之側背，俾全局臻於有利。

4. 山地防禦特須守備交通要點，如交通便利，可節約第一線守兵，控制強大預備隊，位置便於向各方面增援之地點，俾確知敵企圖後，能迅速進出於所望之方面。
5. 山地如交通困難，指揮不便時，應將豫備隊分置，俾便於適應戰機爲要。

一七三、隘路戰

隘路戰者乃兩側土地，通過困難，使運動與戰鬥之地域受限制之戰鬥也，因其周圍之地形，及縱深之程度，而異其價值。

【說明】

1. 具有隘路之價值者，除因山地所構成之狹長通路外，凡因池沼、濕地，橋樑，堤防，以及密林內之道路及除通路外之地雷區域，均屬隘路。
2. 凡隘路因受地域之限制，使阻絕及障礙物之設置有利。同時敵之空中搜索容易，并易受空中攻擊，毒瓦斯及煙幕之效力，亦爲之增大。

3. 隘路一般有利於守者，對攻者則爲障礙，優勢兵力之效力，亦不能發揮。

一七四、河川戰

河川戰因河幅水深及流速等而異其價值，一般在攻者爲障礙，而有利於守者，但攻者有出敵意表之可能。

【說明】

1. 河川雖成爲攻者之障礙，但守者常不能明瞭彼岸之敵情，致常遭意外，故戰史上於河川戰鬥中，守者多屬失敗，尤其在傘兵部隊興起之現在，河川之價值，已更爲減少矣。

2. 河川攻擊務須注意祕匿企圖，巧施陽動，特利用煙幕與夜暗者爲多。

3. 河川防禦時，應採直接配備或間接配備，視敵情，任務，兵力，地形及一般之關係等定之。

一七五、廣漠地戰鬥

係廣大平原中之戰鬥，一般側背無依托，亦有水草不足者，特須注意水源，及忍受困苦缺乏爲要。

【說明】

1. 廣漠地之戰鬥，一般不易認識方向，須注意標示爲要。
2. 廣漠地之地形平易，側翼多無堅固依托，故攻擊時以使用包圍迂迴與側面攻擊，而迅速決戰，至爲緊要。
3. 在廣漠地區飛機與戰車之價值增大。
4. 在沙漠地區，常能利用飛塵以掩蔽部隊之行動，即以少數戰鬥車輛，先行製造飛塵，然後使部隊在其掩蔽下移動。

一七六、夜間戰鬥

夜間戰鬥，係利用夜暗，接近敵人，出其不意以白兵肉薄，以求一舉決戰之戰鬥也

【說明】

1. 因飛機，戰車及其他武器之發展，夜間戰鬥之價值，愈形增大，即以大部隊實行夜間攻擊之機會，亦因之增加。

2. 夜間攻擊之時機：a. 爲擴大晝間已獲之成果時；b. 戰況上較晝間攻擊爲有利時；c. 在狀況上以不使敵有喘息之餘裕時；d. 爲使晝間攻擊有利，先行奪取敵之要點時；e. 彈藥資材等缺乏而需繼續攻擊時；f. 爲祕匿我之企圖（移動或退却）或欺騙敵人時；g. 發現敵之弱點時；h. 爲捕獲俘虜時，i. 爲追擊敵人時。

3. 夜間攻擊，以由至近距離發起爲準則，指揮官須確實掌握部隊，神速猛烈向攻擊目標突進，此時以不發喊聲，予敵以沉默之威脅，其效力更大。

4. 夜間之攻擊，須於日沒前行適當之偵察，以大部隊行夜間攻擊時，應使各部隊各以夜襲進出其各自之攻擊目標，俾免混亂爲要。

5. 夜間防禦之火網，以直射爲主，俾發揚火力於至近距離而編成之。因夜間視力受

限制，如欲以火力發揚於遠方，且欲以斜射側射編成巧妙之火網，以投好機，通常不但實施困難，且有危害友軍之虞。使機關槍射擊陣地直前之重要部份，又對敵必須通過之地點，縱射擊距離稍大，亦應使能射擊而準備之。

6. 夜間退却。退却時爲使敵不能察知，須盡可能利用夜暗，爲使敵不能覺察我之退却，須於第一線諸要點，留置少數部隊，以掩護主力之退却，有時爲欺騙敵人，亦有以二部向敵施行夜襲者。

第五章 後方補給

一七七、補給

補給者係由供應機關交付并支給軍需品，以供各部隊之使用，補足其缺額數之謂。

一七八、補充

補充係向供應機關，受領人馬及軍需品之缺額缺數，而充足之之謂。

一七九、兵站

站兵爲不斷維持軍隊人馬物資之補給、住宿、維持，並增進其戰鬥力，使無後顧之憂，俾發揮其全能力之機關也。

【說明】

1. 兵站業務，係掌管作戰上必要之軍需品及人員馬匹之前送、補給；傷病人馬之收療後送。以及物品之整理，資源之調查、取得、及增殖；通行人員之住宿、給養、及診療；背後連絡線之確保；佔領地政務之裁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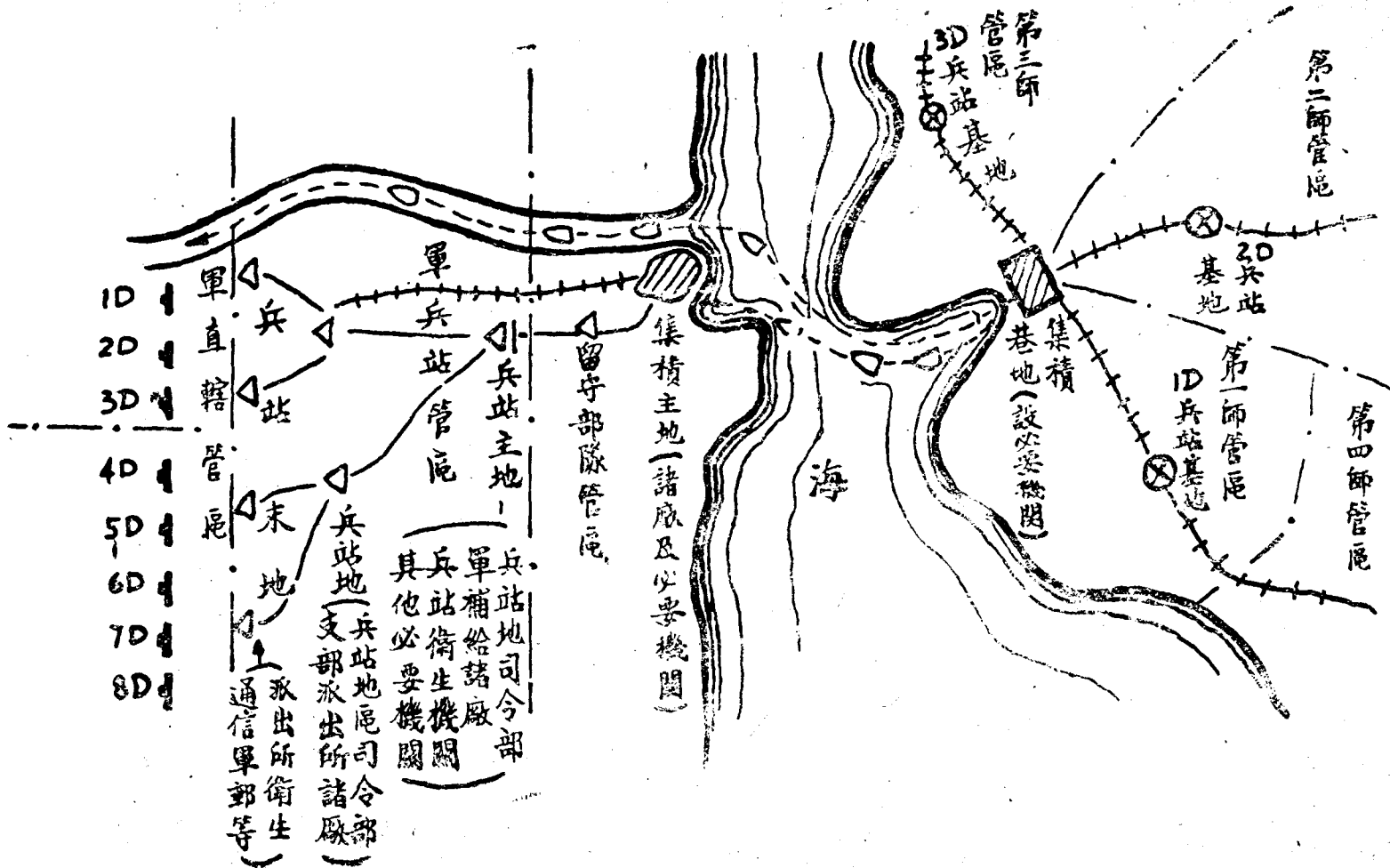
2. 爲實施兵站業務，設兵站線路，兵站線路爲自後方留守部隊起，至軍作戰地域止之鐵道、水道（海洋）、公路等，有時亦利用航空路。

3. 於兵站線上設左列諸機關

a. 集積基地——設於內地主要之地點，任集積并前送應輸送於戰地之軍需品；及後送由前方還送之人員物資。

b. 集積主地——設於戰地主要之地點，置必要機關，實施人員之輸送及物品之集

二十七圖



c. 兵站主地——設於作戰地域內便利之地點，置兵站地司令部補給廠、衛生機關等，掌管人馬物件之前送還送。

d. 兵站地——設兵站司令部、兵站支部、兵站派出所等，掌管人馬之住宿、給養、診療、警備，及交通通信之保護等。

e. 兵站末地——在兵站末地，設兵站支廠、兵站派出所、及其他衛生機關、通信所，野戰軍郵局等。

至兵站基地，則設於各部隊管區內之適宜地點。

一八〇、輜重、行李

輜重爲師內運搬有關戰鬥、給養、衛生等重要軍需品之機關，即補充師內各隊之行李用品，且攜行作戰上必要之軍需品，又爲傷病者設收容、治療與搬運諸設備等之謂。行李爲軍隊直接攜行給養上必要之糧秣，戰鬥器材，物品行李等之機關。

【說明】

輜重之編成，區分，與運用，依狀況而異，尤因其爲人獸力輜重，或汽車輜重等而不同。爲附與大移動性，其編成宜小，但使補給充足，其機構又不可不大，故其編成以能滿足此相反之要求爲最小限度，且應由後方兵站有補充之餘裕爲滿足。

行李屬於步兵部隊營以上之諸隊。我作戰綱要上稱爲輸送連羣，軍隊移動時，應乎所要予以分割配屬，俾行動輕捷，且使給養便利。因此通常區分爲戰鬥行李（前方行李彈藥器材等）與物品行李（後方行李即宿營用具等）。由師統轄時受師行李長之區處，其補給受師交付所之交付。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備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備
目錄一五	一一	四	肉攻	肉薄攻	
目錄一八	三	二三	命	名	
三一	七	末字	軍	間	
三一	一〇	末字	間	軍	
三五	六	二	萬	刪去	
三五	七	二	除難	除萬難	
四三	七	六	資	勝	
四六	四	三	連	運	
一〇二	五	首	。前點	點。前	
一一六	二	末四字	氣	飛	
一二六	二	九	由豫	由不預	
一三一	末行	一七	機	排	
一八五	一一	三一	然	旋	
一九二	一一	二五	搏		
一九三	一三	五五	薄		
二〇八	一	一	站兵	兵站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6704B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初版

(五、〇〇〇)

戰術必通(全二册) 定價

審定者 國防部

編著者 陳樹華

發行者 全軍學社

南京淮海路一四一號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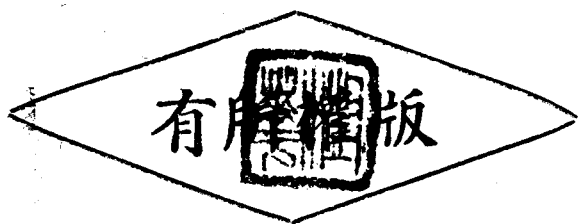
拔提書局

國防書局

代售處 兵學書店

軍用圖書館

武學書局



五

五